

E/1997/38
E/ESCAP/1080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年度报告

1996年4月25日-1997年4月30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7年 正式记录

补编第 18 号



联 合 国

E/1997/38
E/ESCAP/1080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年度报告

1996年4月25日-1997年4月30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7年 正式记录

补编第 18 号



联合国
纽约, 1997年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
凡是提到这种编号, 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文件。

E/1997/38
E/ESCAP/1080

ISSN:0252-2284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简称表.....		(iv)
导言.....	1	1
章次		
一、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问题.....		1
A. 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问题.....		1
B.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的决议.....		1
二、经社会自第五十二届会议以来的工作.....	2-5	1
A. 附属机构的活动.....	2	1
B. 其它活动.....	3-4	1
C. 与其它联合国方案的关系.....	5	1
三、经社会第五十三届会议.....	6-393	2
A. 出席情况和工作安排.....	6-19	2
B. 议程.....	20	3
C. 会议纪要.....	21-393	4
泰国总理的开幕词.....	22-29	4
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的讲话.....	30-34	4
联合国秘书长的贺电.....	35-38	5
政策问题：亚洲及太平洋迈入二十一世纪：亚太经社会区域的 机遇与挑战.....	39-85	5
执行秘书的政策发言.....	39-51	5
基调发言.....	52-55	6
本区域迎接挑战与机遇的当前社会经济条件与准备情况；本区 域贸易、投资、运输和通讯的前景与制约因素.....	56-85	6
审查经社会的会议结构：48/2 号决议.....	86-98	9
区域一级新出现的问题和动态.....	99-292	10
区域经济合作.....	99-123	10
区域经济合作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报告.....	100-108	10
与本次级方案有关的新出现的问题和动态.....	109-115	12
为促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工业结构改革制订体制框架和开 展政策对话.....	116-119	13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的报告.....	120-122	13
区域农业机械网的报告.....	123	14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124-168	14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报告.....	124-140	14
关于落实环境与可持续发展方面经社会决议和全球会议后 续行动的进展和成就报告.....	141-158	15
与本次级方案有关的新出现的问题和动态.....	159-168	17
通过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扶贫.....	169-212	17
与扶贫有关的主要问题.....	181-193	18

目 录(续)

	段次	页次
落实决议和决定的进展情况.....	194-203	19
亚洲及太平洋热带潮湿地区杂粮、豆类、块根和块茎作物 研究和区域发展中心.....	204-212	20
运输和通信.....	213-258	21
运输、通信和基础设施发展.....	214-248	22
旅游.....	249-258	24
统计.....	259-279	25
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	272-279	26
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和发展中岛国.....	280-292	27
方案规划.....	293-303	28
1996-1997 年工作方案执行情况和 1997 年方案更改建议.....	293-296	28
1998-1999 年工作方案草案.....	297-302	28
1997 年 4 月-1998 年 3 月会议日历.....	303	29
亚太经社会技术合作活动与宣布捐款意向.....	304-346	29
为促进本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加强组织间合作.....	347-359	33
区域政府间机构的报告.....	360-384	34
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中心.....	360-364	34
东亚和东南亚沿海和近海地球科学方案协调委员会.....	365-368	35
湄公河委员会.....	369-375	35
台风委员会.....	376-384	36
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385-390	36
经社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日期、地点及其它有关议题.....	391-392	37
通过经社会报告.....	393	37
四、经社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38

目 录(续)

附 件

	页 次
一、1998-1999 工作方案.....	51
二、经社会行动和提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83
三、附属机构举行的会议.....	84
四、经社会印发的销售出版物和文件.....	88
五、出版物、会议和咨询服务一览表.....	91
六、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108
七、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109

简称表

	ACC	行政协调委员会
	ACHR	亚洲住房权联盟
咨委会	ACPR	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
	ACU	亚洲清算联盟
亚行	ADB	亚洲开发银行
	AIDA	亚洲基础设施发展联盟
艾滋病	AIDS	后天性免疫缺陷综合征
亚洲陆运项目	ALTID	亚洲陆运基础设施发展项目
亚太技转中心	APCTT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
亚太发展中心	APDC	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中心
亚太经合组织	APEC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
亚太电信共同体	APT	亚洲及太平洋电信共同体
	ARC	亚洲再保险公司
东盟	ASEAN	东南亚国家联盟
亚太博览会	ASPAT	亚太国际贸易博览会
近海地学协委会	CCOP	东南和东南亚沿海和近海地球科学方案协调委员会
杂豆根茎作物中心	CGPRT Centre	亚洲及太平洋热带潮湿地区杂粮、豆类、块根和块茎作物研究和发展区域协调中心
独联体	CIS	独立国家联合体
城市网	CITYNET	人类住区管理地方当局区域网
	EBIS/Popfile	亚太经社会书目信息系统/人口档案
经合	ECDC	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
欧经委	ECE	欧洲经济委员会
经合组织	ECO	经济合作组织
	EDI	电子数据交换
	EDIFACT	行、商、运电子数据交换规则
太平洋业务中心	ESCAP/POC	亚太经社会/太平洋业务中心
	ESIS	亚太经社会统计信息系统
欧盟	EU	欧洲联盟
亚太肥料网	FADINAP	亚洲及太平洋肥料咨询、发展和信息网
粮农组织	FAO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FDI	外国直接投资
	GEF	全球环境基金
	GIS	地理信息系统
艾滋病毒	HIV	人体免疫缺损病毒
	HRO	人力资源开发
民航组织	ICAO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老龄联合会	IFA	国际老龄问题联合会
劳工组织	ILO	国际劳工组织

简称表 (续)

海事组织	IMO	国际海事组织
印度洋海事署	IOMAC	印度洋海洋事务合作署
	IRCA	国际铁路大会协会
	IRU	国际公路运输联盟
标准化组织	ISO	国际标准化组织
世贸中心	ITC	贸发会议/世贸组织/世界贸易中心
国际电联	ITU	国际电信联盟
	IULA	国际地方当局联盟
	MRC	湄公河委员会
	NGOs	非政府组织
	OSShD	铁路合作组织
亚太旅游协会	PATA	太平洋/亚洲旅游协会
	POPIN	人口信息网
区域空间应用方案	RESAP	区域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方案
亚太机构间委员会	RICAP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机构间委员会
区域农机网	RNAM	区域农业机械网
南盟	SAARC	南亚区域合作联盟
亚太统计所	SIAP	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
	SNA	国民核算体系
南太地学委会	SOPAC	南太平洋应用地球科学委员会
南太委会	SPC	南太平洋委员会
南太环规署	SPREP	南太平洋区域环境规划署
技合	TCDC	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
	TCSP	南太平洋旅游协会
	TNCs	跨国公司
	TRISHNET	人类住区培训、研究和信息机构网
贸发会议	UNCTAD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药管署	UNDCP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
开发计划署	UNDP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环规署	UNEP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教科文组织	UNESCO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人口基金	UNFPA	联合国人口基金
儿童基金	UNICEF	联合国儿童基金
工发组织	UNIDO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妇发基金	UNIFEM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UNU	联合国大学
万国邮盟	UPU	万国邮政联盟
卫生组织	WHO	世界卫生组织
	WINAP	亚洲及太平洋妇女信息网
气象组织	WMO	世界气象组织
世贸组织	WTO	世界贸易组织

导 言

1. 1997年4月30日经社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第十一次会议一致通过了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年度报告，报告所涉时间为1996年4月25日至1997年4月30日。

第 一 章

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问题

A. 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问题

53/1. 改革经社会会议结构

B.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的决议

53/2. 为提高妇女地位落实《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

53/4. 在亚洲及太平洋消除对儿童和青年的性虐待和性剥削

53/3. 东北亚次区域环境合作方案框架

第 二 章

经社会自第五十二届会议以来的工作

A. 附属机构的活动

2. 在审查期内，下列附属机构举行了会议：区域经济合作委员会、环境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通过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扶贫委员会、统计委员会、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内陆国特别机关、太平洋发展中岛国特别机关。召开了基础设施部长级会议。各次会议的日期、主席团名单和报告文号见本报告附件三。这些机关向经社会提交的报告反映了会议讨论情况、所达成的协议和做出的决定。

B. 其它活动

3. 经社会1996-1997年工作方案下1996年日历年出版的出版物、举行的会议和提供的咨询服务的清单见本报告附件五。正如文件E/ESCAP/1069所报告的，这些活动尽可能采用

了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方式。

4. 秘书处与联合国总部保持密切的、经常的联系，就共同关心的项目与有关部门以及与其它区域委员会的秘书处进行合作。

C. 与其它联合国方案的关系

5. 文件E/ESCAP/1070介绍了经社会(尤其是通过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机构间委员会)与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开展合作的情况。

第三章

经社会第五十三届会议

A. 出席情况和工作安排

6. 经社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于 1997 年 4 月 23 日至 30 日在曼谷联合国会议中心举行。

7. 下列成员和准成员的代表出席了会议：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斐济、法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马绍尔群岛、蒙古、缅甸、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巴基斯坦、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新加坡、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泰国、土耳其、图瓦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香港、澳门、新喀里多尼亚、纽埃、北马里亚纳群岛。

8. 根据经社会议程规则第 3 条，奥地利、智利、捷克共和国、智利、德国、匈牙利、以色列、摩洛哥、秘鲁、罗马尼亚和南非的代表出席了会议。瑞士代表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860(XXXII)号决议出席了会议。教廷代表按理事会第 244(LXIII)号决议也参加了会议。

9. 联合国秘书处的一位官员代表欧洲经济委员会出席了会议。

10. 下列联合国机构的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世界粮食规划署、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署、联合国 HIV/艾滋病联合方案。

11. 下列专门机构的代表以顾问身份出席了会议：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界银行、万国邮政联盟、国际电信联盟、世界气象组织、国际海事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12. 下列政府间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会议：亚洲清算联盟、亚洲开发银行、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中心、亚太电信联盟、亚太电信共同体、亚洲再保险公司、天然橡胶生产国协会、亚洲及太平洋综合农村发展中心、科伦坡计划局、东亚和东南亚沿海和近海地球科学方案协调委员会、欧洲委员会、论坛秘书处、国际山区综合发展中心、国际移徙组织、国际胡椒共同体、湄公河委员会、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台风委员会、气象组织/亚太经社会热带台风小组。

13. 下列具有一般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出席了会议：亚洲议员人口和发展论坛、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国际社会福利理事会、国际职业和专业妇女联合会、国际标准化组织、国际计划生育协会、宗教与和平世界大会、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世界穆斯林大会和世界退伍军人联合会；下列具有特别咨商地位的组织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国际泛神教联盟、防止药物和物资滥用非政府组织国际联合会、妇女医务人员国际协会、泛太平洋和东南亚妇女协会、人口理事会和世界中小型企业协会；下列名册上的组织也出席了会议：国际运输商协会联合会。亚洲大众传播研究和信息中心、亚洲及太平洋社会工作教育协会、亚洲及太平洋发展筹资机构协会及人类住区管理地方当局区域网(城市网)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

14. 与会人员名单见文件 ESCAP(LIII)/INF.1/REV.2。

15. 根据经社会议事规划第 13 条，经社会选举 Shah A.M.S. Kibria 先生阁下(孟加拉国)为主席。

16. 根据经社会以往的惯例，经社会决定选举下列代表团团长为副主席：Sergcy Manasarian 先生阁下(亚美尼亚)、Lyonpo Dawa Tsering 先生阁下(不丹)、Pehin Dato Ahmad Wally Skinner 先生阁下(文莱达鲁萨兰国)、Ou Orhat 先生阁下(柬埔寨)、杨文昌先生阁下(中国)、尊敬的 Militoni Leweniquila 先生(斐济)、B.B.Ramaiah 先生阁下(印度)、Ali Alatas 先生阁下(印度尼西亚)、Abbas

Arab Mazar 先生阁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Masahiko Koumura 先生阁下(日本)、K.K. Tokaev 先生阁下(哈萨克斯坦)、Alibek Jekshenkulov 先生阁下(吉尔吉斯斯坦)、Kithong Vongsay 先生阁下(老挝人民共和国)、尊敬的 Datuk Chong Kah Kiat(马来西亚)、尊敬的 Ruben Zackhras(马绍尔群岛)、尊敬的 Mangal Siddhi Manandhar(尼泊尔)、尊敬的 Andres Uherbelau(帕劳)、Lina B. Laigo 女士阁下(菲律宾)、Ki-choo Lee 先生阁下(大韩民国)、S.A. Ordzhonikdze 先生阁下(俄罗斯联邦)、Lim Hng Kiang 先生阁下(新加坡)、尊敬的 David Sitai(所罗门群岛)、Prachuab Chaiyasan 先生阁下(泰国)、Ismatilla Irgashev 先生阁下(乌兹别克斯坦)、尊敬的 Willie Jimmy(瓦努阿图)、Nguyen Dy Nien 先生阁下(越南)。

17. 届会的高级官员会议段分三个全体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1-3 和 5-12。第一全体委员会选举 M.W.H. Crom 先生(荷兰)为主席、Nguyen Thi Hoi 女士(越南)和 Eiichi Kawahara 先生(日本)为副主席。第二全体委员会选举了 Herijanto Soepranto 先生(印度尼西亚)为主席和 Metin Kati 先生(土耳其)和 Isoa Gavidia 先生阁下(斐济)为副主席。第三全体委员会选举了尊敬的 Andres Uherbelau(帕劳)为副主席和 Sarala M.Fernando 女士阁下(斯里兰卡)和 Morteza Daman Pak Jam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为副主席。

18. 经社会还设立了一个决议草案工作组、由 Ranjit Gupta 先生阁下(印度)担任主席, 审议会议期间提交的决议草案。Michael Regan 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吕永寿先生(中国)当选为工作组副主席。

19. 主席宣布根据议事规则第 12 条, 主席和副主席组成的全权证书委员会审查了所有代表的全权证书, 认为所有代表的全权证书均符合规定。

B. 议程

20. 经社会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E/ESCAP/L.132,E/

ESCAP/L.134 和 Corr.1 和 2)。

4. 政策问题: 亚洲及太平洋迈入二十一世纪—亚太经社会区域的机遇与挑战(E/ESCAP/1045):
 - (a) 本区域迎接挑战与机遇的当前社会经济条件与准备情况;
 - (b) 本区域贸易、投资、运输和通讯的前景与制约因素。
5. 审查经社会的会议结构—第 48/2 号决议(E/ESCAP/1046,E/ESCAP/1047,E/ESCAP/1048 和 Corr.1,E/ESCAP/1079 和 Corr.1)。
6. 区域一级新出现的问题和动态:
 - (a) 区域经济合作(E/ESCAP/1049,E/ESCAP/1050,E/ESCAP/1051,E/ESCAP/1077,E/ESCAP/1078);
 - (b)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E/ESCAP/1052,E/ESCAP/1053,E/ESCAP/1054);
 - (c) 通过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扶贫(E/ESCAP/1055,E/ESCAP/1056,E/ESCAP/1057 和 Corr.1);
 - (d) 运输和通信(E/ESCAP/1058,E/ESCAP/1059,E/ESCAP/1060);
 - (e) 统计(E/ESCAP/1061,E/ESCAP/1062);
 - (f) 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和发展中岛国(E/ESCAP/1063,E/ESCAP/1064)。
7. 方案规划:
 - (a) 1996-1997 年工作方案执行情况 and 1997 年方案更改建议(E/ESCAP/1065 和 Corr.1,和 E/ESCAP/1066);
 - (b) 1998-1999 年工作方案草案(E/ESCAP/1067 和 Corr.1);
 - (c) 1997 年 4 月-1998 年 3 月会议日历(E/ESCAP/1068 和 Corr.1)。

8. 亚太经社会技术合作活动报告和宣布捐款意向(E/ESCAP/1069)。
9. 为促进本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加强组织间合作(E/ESCAP/1070)。
10. 区域政府间机构的报告(E/ESCAP/1071,E/ESCAP/1072,E/ESCAP/1073,E/ESCAP/1074)。
11. 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的活动(E/ESCAP/1075 和 Corr.1)。
12. 经社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日期、地点及其它有关议题(E/ESCAP/1076)。
13. 其它事项。
14. 通过经社会报告。

C. 会议纪要

21. 经社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主席,菲律宾政府社会福利和发展国务秘书 Lina B. Laigo 女士阁下宣布会议开幕。泰国总理差瓦立·永猜裕将军阁下致开幕词。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宣读了联合国秘书长的贺电并致词。

泰国总理的开幕词

22. 泰国总理代表泰国政府和人民向所有与会代表表示热烈欢迎。

23. 他指出,在过去五十年间世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而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所发生的变化比任何地方都更显著。本区域在一代人的时间里取得了巨大的进步,克服发展不足和不稳定的局面,成为在和平和稳定环境中建立经济繁荣的榜样。

24. 亚太经社会为亚洲的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经社会默默地、但却有效地处理了影响着本区域亿万民众福利的一些最重要的问题,如扶贫、公共卫生和农业。

25. 随着亚太经社会进入下一个五十年,本区域所面临的许多挑战和机会可能将有所不同。以前的挑战是创造增长,现在是要以可持续的方式保持增长。以前的挑战是要创造财富,现在是要使财富更平均地分配。以前的挑战是动员劳动力为经济发展服务,现在是要利用经济发展改善

民众的生活质量。

26. 这些挑战到来之际正是经济合作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得到加强之时。技术突飞猛进加速了经济全球化,为那些具备了利用遍及全世界的新趋势的人们创造了前所未有的机会。同时,全球化也为各国的社会最贫困阶层提出了挑战。

27. 有许多国际组织和机构专门从事于增加各国的物质财富。亚太经社会是以发展的人的方面为己任的少数几个组织之一。尽管本区域在经济增长方面取得巨大成功,但它也开始认识到增长本身并不够。在本区域许多国家收入水平的巨大差距持续存在,在某些情况下这种差距在不断地扩大。贫困仍是一个主要问题,而大多数民众尚未能为迎接全球化的挑战作好充分的准备。

28. 在泰国,成功应变的关键在于增强公民和地方社区的能力。在这方面,最近发起了泰国一联合国协作行动计划,旨在将第八个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核心—以民众为中心的整体发展的设想变成现实。这种方针在本区域变得日益富有影响力,而亚太经社会在此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

29. 他在结束发言时对经社会在过去五十年间取得的成就表示祝贺,并表示完全相信经社会将本着新的目标感和活力为加强本区域的社会经济发展继续努力。

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的讲话

30. 执行秘书对与会代表表示欢迎,本届会议的举行恰逢经社会成立五十周年纪念,因此具有特别的意义。

31. 他感谢泰国总理主持会议的开幕式,这再次表明泰国致力于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理想,支持经社会对加强本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承诺。

32. 在过去五十年里世界变化很大。亚太经社会可对过去五十年间取得的可观成就感到骄傲。然而,仍有许多事情要做,在下一个世纪还会遇到极大的挑战。为纪念经社会成立在上海举行的专题讨论会上已讨论了其中一些挑战。有些在经社会本届会议上可能会再次讨论。

33. 联合国和亚太经社会正在对自身的作用进行深刻的反思,以便确定其发展任务和在下一个千年要面临的挑战。

34. 经社会本届会议将对各项挑战和机遇

及解决本区域所有问题的最佳、最恰当的经社会结构进行讨论并交换意见。

联合国秘书长的贺电

35. 联合国秘书长在贺电中指出经社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恰逢经社会成立五十周年。在过去半个世纪里，亚洲及太平洋在经济、社会和政治领域发生了一系列巨变。本区域在人类发展方面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尤其是过去二十年本区域已崛起成为世界上发展最快的地区，人均收入水平持续不断提高。本区域许多经济体的蓬勃发展和对外国投资开放，最近吸引了大量的资本流入。

36. 结果是技术取得了令人瞩目的进步，经济持续发展和进一步融入全球经济。本区域各国和亚太经社会应当为这一值得赞赏的成绩感到骄傲。

37. 然而，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所包括的穷人人数量最多。在许多较低收入国家，经济社会问题非常严重，它们正感受到官方资金流入不断减少的影响。在许多国家尚未建立有利于经济持续增长的条件。因此前面最大挑战是确保本区域某些地区的经济社会蓬勃发展的势头扩散到整个区域，社会所有阶层都为增长和发展作贡献并分享其好处。亚太经社会可在这一进程中发挥催化和促进作用。

38. 五十周年会议不仅是一个庆祝的时刻，同时也是进行认真讨论，寻求解决多种多样挑战的途径机会。如同其它区域委员会和整个联合国系统一样亚太经社会要继续调整，以不断变化的全球环境，寻求重振国际发展合作并进一步为提高效率和效果而努力。他希望本届会议的工作将体现出这已成为经社会突出特点的一贯的活力和方向感。

政策问题：亚洲及太平洋迈入二十一世纪：亚太经社会区域的机遇与挑战

执行秘书的政策发言

39. 执行秘书指出，亚太经社会五十周年也是思考本组织未来走向和如何使其更有效处理

亚太经社会广大区域需要的时机。

40. 当世界准备进入二十一世纪时，二十世纪末的经济活动全球化已在加强。这种现象反映在货物和服务、金钱和投资的跨界流动加速。

41. 从全球化的观点来看，1996年12月在新加坡举行的世界贸易组织部长级会议是一个重要积极的发展。本区域发展中国家应制订一个共同的前摄性议程，以确保下一次部长级会议妥善处理这些国家的利益。最近一次会议通过最不发达国家并入世界贸易系统行动计划是特别重要的。

42. 亚太经社会区域发展中国家由于世货物和服务在世界贸易比例大幅增加及私人资金和投资内流，已达成强有力的增长和深刻的一体化。

43. 不过，本区域大多数国家和地区都还处于一体化进程的边缘，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国和太平洋岛国及转型经济体尤其是如此。普遍贫穷依然影响到本区域相当比例的人口。

44. 执行秘书寻求亚太经社会在本区域复杂演变情况中的适切作用时，强调应继续努力加强区域和次区域经济合作的安排。亚太经社会可以在促成各国分享经验和专门技术的努力方面作出贡献。

45. 应继续重视亚太经社会在包括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在内的业务活动方面的作用，以便特别满足本区域条件不利经济体的需要。可能的话，应在三边基础上，设计更直接解决发展不同阶段的各国需要的方案。在这方面，执行秘书提到亚太经社会与新加坡政府刚缔结不久的协定，按照该协定，新加坡将为欠发达国家提供培训设施。他也对印度尼西亚政府设立扩大亚太经社会技术合作方案的信托基金表示满意。

46. 应继续留意亚太经社会的分析和研究能力，以前瞻性研究协助成员和准成员迎接今後挑战。

47. 亚太经社会将继续重视其旨在扶贫、保护环境和自然资源、工业和技术发展、提高本区域同居能力的各种工作。

48. 他指出，鉴于本区域的强有力增长，基础设施在质量、数量和效率方面面临挑战。在这方面，他注意到1996年10月基础设施问题部长级会议所展开的新德里亚洲及太平洋基础设施

发展行动计划,并强调应在国家和区域各级切实执行该行动计划。

49. 秘书处已在筹备预定在今年稍后举行的两个部长级会议:工业和技术部长会议及第五次亚洲及太平洋社会发展部长会议。

50. 执行秘书提请经社会注意经社会修改后的附属会议结构,由1997年2月举行的审查经社会会议结构区域筹备会议商定的五个立法委员会组成。拟议改革可望增强经社会与其成员的相关性并精简秘书处工作。有必要发动合作精神和诸如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等公民社会中的其他角色参与本区域的发展。

51. 他最后请经社会就如何促使亚太经社会在协助实现本区域将来发展期望方面发挥更有效作用提供指导。

基调发言

52. 在庆祝亚太经社会成立五十周年之际,执行秘书请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 Nafis Sadik 博士向经社会发表基调讲话。Sadik 女士在讲话中强调了过去五十年中在社会领域取得的进展,其中包括预期寿命增加、妇婴死亡率降低、人口增长率下降以及识字和教育水平提高等。然而,前面还有严峻的挑战,其中包括扶贫、在不损害环境的情况下继续维持经济增长、以及促进男女平等。她还提到因出生率下降所引起的人口结构上的变化,并指出这涉及重大影响,要求采取对应的政策。在谈到全球经验,尤其是本区域新兴工业化经济体的经验时,她指出,“希望在经济上成功的国家应进行社会投资”。

53. 在南亚国家,她指出,降低人口增长迅速是一项必须的政策,而对生育保健进行投资是达到人口和发展目标的最有效途径。这一措施一旦与女孩和妇女的教育结合起来,就会产生强有力的协同作用,从而使妇女的生育权利得到保障,并加快国家发展。Sadik 博士还要求男子担负更多的责任并参与解决影响妇女和男子生育健康的一些问题。

54. Sadik 博士提到了根据《人口与发展国际会议行动纲领》所载的建议而发动的各种举措,其中包括促进南-南合作。

55. 此外,她回顾了人口基金同亚太经社会在人口与发展领域持续保持着联系,并告诉经社

会,人口基金将支持召开一个第四次亚洲及太平洋人口会议和人口与发展国际会议的后续会议。

本区域迎接挑战与机遇的 当前社会经济条件与准备情况; 本区域贸易、投资、运输和通讯的 前景与制约因素

56. 经社会收到 E/ESCAP/1045 号文件及《1997 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概览》,其中载有亚洲及太平洋迈入二十一世纪:亚太经社会区域的机遇与挑战主题的详细分析。这个主题公认对第五十三届会议最是切题和及时,因为它配合了经社会成立五十周年。它满意地注意到中国政府主办和日本政府补充支助为庆祝亚太经社会五十周年而专门讨论同一个主题的海上专题研讨会的审议情况。

57. 亚太经社会区域在经济增长和社会进步方面所取得的重大成就。本区域许多经济体经历了有史以来从农业经济到工业化经济的根本转变。本区域被推举为世界上最具活力是有道理的。许多国家的人均收入已显著增加。社会领域的平均寿命已在增加,产妇和婴儿死亡率已在减少,出生率和死亡率都在下降,人口增长率也在减慢。识字率也在增加,有较大比例的男女儿童入学。男女都有更多、更好的事业机会。

58. 本区域仍然面临许多障碍和挑战。过去的经济增长并没有使得社会的所有部分受益;收入分配十分不公平的情况仍然存在,而且甚至还在扩大。贫困仍然是主要问题。发展中国家的三分之二穷人生活在亚太经社会地区。因此,增长本身显然不够。

59. 增长应以可持续方式继续下去。对粮食、水、能源和其它资源日益增长的需求以及环境污染扩散问题影响到本区域的可持续发展。不均匀的经济增长、普遍存在的贫困、脆弱的科学和技术基础以及基础设施落后,都是本区域许多发展中国家共有的问题。

60. 本区域的经济成就不为所有国家分享到,特别是最不发达、内陆、太平洋岛屿和转型经济体。经济增长率低、贸易条件恶化、少量的外国直接投资流入、出口收入短缺以及优惠资源流量减少,继续妨碍许多这些国家的发展努力。

61. 正在进行的全球化进程可以为本区域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机会来加强它们的发展努力,这种进程的特点是贸易、投资和资本自由流动以及生产和信息技术大幅进展。产出和贸易的专业化以及更顺利地进入市场、获得私人资金和信息都可以加强好处。本区域的发展中国家事实上都采纳了使它们能够进入全球和区域经济的对外开放战略和自由政策,使他们能够获得全球化的一些好处。有一些发展中国家能够成功地加强它们在世界贸易和私人资金中的份额,特别是外国直接投资中所占的份额,使它们的经济能够进一步纳入全球经济。这种一体化的做法使它们能够改善它们的增长成绩。

62. 会议指出,自由化进程是参加全球化进程的必要因素,在这一进程中,许多发展中国家必须作出结构上的调整,有时会造成大量的人力和社会成本。本区域较弱的经济体,特别是最不发达、内陆、小岛屿和转型经济体都在作出必要调整方面受到较大的约束,因此,几乎无法参与全球化进程。当然,全球化进程并不能自动地削减内部和国际经济不公平和不平等现象。除非能够小心谨慎地采取纠正行动,否则还可能加剧这种现象,

63. 因此需要利用全球化和自由化的力量,为大小、强弱经济体公平服务。为此目的,必须进行国际发展合作来管理和补充全球化和自由化力量,但必须记住,不同发展阶段的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需要时间作出准备,以应付必要的调整。应允许各国根据自身的国情和需要来决定改变的步伐。

64. 会议强调多边贸易体系应继续发挥有效的作用,促进进一步交流货物、服务、资本和技术的需求。乌拉圭回合带来的贸易自由化举措和开放国内市场的压力给本区域许多发展中国家带来了很大的挑战。然而由于征收反倾销税和抵税,实施违反世贸组织协定精神的标准等技术性和非技术贸易壁垒产生的市场进入问题妨碍了这些国家将自身纳入全球贸易体系的努力。会议提到单方面就本区域许多国家所依赖的纺织品和成衣贸易任意实施原产地规则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65. 有必要全面迅速落实由乌拉圭回合达成、并得到 1996 年 12 月在新加坡通过的《部长

宣言》所进一步确认的协定。经社会注意到《部长宣言》所核可的《最不发达国家行动计划》,促请迅速落实这一计划。会议敦促亚太经社会秘书处协助本区域发展中国家履行在乌拉圭回合协定内作出的承诺,并与亚太经社会成员一道制定一项得到发展中国家完全同意和核可的贸易自由化的积极主动的议程,以便更好地促成这些国家的利益。

66. 除了要改善本区域最不发达经济体和其它处境不利的经济体的商务设施外,增加优惠资金流入和债务减免对于促进这些经济体融入世界经济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67. 经社会赞同本区域各国有必要继续放宽政策并根据新形势进行适应和调整。其中包括采取稳妥的财政政策避免长期的财政赤字,提供完善的宏观经济框架,保持对基础设施的稳步投资,促进灵活的劳动力市场,建立起具有透明度和连贯的法律和管理框架,并继续发展教育和培训以建立人力资源能力。

68. 经社会认为亚太经社会秘书处应继续向经社会发展成员和准成员提供政策建议,以迎接全球化和自由化带来的挑战和机遇。应加强亚太经社会在各个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尤其是为满足最不发达国家、太平洋岛国和转型经济体的需要提供这类援助,使它们加入全球和区域主流。

69. 经社会强调应进一步加强亚洲及太平洋在各个领域的区域合作,并敦促亚太经社会秘书处促进这一进程。经社会注意到在亚洲及太平洋有各种多渠道和多层次的区域内部和区域间合作机制,并敦促秘书处与这些组织发展更加密切的联系,以促进本区域广泛的合作。

70. 经社会注意到对加强东北亚次区域一体化进程及东北亚与东南亚国家之间关系的重视。经社会还注意到南盟的发展动态及在下个世纪初建立南亚自由贸易区的目标。经社会感兴趣地注意到最近在经合组织内部出现的一些促进次区域内部贸易和投资的扩展的体制机制发展动态。中国可能加入曼谷协定是一个重大的发展动态,中国的加入将使这一贸易安排得到加强。

71. 应当将“开放性区域主义”作为所有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指导原则。秘书处应审查区域贸易安排作为不限成员的非歧视性安排所发挥

的作用。

72. 经社会敦促秘书处继续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为贸易和投资发展包括行政和法律体制在内的“软件”基础设施。

73. 经社会支持亚太经社会 and 欧洲经济委员会主动开展合作,为中亚经济体提供技术援助并制订了亚太经社会 / 欧经委会中亚经济体特别联合方案。经社会赞赏地注意到哈萨克斯坦政府提议在 1998 年主办第七次亚太国际贸易博览会(’98 亚太博览会),并呼吁各成员和准成员参加博览会,支持这一举措。

74. 为了缩小本区域的发展差距有必要在重大领域开展合作,如促进科学和技术,根除贫困、环境保护、人力资源开发、基础设施建设等。发展中国家有必要获得最近在科学和技术方面的进展。本区域应具备的利用现代化信息技术的必要财力,通过联网和分享信息及时获得各种数据以促进有效和高效率的决策。

75. 外国直接投资是技术转让的重要途径。有必要使发展中国家确信跨国公司在其外国投资活动中充分注意技术转让问题。

76. 经社会赞扬亚太技转中心在提高本区域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能力方面发挥的作用。经社会敦促秘书处加强亚太技转中心在无害环境技术转让方面的活动。

77. 经社会建议亚太经社会应继续高度优先注意将最不发达国家、太平洋岛屿经济体和转型经济体纳入本区域贸易和投资的流动中。经社会敦促本区域发达国家和较有活力的国家在工业结构改革和重新布局中促进私人资本流向这些处境不利的国家。

78. 经社会重申区域合作对于缩小本区域各国家和地区内部和它们之间的经济社会发展差距具有重要意义。有必要对发展采取整体的、以人为中心的方针,并且应不断注重发展的社会方面。也有必要实现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在由 1994 年在马尼拉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亚洲及太平洋部长级筹备会议上通过的《亚太经社会区域社会发展马尼拉宣言和行动议程》中所提出的目标和指标。在这方面,经社会热烈欢迎菲律宾政府提议主办第五次亚洲及太平洋社会发展部长级会议,并注意到它要求所有成员和准成员参加这次会议。此外,经社会敦

促应继续将资源输送到社会投资上,以确保持续的发展并在所有人口群体,尤其是穷人、妇女、及其他处境不利和脆弱群体之间更平等地分配发展的好处。

79. 经社会强调需要发展高效率的亚洲内部陆上运输系统,来促进本区域内的贸易投资和旅游流动。经社会把《亚洲及太平洋发展基础设施新德里行动计划》中的亚洲陆运基础设施发展项目列为优先,并强调需要尽早实施这一项目,旨在为内陆国提供通行方便、发展泛亚和亚欧大陆桥、填补空缺路段、提高运营容量和效率并使之现代化、并加入相关的陆运手续简化国际公约。

80. 经社会确认发展基础设施对于提高农村社区的生活水平和扶贫非常重要,因为缺乏基础设施往往会使农村人口无法有效地进入市场、获得就业机会和社会服务设施。经社会特别重视满足本区域内陆国家和发展中岛国在运输和通信基础设施方面的需要,以促进其国际贸易和旅游业。

81. 经社会把环境和自然资源开发与管理列为高度优先。经社会特别指出,能源、水资源(包括水力发电)、矿物资源以及空间技术应用对于社会经济发展非常重要。经社会强调,需要加倍努力落实《21 世纪议程》,同时确认所有各方都负有责任。经社会敦促秘书处继续开展活动,通过研究、咨询服务、培训、交流经验、对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机构实行机构联网和结成对子,来支持其成员和准成员努力实施《21 世纪议程》。为成功落实《21 世纪议程》,经社会指出需要持续提供足够的外来资源,以解决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弱点和结构缺陷。

82. 经社会注意到日本将在今年下半年主办《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国第三次会议,会上将讨论为应付到 2000 年及其后温室气体排放量的可能增加所应采取的措施。

83. 经社会指出,亚太经社会可自豪地回顾其在过去五十年里取得的巨大成就,在此期间,亚太经社会为促进本区域各国间的经济和社会合作发挥了建设性的催化作用。在过去五十年里,亚太经社会还向各政府提供了技术支助,为此开展了咨询服务、培训、并交流了区域经验、知识和数据,作为对决策和国家发展管理的必要

投入。

84.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自亚太经社会成立以来在许多方面都发生了变化,本区域拥有促进经济合作与发展的组织和安排网络。尽管如此,成员政府认为,亚太经社会的工作对于本区域社会和经济发展不仅相关,而且不可或缺。但是,本组织必须进行调整,以适应本区域正在出现的新的实际情况,并使其活动的重点更加突出,以便满足成员和准成员不断变化的需要。有人建议,亚太经社会可考虑制订一个框架,为本区域在二十一世纪的发展合作指引今后的工作方向。

85. 经社会希望本区域继续普遍维持和平与稳定,这是本区域未来发展的基础。经社会注意到出现了要求在国际关系中建立多极体系的总的趋势,以及亚洲及太平洋国家日益希望真正平等和尊重相互利益的基础上建立和睦的国家间关系,以便解决全球和区域问题。

审查经社会的会议结构: 第 48/2 号决议

86. 经社会收到了文件 E/ESCAP/1046, E/ESCAP/1047, E/ESCAP/1048 和 Corr.1, 及 E/ESCAP/1079 和 Corr.1。

87. 经社会注意到根据 1996 年 4 月 24 日第 52/1 号决议, 1997 年 2 月在曼谷举行了经社会会议结构审查区域筹备会议。该会议审议了秘书处和咨委会报告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以及知名人士对亚太经社会改革特别工作组报告的意见。审议尤其着重于专题方法、会议结构、经社会年会的运作方式和咨委会的作用。会议考虑到经社会作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唯一政府间区域论坛在交流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意见和经验方面发挥多方面的作用。

88. 经社会审批了会议的建议, 并对通过成员和准成员与秘书处之间的密切协作在亚太经社会改革方面取得的可观进展表示欢迎。会议结构的改革应力争使更多的成员和准成员参加经社会。改革还应进一步突出经社会及其委员会的工作重点, 从而改善经社会工作方案交付的效果和效率。在这一前提下, 应使各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保持灵活, 使亚太经社会能根据新的要求作出反应并根据本区域经济社会状况的迅速变化调整其优先事项。

89. 亚太经社会的改革应当是在联合国改革的更大范围框架内的一个持续的进程。定期的审查有助于确定经社会及其附属结构的工作是否符合成员和准成员的要求, 并为进一步调整经社会及各委员会的职能提供机会。

90. 经社会建议应继续每年举行高级官员会议段在前、部长级会议段在后的年会。经社会支持在届会的部长级会议段期间举行代表团团长非正式会议。经社会建议应通过协商一致确定议程及提早向成员和准成员散发, 以确保每届会议的效率和效果。一个代表团建议非正式会议议程应以协商一致方式决定, 而且附加说明的议程至少应在会议开幕之前 30 天送达各成员。同时建议应提供同声传译。非正式会议应逐年确定是否举办, 并且, 不应制度化。至于年会的会期, 经社会要求咨委会在第五十三届会议结束后进行一项审查, 研究将会议的天数从目前的 7 天进一步缩减的可能性。经社会强调有必要为届会提出重点突出的议程。也应解决三个专题委员会处理的各项问题之间的相互联系问题。

91. 经社会认为专题方法利大于弊, 因此完全支持会议的建议。经社会认为渐变优于任何突变, 因此, 正确的做法是: 巩固已有成果并对需重新安排方案领域次序或进一步突出重点的委员会和次级方案作出必要的变动。与扶贫、环境与可持续发展有关的主题尤其如此。经社会批准了其五个附属委员会及其届会的频率如下: (a) 区域经济合作, 由指导小组辅助(两年一次, 指导小组每年一次); (b) 城乡扶贫社会经济措施(每年一次); (c) 环境与自然资源发展(每年一次); (d) 运输、通信、旅游事业和基础设施发展(每年一次); (e) 统计(每两年一次)。虽然有一个代表团建议由于统计委员会需要注意的事项范围广, 因此该委员会的会期应延长为 4 天, 但经社会同意委员会届会及其指导小组的会期不应超过三天。经社会还批准了关于保留和振兴太平洋发展中岛国特别机关和最不发达国家及发展中内陆国特别机关的建议。最近在经社会本届会议前夕举行的两个特别机关届会决定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 太平洋发展中岛国特别机关将在偶数年举行会议, 而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内陆国特别机关则在奇数年举行会议。这些会议应与经社会年会衔接举行。经社会重申了区域筹备会议提出的要

求，即秘书处应与捐助者接触，筹集资金，确保太平洋岛屿次区域至少派一名代表参加委员会各届会议。

92. 经社会审议了是否应重新考虑一些委员会的名称的问题，以便吸引成员和准成员政府派出适当的代表出席它们的届会。大多数代表团认为应保留会议提出的委员会名称，因为这些名称都是由咨委会和区域筹备会议详尽审查并经过经社会各成员和准成员之间进行深入谈判后提出的，但有一个代表团建议区域经济合作委员会可以改名为贸易、工业、投资和技术委员会，而城乡地区扶贫社会经济措施委员会的名称也可以改为扶贫委员会。经社会认为有必要通过从少数几个密切相关的部门学科中选出极为有限的几个领域使委员会讨论重点突出，确保成员和准成员政府派出适当的代表与会。

93. 经社会注意到，咨委会按照会议的建议审议了秘书处编写的各委员会的详细的职权范围草案并将它们收入关于经社会会议结构改革的一项决议草案中供经社会审议。职权范围反映出有必要在明确的时限内落实可量化的任务，并取得具体结果。也应讨论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国、太平洋发展中岛国及转型经济体特别关注的问题，以及环境和妇女参与发展等交叉问题。各委员会应监督这些任务的落实情况和效果。关于区域经济合作委员会职权范围中提及的私营部门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代表参加指导小组会议的问题，有人建议应将目前的句子改为“在成员和准成员协商一致同意的前提下，才能邀请开发机构、金融机构、私营部门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代表参与指导小组会议，发挥其(智囊团)作用。

94. 经社会认为特设部长级会议应限于每年不超过一次。经社会还认为，没有必要为全球会议举行区域政府间筹备会议。亚太经社会应集中精力在区域一级落实这些会议的决定。经社会支持会议的建议，将政府间会议的数量从目前的每年 15 个减到 5 个，这一类会议的天数从目前的每个日历年 100 天减到 25 天。

95. 经社会强烈认为，亚太经社会与联合国其它机关、方案和专门机构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应尽全力避免其各自工作领域的重复。在这方面，经社会确认亚太机构间委员会在加强区域一级的机构间协调方面的作用。经社会还注意到目

前秘书处与东盟、经合组织和南盟等政府间组织之间的合作，并要求继续开展这种合作。

96. 在资源配置和确定活动轻重缓急次序的问题上，几个代表团建议应把资源从低优先领域调拨到选定的优先领域中。经社会欢迎向成员和准成员散发的问卷，征求它们对秘书处对 1996-1997 年工作方案的方案活动一级的资源配置的评价，并要求按照对政府的答复的分析，对 1998-1999 年工作方案提出更改建议，并以此作为今后方案规划的基础。经社会还建议应审查出版物方案以加以精简。

97. 经社会确认咨委会在协助秘书处履行其任务和进行改革方面的重要作用。经社会建议咨委会应进一步研究加强和改善其能力的途径，以便向执行秘书提供咨询意见，协助他按照经社会提出的指导方针制订中期计划、方案预算和工作方案优先事项，以及资源配置建议，监督和评价工作方案的落实情况和结果。经社会还建议咨委会审查秘书处对各委员会重点领域的建议，以便协助秘书处拟订方案结构。经社会强调应使会议结构和方案结构更加一致。咨委会也应为各个委员会查明重点领域。

98. 经社会通过了关于经社会会议结构改革的第 53/1 号决议。

区域一级新出现的问题和动态

区域经济合作

99. 经社会收到了文件 E/ESCAP/1049、E/ESCAP/1050、E/ESCAP/1051、E/ESCAP/1077 和 E/ESCAP/1078。

区域经济合作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报告

100. 经社会审批了 1997 年 3 月在曼谷举行的区域经济合作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报告(E/ESCAP/1049)，并赞赏地注意到 1997 年 2 月指导小组在日本千岁市举行的第九次会议上就议题进行的高质量的审议。经社会支持秘书处在空运货物、信息技术和跨界贸易和交易等贸易效率领域的举措，并注意到以往的任何区域论坛都没有讨论过这些问题。经社会对日本政府和千岁市当局主办指导小组第九次会议并为会议作了

极好的安排表示感谢。

101. 经社会认为需要加强区域经济合作以作为对全球化和自由化进程的适当反应。经社会强调在贸易和投资、包括信息技术在内的科学和技术、人力资源开发方面的区域合作的重要意义。经社会注意到尽管发展中国家对全球化和自由化进程作出反应面临着许多挑战,但也正在出现一些机会,应协助发展中国家利用这些机会以便结束其边缘化的地位并提高其生活水平。

102. 经社会确认次区域合作具有重要意义,可作为扩散增长势头和加速本区域社会经济发展的有效方法。经社会注意到本区域采取的各项举措,包括在东南亚和南亚建立的增长三角和四角。经社会还对包括东盟、经合组织、南盟和南太平洋论坛秘书处等次区域组织在经济合作方面的动态表示欢迎。经社会还赞扬秘书处在本区域的印度支那和东北亚次区域促进次区域合作和协作所做的努力,并请秘书处继续努力促进次区域间联系,尤其是东北亚与东南亚之间的联系。经社会还强调了私营部门参与这一进程,尤其是参与贸易和投资基础设施的发展的重要意义。经社会赞扬秘书处为建立一个东北亚经贸论坛采取举措。经社会赞扬秘书处采取技术援助举措落实经社会 1996 年 4 月 24 日关于加强亚太经社会西南地区成员国,包括经合组织成员国之间的次区域合作的第 52/11 号决议,并请秘书处采取进一步的后续行动。

103. 经社会强调了提高贸易效率的重要意义及其对改善全球贸易惯例的有利影响。经社会要求作出特殊努力编写关于贸易效率各个方面的讨论文件。这些文件应介绍最佳做法和模式并为评价现行程序的效益制订可行的基准。经社会请秘书处举办专家组会议,讨论与包括电子数据交换在内的促进电子商务、采用标准、对国家法律和规章制度进行修订以符合电子商务的要求、为在整个地区简化和统一贸易程序对贸易进程进行改革等有关方面的问题。

104. 信息技术是全球化的主要推动力,对社会经济发展产生广泛的影响。经社会建议秘书处为促进信息技术方面的区域合作,应集中精力开展人力资源开发,促进中小型企业利用信息技术,技术融合以及最不发达经济体和发展中岛屿经济体青年的电脑教育和培训。

105. 经社会注意到跨界贸易和扩展这种贸易所需的基础设施之间的复杂关系。经社会敦促秘书处以物质和非物质基础设施为特别重点,对跨界贸易和交易的潜力和要求进行深入的研究。在开展这一研究中应考虑到边缘化或处境不利群体的利益。

106. 经社会重申科学和技术对经济合作的作用。经社会在对秘书处及其亚太技转中心、区域农机网和杂豆根茎作物中心等区域机构和项目在落实《投资方面技术转让区域经济合作行动纲领》的工作表示赞赏的同时,要求秘书处满足最不发达、岛屿和转型经济体的技术援助要求,以及为中小型企业进行技术更新换代和技能培养。经社会赞赏地注意到印度政府慷慨提议与其它发展中国家分享其为这类企业所发展的技术和开展的研究的结果,并举办一个促进向区域国家和在这些国家之间进行技术转让和技术能力建设的研讨会。经社会还注意到印度咨询发展中心的的活动及其向亚太经社会所建立的亚洲及太平洋技术咨询发展方案所提供的援助。经社会促请秘书处为该方案向经社会成员争取更多的资金。

107. 经社会敦促秘书处继续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支持贸易自由化,尤其是在多边主义和世贸组织的背景下这样做。继 1996 年 12 月在新加坡举行的世界贸易组织第一次部长级会议之后,秘书处应继续协同有关国际组织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协助它们加入世贸组织,提高对新出现问题的认识和应要求协助履行其承诺。经社会重申在可能的情况下应制订一项发展中国家完全同意和赞成的前摄性议程,以供乌拉圭回合协定今后的谈判使用。一些代表团对纺织品和成衣协定第一阶段执行的方式表示关注,并强调在剩余的阶段中,应根据协定的文字和精神加以执行。经社会提醒人们切勿用与贸易无关的问题使世贸组织议程过为繁重。经社会强调设想中的对贸易与投资之间的相互关系及贸易与竞争政策的研究应考虑发展前景,而不应导致各国脆弱人群贫困的加深和进一步边缘化。鉴于反倾销措施和抵消关税及以生产和工艺流程方法为基础的环境标准的日益扩散,经社会请秘书处就这些问题进行研究,以便确保这些措施符合世贸组织的规则和原则。经社会也请秘书处就多边

环境协定,尤其是需要按公平和有利的条件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无害环境技术的多边环境协定,以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等世贸组织协定之间的关系进行研究。

108. 经社会注意到正在努力使转型经济体加快融入区域和全球市场主流。经社会还注意到,俄罗斯联邦的亚洲部分与亚洲及太平洋其它地方进行经济融合,已成为1995-2005年西伯利亚和远东经济和社会发展联邦方案中的主要目标。该方案以贸易和投资促进为重点,可从区域经济合作次级方案内的合作安排获益。在这方面,亚太经社会为建立东北亚经贸论坛所开展的活动被认为是有益的。经社会确认私营部门在解决转型经济体特有的问题方面具有重要作用。经社会还确认亚太经社会可在协助转型经济体解决加入世贸组织问题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与本次级方案有关的新出现的问题和动态

109. 经社会收到秘书处的文件“与本次级方案有关的新出现的问题和动态”(E/ESCAP/1050)。经社会同意该文件的总的重点,即需要将微观经济和宏观经济手段联系起来,以解决金融联系、商品贸易、便利小商业、以及工业结构改革环境管理标准等方面的问题。经社会注意到印度支那的最近动态,并赞同需要在各国际举措之间实行更大程度的协调。

110. 金融服务对于加强区域内部贸易和投资流动至关重要。经社会注意到,关于就需要区域一级金融机构发挥有效的中介作用的分析,包括通过加强国内金融机构的能力来有效发挥作用。经社会建议秘书处应开展研究,进行调查,并促进就如何在本区域加强金融联系以促进贸易和投资交流经验和想法。经社会建议,开展研究以及促进高级决策者和管理者对贸易和金融方面区域联系的更深入认识,并建议提供咨询和培训服务。包括协调做法可能性在内的财政奖励问题是吸引外资的重要因素,所以秘书处应加以审查。

111. 经社会重申支持秘书处开展活动,协助各国采取长期措施,加强其商品部门的供应要素,为此应发展基础设施,改善研究和推广工作,以及开展潜在的商品需求方面的信息交流,特别

是应在进口国的需求方面,其中包括规章、关税和非关税制度、产品质量要求、以及市场选择。经社会还欢迎秘书处提出了举措建议,使成员国了解商品价格风险管理和新出口行销技巧问题。在这方面,有人建议,与商品共同基金和国际商品机构密切合作可补充秘书处的努力,应鼓励从事商品出口的私营部门组织参与这些活动。

112. 经社会赞同为便利本区域的小型商业采取联系密集型的发展战略。经社会敦促秘书处执行便利小型商业贸易方面的工作方案,其中包括国际贸易交易模型的建立,并侧重于小型商业使用的方法;就简化、统一或废除做法和程序制订建议;查明相关的法律和其它体制制约因素;以及促进和支持国家贸易手续简化组织。

113. 经社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正在本区域工业和技术发展领域提供的重要援助。经社会敦促秘书处提供更多的援助,通过工业投资项目的制订和评估技能培养方案,协助进行国家能力建设。经社会认为,定于1997年底举行的工业和技术部长会议是及时的、有益的。

114. 经社会对象ISO 14000这样的环境管理系统的传播表示欢迎。经社会认为,应在自愿基础上促进采用ISO 14000,而不应使其成为规定的要求。经社会还认为,促进和普及这类环境标准不应成为另一种形式的贸易壁垒。

115. 经社会注意到贸发会议的全球活动,特别是在主要发展挑战及支持最不发达国家交叉主题方面的活动。经社会注意到贸发会议同秘书处在贸易、运输、投资、政策和研究方面继续进行高级别合作。经社会获悉贸发会议/世贸组织/国际贸易中心将于1997年10月在日内瓦举行高级别联合会议,就如何加强最不发达国家的出口供应能力及亚太经社会同亚行和贸发会议合作倡议,提出综合方案。经社会还注意到世界中小型企业协会的各项活动、其对中小型企业贸易和工业增长所作的承诺以及同秘书处就中小型企业的一些特殊问题,例如妇女经商和本区域中小型企业全球化的问题,进行合作的提议。经社会进一步注意到亚洲清算联盟继续同秘书处就简化本区域多边交易的结帐手续继续合作,并促请秘书处同清算联盟合作,为扩大成员作宣传。

为促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工业结构改革制订体

制框架和开展政策对话

116. 经社会强调,工业结构改革对于促进国际竞争力和区域一体化至关重要。许多代表建议成立一个促进本区域工业结构改革的非正式区域论坛,并核可了其职权范围。经社会强调,这一非正式论坛可在促进成员和准成员决策者、私营部门代表和专家之间的对话的方面发挥有益作用。这一论坛是一个及时的举措,可在目前的全球化和自由化时代成为补充国家为工业部门的结构改革所作努力的一种有用机制。经社会敦促秘书处灵活制订这一论坛的活动,鼓励实业界最大程度地参与。基于代表团特别强调应避免与其他论坛关于这个问题所做工作重叠。有一个代表团指出其不可能在对资源使用进行调查的过程中支持为经社会提出新的方案建议。另一个代表团对关于需要一个区域论坛来制订工业结构改革政策的建议表示关切,认为这样一个非正式论坛将讨论的大多数问题会与其它机构的工作相重叠。同一代表团指出,可把传播各成员感兴趣的研究结果而不是进行研究本身作为这一论坛的更有用的作用。秘书处向各代表团保证,在设计这一论坛的活动时,将尽最大努力避免工作重复并保持灵活性。这一论坛不涉及经常预算资源影响。不过,有些代表团认为最好将关于设立论坛的决定推迟到资源优先次序排定作业完成之后。

117. 经社会指出,工业结构改革对于至少在两个层面上建立和维持联系至关重要,这两个层面是:小型和大型企业之间的联系,处于不同发展水平的国家的工业之间的联系。工业结构改革对于根据本区域各国变化着的相对优势处境重新布局和多样化也至关重要。经社会在强调鼓励推动这种改革进程非常重要的同时,敦促秘书处加强协助推动无污染和无害环境的工业重新布局。

118. 工业结构改革增加了本区域采取无害生产方法的机会。在从事这类结构改革措施的同时,需要深入地重新评价现行的生产方法。经社会认为,各国政府应当把事后行动方法改为事先行动方法,并在从事结构改革的同时,建立管制和刺激制度,使工业企业评价其它生产技术。经社会满意地注意到,许多国家已经开始建立事先

行动政策,例如建立国家设备来监测一些制造业逐步削减使用氯氟碳化合物的情况。

119. 经社会欢迎设计和进行一个试点项目的建议,即向三个国家示范中小型企业和农机工业如何通过综合无害环境转让技术服务影响工业结构改革的情况。经社会满意地注意到印度表示愿意展开这一个试点项目。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的报告

120. 经社会赞同亚太技转中心执行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E/ESCAP/1051)和建议。经社会赞扬该中心举办有益的活动,来满足技术机构、中间商和企业提高它们自己的能力的需要,特别是向中小企业转让无害环境技术。经社会认识到,中心以伙伴关系同私营部门积极合作,并促请该中心在收费基础上继续这方面的努力。经社会注意到中心在环境管理方面的活动,促请该中心进一步协助中小企业采用 ISO9000 和 ISO14000 概念,其中包括生命周期评价和生态标签。经社会还注意到技术信息交流机制的进展顺利,把无害环境技术转让给中小企业十分重要。经社会建议这个网络也应当包括干净技术的各方面,而且国家数据库和网络应当同该中心的技术信息交流机制的数据库联网。

121. 经社会赞赏地注意到该中心的杂志和出版物继续送给中小企业并以订户方式传播,而且出版物也由成员国的伙伴机构或协会翻译成当地语文。经社会促请该中心加强促进技术管理、评价和发给技术执照。该中心应推广研究与开发,并加强企业合作,结合采用当地技术和进口技术。经社会还赞扬该中心旨在促进妇女参加技术工作的各项活动。

122. 经社会强调,参与国家应当考虑将专业人员借调给亚太技转中心,并应加强满足机构费用的努力及建立捐款基金。经社会感谢收到德国政府提供的大量机构和方案援助。经社会感谢向亚太技转中心提供机构支助的所有成员,特别感谢印度政府还提供东道设施。它感谢印度政府向中心提供无偿借调专家,并促请其它政府照样做。经社会感谢荷兰政府和开发计划署为方案支助提供援助,也感谢许多其它成员为亚太技转中心方案提供东道设施。

区域农业机械网的报告

123. 经社会注意到区域农机网的各项活动：向每个国家试点地区农村妇女介绍和实验收成后和粮食加工技术；培训企业能力的培训员，使农村妇女能够经营小型农业生意；经营、维修农业机械；将区域农机网成员国的 32 台机器转交给最不发达国家；举办建立农业机械数据库的区域研讨会；及在一些最不发达国家开办锻工课程。经社会建议区域农机网应当协助参与国家按它们的要求，发展适当的插秧及水土保持机器。经社会还建议区域农机网象过去一样协助各国举办农业机械展览和研讨会，以便接触到这方面的最新发展。经社会促请捐助国和捐助机构为这类活动提供足够的基金。经社会感谢中国、日本、荷兰和大韩民国政府及工发组织向区域农机网慷慨解囊；及参与国政府捐给的现金。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报告

124. 经社会收到了环境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E/ESCAP/1052)。它注意到许多国家在执行可持续发展方面所作的努力和遇到的问题。

125. 经社会特别注意到委员会报告的本区域审查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结果在本区域的执行进展情况以及执行《21 世纪议程》时出现的一些问题。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在国家和区域各级执行《21 世纪议程》取得的许多进展。

126. 经社会注意到许多成员和准成员通报将环境问题列入国家经济发展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它还注意到最近有趋势将环境问题列入国际贸易协定，并关心这可能造成非关税壁垒。经社会表示，有些成员认为目前遵守 ISO14000 标准就够了，不需要遵守其它可能更严格的环境管理标准。一些代表团表示，ISO 标准应当继续发展。

127. 委员会注意到有些成员和准成员关心缺少足够的财政拨款及在转让无害环境技术和能力建设方面缺少显著的进展，这都是妨碍执行《21 世纪议程》以逐步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主要

障碍。虽然技术转让是由公营和私营部门进行，但是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政府可在适当时候协助这一进程，即举办研讨会、示范项目、培训及为正在进行的商业活动拟定战略，并为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无害环境技术采取财政或其它方面的具体奖励措施和政策，将无害环境技术转让给发展中国家。

128. 经社会认识到建设本地能力是实现技术转让、传播和革新进程的一项重要基本先决条件。为此目的，应当更注重发达国家同发展中国家的技术合作关系和伙伴关系，即推广采用本区域发展中国家本国现有的无害环境技术和有关知识。此外，区域和分区域合作可以补充各国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应当加强联合国机构、金融机构和关注技术和技术转让的机构，例如全球环境基金、亚行和亚太技术转让中心等所起的作用，使环境与可持续发展得到优先重视，并为实现这些目标，得到必要的基金和必要的技术转让的支持。

129. 在筹资问题上，委员会的结论是，除了调动各国资源以外，还应进一步提高官方发展援助水平，并要求按照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环发会议)所达成的协议，即按照《21 世纪议程》第 33 章第 33.1 和第 33.13 节提供新的和更多的财政资源。经社会还要求充分执行《21 世纪议程》关于技术转让的各项规定，特别是第 34 章的规定。

130. 经社会关心，本区域还有几亿人口无法获得安全的水和适当的卫生条件，而且今后十年内所需要的投资，特别是增长迅速的城市地区的需要，远超过本区域许多政府的投资能力。在这方面，经社会建议鼓励私营部门参加有关基础设施发展的投资并推广社区参与，以确保穷人能够获得安全饮水。

131. 经社会强调综合开发地面水和地下水资源以支持各国社会和经济方案的重要性。经社会注意到，本区域严重缺水的许多国家有趋势越来越使用地下水来满足迅速增长的需要。经社会注意到各国为保护和养护有限的地下水资源的各项措施，因此要求采用更有效的综合水资源开发和管理做法及采用更有效的使用水资源的经济措施，其中包括采用适当的水价政策和废水再使用。经社会关注各种用途污染淡水资源的

趋势,特别是迅速扩展的城市地区和工业造成的污染。

132. 经社会重申高度重视能源是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重要投入。经社会认识到,本区域的可持续经济增长将继续需要大量能源,因此强调需要可持续发展和合理使用能源。经社会也注意到许多国家努力使能源多样化,并采用代用能源,例如水电。它表示,由于资源的制约因素,许多国家可能会越来越使用矿物燃料,特别是煤,从而造成环境问题,例如空气污染和水污染以及废料处置问题。因此,经社会建议应当执行一个适当的环境计划以便可持续发展这些资源,其中包括采用干净煤技术。经社会注意到有一些国家担心这种资本密集的工作需要财政和技术援助。

133. 经社会注意到,新的和可再生能源将继续在农村地区的能源供应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因为大部分人口生活在发展中国家。因此,它建议秘书处应当加强在这方面的活动,其中包括技合倡议。经社会还认识到节能和有效生产和使用能源的潜力并注意到能源需求管理和最佳使用的重要性。

134. 经社会强调本区域矿物资源可持续供应的重要性,并建议酌情加强矿物资源开发和管理政策框架,其中包括促进私营部门参与。经社会还注意到,相互抵触的土地利用和环境恶化问题会妨碍这方面的发展努力,并促请秘书处协助成员国制订和执行有效政策和方案以确保可持续的矿物供应。经社会表示支持亚太经社会在促进东北亚矿物资源评价和开发的分区域合作方面所主动采取的措施,并促请秘书处继续这方面的活动,以应用地理信息系统和遥感数据为重点。

135. 经社会注意到,本区域许多国家正在制订矿物资源开发和管理方面的有效环境影响评价方针和政策以国家具体条件为重点。经社会敦促秘书处进一步提供援助,提供这一领域的培训和指导。经社会注意到将地球科学纳入城市发展规划的趋势,并建议进一步努力进行土地使用规划,以加强本区域的城市发展可持续性。它注意到,各规划当局增加参与亚洲及太平洋地区的城市地质论坛,并促请成员和准成员继续这种趋势,以加强增长迅速的城市的可持续性,将自然和地质条件充分纳入城市规划和决策。

136. 经社会注意到防治荒漠化的重要性以及成员和准成员及秘书处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经社会要求提供进一步支助,特别是支助落实经社会 1995 年 5 月 1 日关于加强亚洲及太平洋控制荒漠化研究培训中心区域网的第 51/12 号决议。

137. 经社会注意到自然资源和环境管理以及灾害监测的通盘办法利用空间技术的重要性。它还注意到成员和准成员以及秘书处在推广综合使用空间技术以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它要求进一步支持发展空间信息基础设施。若干国家表示继续坚决支持秘书处在空间技术应用领域的工作。

138. 经社会认为减少自然灾害是本区域可持续发展的一个组成部分,因此建议,各国和区域应进一步努力增强备灾减灾活动,以支持成员和准成员的国家发展方案。

139. 经社会感谢秘书处在环境与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活动,其中包括咨询服务、培训和研讨会,并要求为这类活动继续提供预算外资助。经社会满意地注意到开发计划署和捐助国为执行能源和空间技术应用方面的大部分技术援助活动所提供的资助,其中包括遥感和地理信息系统。它促请它们继续支持。

140. 经社会大体上支持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将讨论的优先次序问题,并赞同第三届会议的报告(文件 E/ESCAP/1052)和委员会提出的建议。

关于落实环境与可持续发展方面经社会决议和全球会议后续行动的进展和成就报告

141. 经社会收到了文件 E/ESCAP/1053。经社会审查了 1994 年在北京举行的亚洲及太平洋空间应用促进发展部长级会议的各项建议以及经社会 1996 年 4 月 24 日关于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的第 52/8 号决议的执行进展。

142. 关于 1995 年在曼谷举行的亚洲及太平洋空间应用促进发展部长级会议,经社会满意地注意到,部长级会议的结果已经在国家和区域各级化为具体行动,而且其中许多行动已对使用空间技术应用以促进本区域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的国家能力建设产生了具体影响。

143. 经社会满意地注意到,在国家一级,许

多政府都在开展形形色色的活动,包括制订国家政策和战略、拟定方案和计划、改组体制结构,以及制订提高国家协调和加强机构间合作的机制。

144. 经社会在审议区域一级进展时,赞扬秘书处着手执行部长会议和经社会关于亚洲及太平洋空间应用促进环境和可持续发展区域合作的第 51/11 号决议的各色各样任务明确、重实效的活动方面的领导作用。它也赞扬秘书处调动预算外资源、安排协调区域合作举措和通过许多人力资源开发研讨会/讲习班、助研金研究以及大批旨在建立国家能力的试点项目,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各种技术援助方面的工作。部长会议和后续活动已产生深远影响,从而协助亚洲及太平洋成为空间技术应用竞技场中的领先发展中区域。

145. 鉴于包括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和卫星通讯应用在内的可持续社会和经济发展空间技术应用特别在自然资源和环境管理、减轻灾害和远距离教育领域的重要性及其与成员国直接有关,经社会继续视空间技术为高度优先,尤其是用于处理以下方面的问题:土地利用规划、沿岸区管理、矿物资源勘探、作物监测、与水 and 地质有关的灾害监测、森林清查。卫星通讯在协助发展中国家开发人力资源的信息联网和远距离教育方面的重要性也受到重视。

146. 国家和区域两级取得可观进展,但有若干障碍,尤其是缺乏资金、熟练人力资源、完善信息和适当国家协调机制,还在阻碍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区域方案的充分执行。有人强调,这些问题需要遵照区域办法进一步解决。经社会认为区域应进一步合作,协助发展中国家清除这些障碍,并容许本区域在空间技术用于可持续发展方面进一步取得动力。

147. 所以,经社会认为应提供经常预算和预算外资源,以便充分执行亚洲及太平洋空间技术应用促进无害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北京宣言,包括执行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区域方案。这方面促请开发计划署为综合应用空间技术的区域合作项目提供全力支持。但是,秘书处还在为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区域方案下所开展的业务活动,寻求传统和非传统捐助者必要的补充支助。

148. 经社会确认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

区域方案所建立的合作机制的重要性和成果,其中包括由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区域方案、针对空间技术四个部门的四个区域工作组和区域信息服务及教育网络组成的三层网络。经社会认为这种区域合作网络能否持续取决于参加国的全力持续支持,其中包括“技合”支助的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区域方案所执行的活动。

149. 有必要为本区域进一步于二十一世纪扩大和有效实际利用空间技术做好准备。所以,经社会要求秘书处采取必要措施,开始及早筹备 1999 年举办的第二次亚洲及太平洋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部长会议。经社会强调应考虑到新的千年的技术趋势、机遇和挑战,从全新的观点来筹备第二次部长会议。

150. 经社会对包括开发计划署在内的若干捐助者慷慨支助执行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区域方案表示感谢。它也感谢若干国家的政府表示愿意通过分享专门技术、设施和信息,为进一步执行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区域方案提供支助。

151. 关于执行 1995 年在曼谷举行的第三次亚洲及太平洋环境和发展部长会议的建议,经社会强调,为促进 1996-2000 年区域无害环境的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执行,应采取举措,将其落实为符合本区域自然、社会和经济多种多样条件的行动项目,使各国参加这个进程,并从中获益。在这方面,经社会注意到执行区域行动纲领专家组会议由于资源没有着落,无法在 1997 年 5 月之前召开。它促请各成员国政府为制订支助加强国家能力的区域和次区域项目提供充分支持。经社会又确认区域行动纲领的执行责任在于各国政府,这些政府要求通过各国联络点,协助增强其促进和协调国家行动项目的能力。

152. 经社会认为传播信息应成为促进技术转让和建立能力的一个重要机制。它感兴趣地注意到互联网络设立提供澳大利亚环境技术和服务的“澳大利亚环境网”。它也赞赏地注意到日本拟设全球环境战略研究所将有助于拟定将区域和国家有效联系起来的明确的行动战略,以落实区域行动纲领。

153. 经社会注意到各成员国将从亚太经社会秘书处诸如建立能力、出版无害环境发展准则和区域咨询服务等项目的催化作用受益。秘书处

应加强将环境因素纳入经社会各部门领域全面工作方案的活动,也认为它应制订发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准则和程序。

154. 经社会确认人口、环境和可持续发展之间的错综复杂关系。有必要通过专门研究,扩大和协调努力,以便实现人口因素、资源和发展之间的可持续关系。它促请各国政府扩大并加强将环境和人口因素纳入发展决策和规划的协调机制。

155. 经社会强调迎接环境挑战和追求彼此有利的次区域合作的重要性。它建议亚太经社会与联合国其他机关和机构协调,加强其着重执行旨在加强国家能力的区域或次区域方案和项目方面的作用。积极合作、协调和参加国际及区域组织或多边机构是成功执行区域行动纲领的先决条件。

156. 经社会赞赏地注意到通过东北亚次区域环境合作纲领,它认为这是成功发展次区域环境合作的里程碑,并将积极推动已商定项目的执行。经社会建议秘书处加强其促进东北亚次区域的合作。经社会通过了关于东北亚次区域环境合作方案大纲的第 53/3 号决议。

157. 经社会希望找寻区域一级适当的财政资源,以便促进执行区域行动纲领的国家发展工作。它也建议亚太经社会秘书处和成员国应争取全球环境基金、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亚行和世界银行的财政资源。

158. 经社会指出提高认识私营部门和公营部门各组织是极为重要的。各国政府应同企业界和私营部门及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以便充分发挥在国内处理全国性问题的能力。

与本次级方案有关的新出现的问题和动态

159. 经社会注意到 E/ESCAP/1054 号文件所载有关本区域采矿社会方面、能源项目社会方面和城市管理社会方面新出现的问题和动态。

160. 经社会获悉亚洲和太平洋区域,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偏远地区,增加采矿活动已引起人们对采矿企业要与社会需要相结合的重视。它确认这种方式需要与当地社区、政府当局、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切实对话。

161. 应鼓励私营部门多参与本区域的采矿。

此外,各国政府应成为确保财富公平分配、无害环境技术用于尽量减少退化、负责利用土地和矿物资源及向当地社区和私营部门提供完善服务和技术转让的催化剂。

162. 一些国家的采矿法没有为资产流入当地社区作出规定,而只规定赔偿采矿所用土地。有人认为,应从事边缘开发,促成最适当就业和提供水电。鼓励矿产开发商与相关的有利利害关系者开展对话非常重要。

163. 经社会指出,应协助成员国审查新政策方针,协调采矿活动与当地社区的社会、文化和经济期望。所有关系人,即私营部门、当地社区、政府和有关非政府组织都应积极推动。

164. 经社会注意到各国努力迎接与能源有关的环境挑战。它支持 E/ESCAP/1054 号文件所提出的观点,即社会方面问题值得充分重视。它大致同意该文件所建议的动员所有有关各方的参与性做法,并注意到,有些国家表示愿从其他国家学习这方面的经验。

165. 各国政府可用资源绝对不足于应付日益严重的环境问题,因此社区参与已成为无害环境的可持续发展的主要部分。在这方面,有人认为建立数据库,存入针对主要有关各方的宣传和教育的程序信息是很有用的。

166. 经社会指出水污染是本区域许多城市的重大环境问题,应制订保护水资源的项目。经社会认为宣传活动对处理城市环境问题是有效的。它促请大家支持环境和城市地质领域的活动,以利成长迅速城市的长期发展。经社会也支持安排关于多种有关方面参与环境项目的区域讲习班,并建议捐助者支持技术合作试办项目。

167. 经社会建议成员和准成员应斟酌情况,通过政策,集合私营部门、社区团体和非政府组织促进环境管理和可持续发展。

168. 经社会注意到 1996 年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生境议程强调在政府、地方当局和人类住区发展所有有关各方之间发展伙伴关系。

通过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扶贫

169. 经社会收到关于通过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扶贫的文件 E/ESCAP/1055、E/ESCAP/

1056、E/ESCAP/1057。经社会批准了这些文件中所载的建议。

170. 经社会建议亚太经社会继续协助各政府执行《亚太经社会区域社会发展行动议程》。这类援助应针对以下优先领域加强社会发展政策和方案：在国民预算中拨款和从国际捐助者筹集资金以加强社会服务；鼓励私营部门作贡献；进行体制能力建设以改善人民获得生产性资源的机会；人民更多地参与脱贫方案。此外，应加强对政府的支持，将对穷人的社会保护等确定为方案的目标，并通过与地方一级组织的伙伴关系实现社会部门的权力下放。

171. 经社会建议秘书处协助各政府制订综合完整的扶贫方针，特别是通过开展关于发展项目的社会影响的研究来这样做。

172. 经社会建议亚太经社会应采取扶贫的区域战略或行动方案，要有具体的目的、目标和对象，使所有成员和准成员能更好地作好准备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

173. 鉴于秘书处在促进 1995 年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区域实施方面发挥着关键性的协调作用，经社会建议将妇女问题纳入其所有的次级方案之中，并鼓励秘书处继续在其所有的政策和方案中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同时在联合国改革的进程中不使妇女部门边缘化。

174. 经社会要求秘书处加紧其人力资源开发工作，促进教育和培训，以及为城乡贫民、妇女、青年和其他边缘社会群体创造更多就业机会。

175. 经社会要求秘书处促进各国人员的人力资源开发，特别是在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国，通过培训提高他们在规划和实施为穷人的社会服务方面的技能。

176. 经社会要求秘书处协助各国，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国，制订国家青年政策和方案，并把重点放在青年的技能培养和生产性就业方面。经社会通过了关于消除对青少年的性虐待和性剥削的第 53/4 号决议。

177. 经社会要求秘书处探讨协助本区域发展中国家的具体途径，推动多部门合作，以实现《1993-200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议程》所规定的目标。应特别重视消除态度障碍的手

段，并加强协调以在这一事业中实现部门内和部门间的合作。

178. 经社会要求秘书处加强对发展中成员和准成员的技术援助，通过技合和其它活动广泛传播实施区域指导原则促进为残疾人和老年人建设无障碍环境的活动的经验。

179. 经社会建议秘书处就贫困的根源开展研究，并就各种扶贫战略进行国家间政策分析，这是一个秘书处具有相对优势的领域。

180. 经社会敦促秘书处开展支持农村扶贫的活动并推动交流经验和学习成员国的成功经验的活动。

与扶贫有关的主要问题

181. 虽然经济迅速增长有助于减少绝对贫困，但已造成一些国家的收入分配更加恶化，并加剧了区域的差距。此外，经济迅速增长不一定带来相应的社会发展。

182. 为了减少贫困需要有一种强调农村一城市联系的统筹兼顾的做法。关键的战略是人力资源开发和创造就业。在一国的各个地区之间以及城市和农村地区之间减少收入的不平等十分重要。

183. 农村向城市移民以及城市化与经济发展密切相关。需要有政策恰当地处理这些现象。中央政府职能权力下放会促进农村和边远地区的发展。管治问题应在大中城市和小城镇的地方政府中解决，以便提高农村和城市地区的生活质量和就业机会。

184. 为了对扶贫采取统筹兼顾的做法，有必要实行综合规划，使有关的政府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都参与进来。

185. 扶贫的任务仍然是本区域社会发展的核心问题。虽然扶贫和社会保障计划必须适合国情，但各国政府可发挥重要作用，包括提供服务和建立收入支持制度。经社会还确认平民社会的责任以及政府有必要动员和鼓励所有社会力量、个人、企业、基层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设计和实施扶贫方案和活动。

186. 经社会强调人力资源开发是本区域与贫困作斗争的一项战略。通过教育和技能培养、创造生产性就业机会和创造收入以及改善获得

包括保健在内的社会服务促进人力资源开发是国家扶贫方案的主要特点。经社会认为亚太经社会应特别注重促进穷人、妇女和青年，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国的穷人、妇女和青年的技能培养。经社会提请注意青年失业问题，在一些国家里青年失业比非青年失业高出四倍。进入劳动力市场的青年劳工在教育和技能水平与雇主的要求不相符是影响这一形势的因素。

187. 经社会敦促农村发展方案要面向农村处境不利群体、对农村贫困有直接影响的追求增长的方案和发展基础设施将农村穷人纳入以市场为基础的发展主流。在这方面将穷人获得农村信贷，尤其是小额信贷和以参与方式解决农村发展问题包括综合农村发展方案是关键的因素。将发展活动下放到农村地区并通过加强社区能力促进民众参与发展是使收入重新分配的适当政策。

188. 在农村地区增加收入和改善生活质量的其它重要方案包括：综合农业发展方案、土地开发、农村工业化和发展农村基础设施。通过建设农村公路、桥梁和内陆水道设施改善进入市场和获得服务，包括保健和教育服务的便利，有助于减少村庄与世隔绝的状态并直接改善农村地区的生活质量。

189. 经社会赞扬城市网和亚太经社会通过培训和交流专门知识为加强地方当局所作出的贡献。经社会欢迎私营部门逐步加入为穷人提供住房和市政服务。

190. 方便穷人获得科学和技术不仅有助于改善其创收和创造就业的机会，同时也有助于总的提高生产率和技术发展，尤其是在农村地区。经社会请秘书处充分注重开展扶贫技术促进和技能培养方案，尤其是为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岛国这样做。农村工业化有助于使农村穷人进入发展过程的主流。

191. 技术规划取决于可靠和准确的统计信息。为了衡量贫困、迁移和城市化的发展趋势，有必要改善本区域的研究和统计分析方法。一些在数据收集、统计分析和政策规划方面能力较强的成员国表示愿意在这些方面为其它国家提供援助。

192. 许多政府强调了残疾问题的跨部门性质。它们请会议注意它们贯彻多部门方针将残疾

人纳入发展议程的主流。经社会注意到正在努力通过全面立法、将残疾人的交通需要纳入城市发展和地方政府的工作中、使残疾人参加小型扶贫项目、和让政府各部门参加与十年有关的宣传和能力建设活动，来保护残疾人的权益。

193. 经社会注意到有必要为处境不利群体的扶贫制订具体措施。经社会认为应将这些措施分散下放，并应包括扫盲运动和创收培训方案。经社会批准秘书处为各国的社区预防青年失足活动提供支助。

落实决议和决定的进展情况

1992年4月24日第48/3号决议：“1993-2002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

194. 秘书处根据经社会第48/3号决议为下列领域提供援助：加强残疾人组织和促进其参与发展进程；将性别问题纳入《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行动议程》的落实工作中；落实亚太经社会促进残疾人无障碍环境指导方针；编写本地生产和销售残疾人辅助器械区域出版物；为促进亚太机构间委员会残疾人问题小组委员会的《十年》重点工作提供秘书处服务。

195. 大韩民国政府欢迎所有成员和准成员积极参加定于1997年9月26-29日在汉城举行的纪念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中期高级官员会议，并给予合作。会议将结合定于1997年9月24-29日举行的1997年汉城国际残疾人会议举行。

1994年4月13日第50/3号决议：“参与性人类住区发展”

196. 经社会满意地注意到各成员国和秘书处根据经社会第50/3号决议所开展的活动，并确认有必要制订一套相互配套的政策以解决城市化问题的影响，这将要求社会各界与政府合作解决这些问题。

1995年5月1日第51/2号决议：“加强亚洲及太平洋在人力资源开发方面的区域合作”

续行动的第 52/3 号决议

197. 经社会审议了秘书处为落实经社会第 51/2 号决议所做的工作。秘书处着手建立一个人力资源开发和研究国家人才中心区域网,加强国家和地方组织为妇女提供实质服务的能力,强调将人力资源开发作为 1998-2001 年期间中期计划的扶贫战略,并于 1997 年 3 月在曼谷召开审查亚太经社会区域人力资源开发雅加达行动计划第三阶段专家组会议。

1991 年 5 月 1 日关于亚太经社会区域社会发展行动议程的第 51/4 号决议

198. 经社会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在《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范围内在执行第 51/4 号决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它欢迎菲律宾政府表示愿意于 1997 年 11 月 5-11 日在马尼拉主办第五次亚洲及太平洋社会发展问题部长级会议。该次会议将审查和评价各国和区域努力逐步实现《亚太经社会区域社会发展行动议程》的目标和指标的进展,并且将审议为支持区域行动议程而加强区域合作的手段。经社会感谢秘书处通过咨询团和国家研讨会向各提供援助,以便为执行区域行动议程促进制订国家行动计划以及各国为参加部长级会议进行筹备工作。经社会还强调非政府组织在执行福利和发展方案方面所起的伙伴作用。

199. 经社会注意到许多国家政府主动采取了许多创新行动,以便执行《亚太经社会区域社会发展行动议程》内的有具体时限的目标和指标。

1995 年 5 月 1 日关于执行《亚洲及太平洋提高妇女地位雅加达宣言》和《行动计划》的第 51/7 号决议

200. 经社会赞扬秘书处在执行《亚洲及太平洋提高妇女地位雅加达宣言》和《行动计划》方面的举办的许多活动。这些活动都承认妇女有效参与各社会 and 经济发展领域的活动对实现国家发展目标和目的,其中包括消除贫困,十分重要。

1996 年 4 月 24 日关于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的后

201. 经社会赞扬秘书处为落实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所采取的行动。经社会注意到许多成员和准成员已在实施这些文件。所采取的行动包括通过国家行动计划,批准《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妇女公约》,颁布和实施立法,设立妇女发展基金,建立妇女信息中心,实施农村妇女发展计划,向穷人,特别是女孩和文盲妇女提供教育,通过特别计划和方案以及其它方案推动增强妇女权力,例如小额信贷和创收计划等。经社会通过了关于落实提高妇女地位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第 53/2 号决议。

1996 年 4 月 24 日决议 52/4, “促进亚洲及太平洋青年人力资源开发”

202. 经社会审查了秘书处为落实经社会第 52/4 号决议所开展的工作。根据该项决议,秘书处与中国政府、人口基金和亚洲基督教联合会合作,于 1996 年 10 月在北京举行了亚太青年人力资源开发会议;开展了一项青年状况、政策和方案区域调查;向大湄公河次区域国家提供了制订国家青年政策框架的咨询服务;并在该次区域国家举办了青年工作者国家培训班。

1996 年 4 月 24 日决议 52/5, “区域合作对付人体免疫缺陷病毒后天性免疫缺陷综合症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蔓延及其后果”

203. 经社会赞赏地注意到在实施经社会第 52/5 号决议中所取得的进展。经社会强调在 HIV/艾滋病预防领域有必要开展跨界合作,包括建立一个针对地区的信息系统和制订有效的社区预防战略。经社会建议,除 HIV/艾滋病以外,在传染病的预防方面也应促进跨界合作。

亚洲及太平洋热带潮湿地区杂粮、豆类、块根和块茎作物研究和发展区域协调中心

204. 经社会建议,为了提高扶贫活动的效果,应加强该中心的合作方案活动,在国家、区

域和国际农业研究和开发机构和组织之间建立一个密切的网络。

205. 经社会还建议,中心还应就以下方面开展研究与开发活动:农业多样化,高地农业的可持续性,高地农作物的市场开发,以及贸易自由化对农业的影响,从而对本地区农村扶贫作出贡献。还对在该中心的工作方案中列入园艺作物及玉米、大豆和高粱等其它作物提出了许多建议。

206. 经社会敦促中心在人力资源开发和信息服务方案框架内继续开展活动,特别是举办讲习班和培训班,以传播和散布信息和方法,促进农业领域的社会经济研究和政策制订。

207. 经社会在讨论中心的报告时指出,中心的合作研究与开发项目题目范围广泛,涉及农业多样化、高地农业的可持续性、市场前景和妇女在农业发展中的作用,这些项目很实用。

208. 经社会认为,中心的活动以解决本区域小规模农业社区的贫困问题为主要重点,十分重要,并注意到方案活动稳定发展,并且中心的方案资源近年来逐渐增长。为了使该中心的扶贫重点保持下去,可进一步努力促进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参与该中心的活动。

209. 经社会对体制支助资源的继续脆弱状态表示特别关切。这要求成员和准成员大幅度增加捐款并及时支付捐款。

210. 经社会呼吁各政府、捐助机构和伙伴机构进一步加强方案资源和及时拨款,并提供专家服务,最好是以无偿借调的形式,以确保方案活动的连续性和效果。

211. 经社会对奥地利、孟加拉国、法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缅甸、尼泊尔、荷兰、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大韩民国、斯里兰卡、泰国和越南政府以实物或现金提供捐助表示感谢。并特别感谢巴基斯坦政府开始以现金捐款以及印度、巴布亚新几内亚和越南政府宣布要增加捐款。

212. 除印度尼西亚为东道国外,经社会选出下列国家担任杂豆根茎作物中心理事会成员:孟加拉国、法国、印度、日本、缅甸、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大韩民国、斯里兰卡、泰国。上述理事会成员任期为三年。

运输和通信

213. 经社会收到文件 E/ESCAP/1058、E/ESCAP/1059 和 E/ESCAP/1060。

运输、通信和基础设施发展

214. 经社会赞赏地注意到“1985-1996 亚洲及太平洋运输和通信十年”期间在成员国的积极参与下通过执行区域行动方案所取得的显著成就。在这方面,经社会还确认捐助者和执行机构作出的重要贡献。

215. 经社会对秘书处所作的“十年”评价表示满意,并批准了 E/ESCAP/1059 所载的建议,其中包括旨在协助有效执行《亚洲及太平洋发展基础设施新德里行动计划》的建议。经社会大力促请秘书处在落实《新德里行动计划》时牢记从开展“十年”所吸取的经验教训。

216. 为了确保成员政府的更大程度参与、所有权和承诺,应执行《新德里行动计划》的《区域行动方案》下的项目,有选择地让那些与区域项目的目标相配的国家项目/活动的国家得以参与。

217. 经社会同意,执行机构应仅负责执行《新德里行动计划》的《区域行动方案》,而各成员政府则负责在国家基础设施发展项目范围内,根据《新德里行动计划》,在国家一级制订、落实和监测项目与活动。可由相关的专门机构提供技术援助。

218. 经社会建议,应在亚太经社会和有关执行机构协助下,并在次区域组织主持下,对《新德里行动计划》、其《区域行动方案》和国家一级的相关项目活动开展年度审评。经社会要求各次区域组织的秘书处将此项工作列为其适当会议的议程上的一个常设项目,但不应影响这些组织的授权。

219. 经社会确认在为“十年”执行《区域行动方案》过程中有效开展了机构间合作。经社会重申支持为执行《新德里行动计划》继续通过发展基础设施小组委员会开展机构间合作与协调。

220. 经社会认为,为了定期审评《新德里行动计划》执行工作的资源情况,秘书处应同执行机构召开捐助国和筹资机构年度会议。斐济代表团建议,应在一个太平洋岛国举行这样一个会

议。

221. 经社会对执行“十年”的《区域行动方案》所得到的资助的水平降低表示关切，因此敦促开发计划署、其它国际组织和机构以及所有国家在其援助方案中积极支持并高度优先重视《新德里行动计划》。

222. 基础设施和服务的数量和质量上的提高落后于经济增长，结果基础设施瓶颈问题仍然是亚太经社会区域和社会发展的主要障碍。许多代表团指出其各自国家采取了扩展和深化外贸并鼓励外国投资的政策，而物质基础设施对实现这些政策目标至关重要。还有人指出，发展运输和通信基础设施的必要性在增长区发展计划的优先次序中位居前列，其中包括孟加拉国—不丹—印度—尼泊尔增长四角。

223. 经社会完全支持1996年10月在新德里举行的基础设施部长级会议的结论，并同意载于文件E/ESCAP/1058的建议。

224. 经社会完全支持基础设施部长级会议通过的《亚洲及太平洋发展基础设施新德里宣言》，并同意已获该会议批准的为《区域行动方案》第一阶段(1997-2001)开展的一套六十四项业务活动。

225. 针对秘书处要求成立基础设施发展和查明优先项目联络点，一些代表团指出了本国政府对已批准的区域行动方案下的一套六十四个项目所作的轻重缓急安排，其他一些代表团则告诉经社会，他们会尽快向秘书处通报所要求的信息。

226. 经社会重申大力支持亚洲陆运基础设施发展项目，将此作为《新德里行动计划》的《区域行动方案》中的一个优先项目，并重申其在经社会1996年4月24日第52/9号决议“泛亚和亚欧大陆桥”方面所作的承诺。

227. 考虑到1994-1996年在开展亚洲陆运基础设施发展项目方面取得了满意的进展，经社会认为，应重视在未来开展下列活动：(a) 完成覆盖整个亚洲的亚洲公路和泛亚铁路网络的制订，以及完成连接空缺路段；(b) 通过亚太经社会亚洲公路和泛亚铁路线路/网络协定给这些网络定型；(c) 更多地重视提高这些线路包括运输后勤的经营效率。

228. 经社会建议尽快开展下列项目或活动：

(a) 亚太经社会和铁路合作组织安排的泛亚铁路北部走廊集装箱运输示范项目；(b) 对亚欧线路南部走廊的泛亚铁路发展开展详细研究；(c) 中国、哈萨克斯坦、蒙古、俄罗斯联邦和朝鲜半岛公路联网研究；(d) 确定亚洲公路网在土耳其的线路；(e) 研究南北走廊中下列两部分的泛亚铁路发展：(i) 东南亚与东北亚之间，(ii) 北欧—俄罗斯联邦—中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f) 继续研究中亚和欧洲之间的陆运走廊，包括跨越里海至阿塞拜疆然后再到欧洲的走廊；(g) 1996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土库曼斯坦之间建成空缺路段，使新的丝绸铁路，即中国—中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土耳其—欧洲之间的线路的运营得以实现。还强调了为支持亚洲陆运基础设施发展项目制订国家方案非常重要。

229. 经社会注意到在执行经社会1992年4月23日第48/11号决议“公路和铁路运输方式手续简化措施”，特别是在中亚内陆国家执行该项决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因此敦促所有其它国家如果尚未成为该项决议所列各项公约的缔约国的话，考虑成为其缔约国的可能性。在这方面注意到中国和大韩民国在加入公约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经社会强烈建议，秘书处应通过次区域研讨会、国家讲习班和咨询服务，继续在运输手续简化领域提供援助。经社会要求，应把为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国家提供过境设施列为高度优先，并应尽可能努力增加过境设施，同时兼顾到过境国的合理关切和利益。

230. 根据亚洲陆运基础设施发展实施战略，经社会建议，将于1997年12月举行的运输和通信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应考虑为开展这个项目的第三阶段(1998-1999)制订行动计划。

231. 经社会认识到可持续的运输发展的重要性，因此要求秘书处协助成员国就交通、运输和基础设施的政策发展制订综合、全面和相互联系的方法，旨在实现可持续的运输、推动经济增长、控制交通、以及保护自然和环境。

232. 经社会对亚洲基础设施发展联盟的成立表示欢迎，并认为公营部门、私营部门和多边和国际机构之间的协作有助于促进私营部门的参与，使成员国的基础设施得到加快发展。为了使亚洲基础设施发展联盟更加卓有成效，经社会要求亚太经社会秘书处应在其运作中发挥积极

作用,并采取适当步骤鼓励更多的国家参加该联盟。经社会听取了目前正在菲律宾进行的公、私营部门对话,这一对话旨在解决阻碍私营部门参与基础设施发展,特别是运输的问题。这一举措与亚洲基础设施发展联盟的启动相一致,并突出了成员国重视为促进基础设施发展建立公、私营部门伙伴关系。在这方面,经社会指出,成员国要为公、私营部门伙伴关系创建适当的、有针对性的法律和管理框架,就需要秘书处提供援助。

233. 经社会注意到成员政府日益承诺在运输部门创造更加商业化的环境,为此采取管理和经营做法,以提高生产率,并探讨私营部门可发挥更大作用的潜在领域。在这方面,经社会注意到有人要求亚太经社会协助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举办一个港口商业化和私营部门的参与国家级研讨会。经社会还注意到俄罗斯联邦要求在东北亚开展海港合作,包括促进私营部门的参与。

234. 需要高度优先重视发展内陆水运和沿海航运,因其具有成本效益和环境优势。解决海事安全和海洋污染问题也很重要。

235. 太平洋岛屿代表团重申赞赏秘书处最近就为更换太平洋岛屿船队中的老旧船只制订区域政策开展了研究和举办了研讨会。经社会指出,与太平洋岛屿国家船队规划有关的活动特别重要,并注意到这些国家要求协助进行人力资源开发、落实与更换老旧船只有关的建议、以及使基础设施活动商业化。

236. 在旨在扶贫和提高生活水平的运输和通信举措方面,经社会注意到秘书处的“参与性农村基础设施规划”项目和“将非机动车运输纳入城市运输系统”项目为增加收入提供了潜力,并增加了获得经济和社会服务的机会,从而为扶贫作出贡献。经社会要求秘书处继续在这些方面向各类国家和城市提供援助。

237. 经社会欢迎编写一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电信绿皮书。经社会还注意到印度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正在考虑为亚太电信标准研究所提供东道设施的可能性,亚太电信共同体和国际电信联盟正在就这一研究所的成立开展研究。然而,有一个代表团就是否需要这样一个研究所提出疑问,指出其宁愿让亚太电信共同体这样的组织来促进本区域内的标准化。

238. 经社会确认,秘书处在基础设施领域为

本区域发展中国家制订一个特别培训方案大有裨益。俄罗斯联邦表示愿意为这样的活动提供培训设施。

239. 经社会注意到俄罗斯联邦提出愿意参与建立亚洲公路数据库、提供陆运和运输手续简化专家、以及有意参加亚太经社会/欧经委共同制订的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经社会赞赏地注意到俄罗斯联邦表示愿意提供一名专家协助制订一个亚太经社会亚洲公路协定以及表示随时准备考虑在俄罗斯联邦举办一个亚太经社会换轨问题研讨会。

240. 经社会还赞赏地注意到中国主办了区域内陆水运教员培训班和货物转运研讨会。经社会还欢迎中国慷慨提出愿意继续在海洋货运、内陆水运、航道管理和公路修建等领域主办活动及考虑提供专家服务,使其它国家受益。

241. 经社会注意到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俄罗斯联邦、泰国和土耳其在开展亚洲陆运基础设施发展的有关项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信息。经社会要求秘书处定期更新与亚洲陆运基础设施发展有关的项目的执行进展情况。经社会注意到孟加拉国要求将通过吉大港与缅甸相连接的一段公路纳入亚洲公路网络。经社会注意到俄罗斯联邦要求,在其境内的亚洲公路网络一旦确定,就应列入亚太经社会今后出版的亚洲公路图中。

24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泛亚铁路草图,包括列入(a) 德黑兰—Emam Khomeini 港; (b) 德黑兰—Garmsar—Sari—Turkmen 港; (c) 德黑兰—Khorramshahr 等连线所提的意见已记录在案,供秘书处采取必要行动。经社会注意到印度要求尽快为泛亚铁路图定稿,包括建议在孟加拉国和缅甸之间建立经过印度东北部的连线,以便利贸易。

243. 有一个代表团对许多代表团为详细介绍本国自上届经社会会议以来的动态发表长篇讲话是否有用表示质疑。经社会解释说,报告中提供的那些讲话的摘要对许多经社会成员来说是一种有用的参考资料来源。

244. 经社会注意到国际民航组织代表提供的关于其在改善空运的安全、保险、效率和正规化方面的作用和责任的信息,并欢迎该组织提出

愿意向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使他们能够取得可持续的民航发展。

245. 亚洲电信共同体代表向经社会通报了其在“十年”时期与亚太经社会开展了紧密协作，并积极参与了《新德里行动计划》的制订和执行。经社会还获悉亚太电信共同体与国际电联在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电信发展共同开展活动方面建立了伙伴关系。

246. 经社会注意到万国邮政联盟在“十年”框架内开展的活动，以及根据《新德里行动计划》建议的两个项目。万国邮盟代表要求经社会把发展邮政服务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因为邮政服务是农村地区最便宜的通信形式。

247. 亚太邮政联盟代表对于把两个邮政项目置于“新德里行动计划”之下表示赞赏，并告诉经社会，这两个项目对成员国大有裨益，非常符合其需要。

248. 经社会感兴趣地注意到秘书处一直在为本区域货物转运业人员提供独特的培训机会，大大提高了这些人员的能力。经社会对国际货物转运商联合会提出愿意继续与秘书处协作开展活动表示欢迎。

旅游

249. 经社会重申旅游业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社会经济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并批准了已载于文件E/ESCAP/1060的旅游业发展政府间会议的建议和决定。经社会注意到这样一个建议，即该会议的建议和决定应转化成一个行动计划，以便为成员国开展有效合作和促进旅游业提供一个框架。经社会支持该会议的以下看法，即旅游业应在亚太经社会方案中列为高度优先，而且应将旅游业列入有关运输和通信的次级方案的标题中。有两个代表团就这一问题提出了一些保留意见。对于经社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决定扩大用于旅游业活动的专业经常性工作人员资源以及提升现有旅游业员额，经社会高兴地注意到秘书处正在采取适当行动加强旅游事业股。

250. 经社会强调为发展旅游业采取综合方法非常重要，同时大力支持为促进可持续的旅游业发展开展活动，并要求秘书处特别重视开展与下列方面有关的活动：旅游业的经济影响、旅游

业发展的环境管理、基础设施和投资、旅游部门的人力资源开发、为扩展区域内部旅游业简化旅行手续、以及在区域和次区域促进旅游业，特别重视从事旅游业活动的其它组织未充分涉及的领域。

251. 鉴于旅游业发展的环境管理特别重要，经社会要求秘书处加强相关活动。经社会感兴趣地注意到马来西亚制定了一个生态旅游发展长期计划，并建议亚太经社会与世界旅游组织协作，协助其它成员国认识到为在促进旅游业的同时保护和维持环境而制订类似计划的必要性。经社会强调，促进生态旅游和与历史和文化古迹相联系的旅游非常重要。

252. 经社会对秘书处与亚行密切合作努力促进在湄公河次区域的旅游业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并注意到亚太经社会和亚行将共同参加定于1997年5月在泰国清莱举行的大湄公河次区域旅游业工作组第五次会议。经社会注意到在泰国旅游局内成立了湄公河旅游业活动协调机构。经社会还注意到亚洲公路沿线旅游景点调查所取得的进展。

253. 要求秘书处特别注意旅游业发展处于早期阶段的国家以及太平洋岛国的特殊需要。经社会注意到蒙古要求亚太经社会在乌兰巴托举办一个可持续的旅游业发展国家研讨会，以及巴基斯坦要求协助开展旅游业投资研究和旅游业对环境的影响研究。经社会高兴地注意到许多国家从1996年11月在越南胡志明市举行的在旅游业发展处于早期阶段的国家促进旅游业研讨会受益匪浅。根据该研讨会的建议，经社会要求秘书处加强其在促进旅游领域的“技合”方面发挥催化作用。经社会赞赏地注意到泰国可在旅游业行销、人力资源开发、研究和规划等各领域提供专家。

254. 经社会还大力支持秘书处采取措施建立旅游业培训研究所和组织网络，赞赏地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确认于1997年9月在德黑兰举办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旅游业培训研究所和组织联网会议。应对旅游业培训研究所和组织名录进行更新，然后进行最后定稿供出版发行。

255. 经社会高兴地注意到亚太经社会同世界旅游组织、南太平洋旅游理事会、亚洲太平洋旅游协会、亚行及其它与旅游业有关的组织保持

了出色的工作关系。经社会确认亚太经社会和一些组织的活动是相辅相成的。由于大多数组织面临财政困难和其它制约因素,这种活动上的互补性显得非常重要。就此,经社会要求秘书处进一步加强与世界旅游组织和其它与旅游业有关的组织之间的出色工作关系,以避免工作重叠。

256. 经社会对中国、法国、德国、印度、日本、荷兰和大韩民国以及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和亚洲开发银行等捐助者最近几年一直支持运输、通信和旅游业方案,表示赞赏。经社会还对德国、日本和大韩民国等国政府提供无偿借调专家表示赞赏。

257. 经社会敦促捐助者资助执行《亚洲及太平洋发展基础设施新德里行动计划》的《区域行动方案》,特别是资助开展那些由成员国在64项活动中列为优先的活动。在这方面,经社会赞赏地注意到印度将部长级会议预算剩余的144000美元用于一些优先项目,特别是《区域行动方案》下的优先项目。

258. 经社会同意将运输和通信委员会的名称改为“运输、通信、旅游事业和基础设施发展委员会”。

统 计

259. 经社会收到了统计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报告(E/ESCAP/1061)和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的报告(E/ESCAP/1062)。

260. 经社会注意到委员会的报告,并批准了其结论和建议。委员会突出了许多重要的统计问题和活动,经社会赞赏委员会为发展本区域统计能力所作的宝贵努力。

261. 委员会及其统计专家工作组对统计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进行了广泛的讨论,经社会1997年4月30日第53/1号决议已广泛地采纳了文件E/ESCAP/1061所载的职权范围文本。经社会赞成加强委员会的体制结构,包括为其主席团通过新的职权范围,并满意地注意到为加强联合国统计委员会之间的交流所作的努力。

262. 为了促进在政策分析和制定中有效地利用数据,统计司和统计数据的主要用户有必要建立密切的工作关系。经社会赞赏委员会强调用户对官方统计的信心的重要性,并指出统计数据

的可靠性是决策和研究用途的关键因素。经社会注意到几个成员国努力通过改进统计方法和改善数据的时效增加用户信心。

263. 经社会注意到秘书处在统计领域的业务活动,包括技术会议、咨询服务和方法出版物,这些活动为加强发展中国家的国家统计能力发挥了重要作用。有人建议尽管目前的技术合作方法仍有效,但在设计具体的活动时应兼顾本区域国家不断变化的优先事项和要求。

264. 经社会批准了统计专家工作组第九届会议的建议,即1993年版国民核算体系落实的范围和步伐取决于国家需要和能力。经社会注意到许多国家已着手对1993年版国民核算体系开展工作,即使如此,需要几年时间才能全部加以执行。经社会注意到一些国家在国民核算方面缺乏训练有素的人员,并欢迎秘书处努力制定方案建议,为中级统计师举办国民核算体系的概念和应用方面的次区域讲习班。经社会呼吁捐助国和多边机构为这些建议提供财政支助,并欢迎俄罗斯联邦关于提供专家参加与转型经济体有关的国民核算活动的建议。

265. 经社会注意到本区域许多国家着手改善社会统计和指标,包括进行人口普查和与非正规部门、时间的使用和家务劳工有关的新调查。通过修订概念和制定贫困线以反映人民的实际情况等措施对改善贫困估算统计加强了重视。经社会同意委员会的看法,即贫困的概念和衡量办法视各国具体国情而定,因此应集中力量为国家决策者提供有关的高质量信息而非制定国际对应定义。经社会注意到最低限度国家社会发展数据集狭窄地偏重于各全球会议的结果,未能提供全面的社会数据集。经社会回顾了委员会强调应发展国家社会统计基础设施。

266. 经社会注意到对按性别分类的数据的需求急剧增加,因为这些数据是衡量社会经济发展和政府政策对男女生活所造成的影响的必要手段。一些国家已着手开展活动改善性别统计。几个国家报道了其落实秘书处改善性别问题统计项目所取得的成功经验,在这一项目内用英文和各国语文出版了通俗小册子。一些国家也报道说在其最近的出版物和调查数据集册中加强注意与性别有关的问题。经社会注意到许多国家需要技术援助和指导,以使其改善性别统计的努力

更为有效。

267. 经社会同意统计委员会对环境统计的重视,并注意到本区域一些国家为评价环境退化和监测环境保护开支编纂了统计资料。经社会还注意到将自然资源和环境核算联系起来的重要性,并建议亚太经社会与本区域外的各机构密切合作促进环境统计,尤其是通过定期培训讲习班和交流数据这样做。

268. 经社会重申支持将亚太经社会统计信息系统发展成储存可靠和可比较的经济社会数据的主要区域储存点,并促请秘书处为使这一系统开始作业和开放成员国使用拨出资源。将亚太经社会统计信息系统与类似的国家统计信息系统联网有助于在本区域传播数据。经社会注意到亚太经社会世界网网址即将启用,敦促秘书处积极利用这一网址传播统计信息、文件和数据。

269. 经社会强调,信息技术对国家统计局机关的工作极为重要,并深信这种技术是改进可靠的分类数据收集最具成本效益的方法之一。然而,在许多国家,由于缺乏技术人员而妨碍了这一最新技术的采用。因此,经社会敦促秘书处和亚太统计所就信息技术用于统计提供更多的培训和建议,以补充国家为开发人力资源所作的努力。

270. 经社会完全同意统计委员会确定的1998-1999年工作方案优先事项。其中包括实行1993年版国民核算体系、全球社会问题会议所涉统计问题方面的工作、服务统计、物价统计、环境统计、以及非正规部门统计。经社会强调,委员会在促进专门机构,有关联合国机关和本区域其它国际组织的统计活动所有方面密切协调的作用非常重要。特别注意到秘书处和南太委需要就协调太平洋岛国的统计技术援助密切联系。

271. 经社会感激地注意到自第五十二届会议以来日本、荷兰、大韩民国和瑞典等国政府为秘书处的统计业务活动提供了慷慨的双边捐助。人口基金、妇发基金以及世界银行提供了实质性的多边援助。

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

272. 在讨论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的报告(E/ESCAP/1062)时,经社会欢迎理事会批准了特别工作组就亚太统计所就其下一阶段活动的未来方向所提的建议。经社会指出,将用二至三

年时间,并在长期工作方案(1995-2000年)时期内逐步对在东京的统计所的方案进行修改和调整。

273. 经社会对采取步骤与东道国政府进行讨论以便逐步改编以东京为主的课程的课程表。还采取了行动,通过与政府内的统计培训机构和培训单位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协作,加强和发展同各国的伙伴关系。与许多双边和多边机构进行了讨论,以便筹集资源和支持新的培训举措。经社会欢迎已向本区域几个国家派遣或计划向其派遣特派团以便筹集资源和制定合作方法。

274. 经社会对亚太统计所的培训方案和活动表示感谢。经社会确认许多国家统计局面临的一个主要问题仍然是缺乏加强政府的信息基础所需的熟练人力,以用于决策和转入诸如1993年版国民核算体系等新体系。培训对于提高国家统计局收集、处理和分析数据方面的能力极为重要。经社会要求统计所继续并扩大其培训方案,特别是在抽样、数据处理、数据分析和数据解释、非正规部门统计、以及国民核算方面。经社会要求统计所培训统计和数据处理方面的教员。经社会特别指出向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发展中岛国和转型经济体提供援助的重要性。

275. 经社会促请统计所扩大其培训,支助诸如性别问题和环境等领域全球首脑会议所作决定的执行。它也强调在诸如社会统计和贫困估算等领域培训的重要性,因其将提高人类发展的质量指标。

276. 经社会指出信息技术用于统计工作的重要性,并强调应使统计师熟悉这方面的新发展。它建议统计所应在培训本区域统计师利用信息技术和发展数据库方面起重要作用。

277. 经社会对改善统计所财务资源的必要性表示关切,并对若干国家向统计所提供年度捐款和另一些国家首次认捐表示感谢。但是,经社会呼吁还没有向亚太统计所捐款的国家提供捐款,并敦促不符经社会准则所订最低数额的国家,增加其捐款,使统计所能在稳定的财政基础上运转。

278. 经社会深切感激统计所的东道国日本政府从统计所创办起,就以金钱和实物捐助方式

慷慨提供支助，并为东京举办各种课程提供培训助研金。它欢迎日本政府继续支助统计所。经社会也对开发计划署从1970年起提供的宝贵支持和统计所第六阶段期间提供的方案支助表示感谢。它促请开发计划署继续援助亚太统计所。经社会欢迎开发计划署表示有意继续提供财务援助，促使亚太统计所与各国制订合作安排。统计制度因而得到的加强将产生优质的人类发展统计和指标，有助于每年编写的人类发展报告。

279. 经社会也注意到统计所应制订有效的人事安排，以便执行理事会所核可的建议。经社会促请成员和准成员以短期或无偿借调方式提供专家，使亚太统计所可以依赖各种专门技术人才支援其扩大方案。

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和 发展中岛国

280. 经社会收到了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内陆国特别机关第三届会议的报告(E/ESCAP/1064)和太平洋发展中岛国特别机关第四届会议的报告(E/ESCAP/1063)。它在批准这些报告时，指出这些报告为经社会审议提供了稳固的基础。它也对秘书处为这些国家谋福利的活动表示感谢。

281. 经社会满意地注意到最不发达国家所采取的结构调整方案和经济改革方面的步骤。这些国家已调动了国内资源，加强了公营部门效率，也为私营部门提供更多机会。虽然各国政府在发展方面起了关键作用，但是这种作用日益以创造一种扶持环境以加强私营部门的作用为重点。持续经济增长需要政府主要机构同心协力设计和执行宏观经济政策。有必要加强中央银行、财政部和计划机关的能力，并应为此制订人力资源开发方案。所以，经社会对提供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内陆国完善体制能力所需人力资源开发培训和技合的意愿表示感谢。

282. 有必要进一步注意那些因地处内陆，在贸易和投资以及工业和基础设施发展领域面临更多限制的最不发达国家。它注意到不通外洋增加了这些国家运费、障碍和风险方面的负担，及经济发展和扶贫方面工作的不利影响。

283. 经社会要求秘书处在执行秘书领导下，

加紧执行和监测解决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内陆国的具体问题。应注意的领域可包括经济政策框架、外贸和投资（包括外国直接投资）、外来资金和外债管理。这些方案有助于最不发达国家完成《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目标。经社会注意到最不发达国家履行《行动纲领》的承诺方面所作明显努力，指出应要求发展伙伴实现《行动纲领》中所载的指标，包括扩大官方发展援助、减免债务、以及为这些国家提供减让性和优惠性贸易安排。

284. 经社会欢迎发展中国家表示愿意对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国按照技合和经合，以及使用三边和多边办法的其他合作形式提供援助方案。这些国家保证根据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国的需要和努力，继续和加强其援助这些国家的方案。

285. 经社会建议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国特别机关继续充当查明这些国家问题和采取补救措施的论坛。

286. 太平洋岛国尽管有地域隔绝、面积狭小和资源有限的结构缺陷，目前正同心协力，实施促进经济增长的妥善宏观经济政策。在这方面，经社会指出，贸易和投资是岛国经济发展工作的优先领域。因为不断变化的世界贸易环境对这些国家的贸易和投资进出有重大影响，这些国家的挑战是自我改造，促使自己在全球经济中保持竞争力。太平洋岛国正准备参加世界和区域贸易安排，也在调整其国家政策，以加强私营部门在经济发展方面的作用和改变政府的作用，使其发挥促进和调节作用。经社会确认太平洋岛国对其经济进行调整时，将继续依赖国际援助，所以促请国际机构和捐助者继续援助这些国家。

287. 在审议世贸组织成员时，应特别注意小岛国所面临问题。若干方面已在协助太平洋岛国处理世贸组织问题，其中包括论坛秘书处、亚太经社会、贸发会议和世贸组织本身。它认识到，由于太平洋岛国对援助方式的要求很多，而且各处于申请的不同阶段，它们将继续要求这些组织大力支援。它强调有关机构间协调的必要，并感谢亚太经社会响应太平洋岛国要求，努力提供援助并与诸如论坛秘书处、贸发会议和世贸组织等其他有关组织协调其有关世贸组织的活动。

288. 经社会获悉论坛秘书处在贸易和投资及世贸组织问题领域的活动。论坛秘书处最近征

聘了一名多边贸易政策顾问,协助太平洋岛国应付世贸组织和有关问题。亚太经社会与论坛秘书处已加强为太平洋岛国谋福利活动的合作,并获知论坛秘书处认为次区域组织和亚太经社会行政首长之间的协商会议对这个进程是很有用的。

289. 经社会获知日本政府非常重视其与太平洋岛国的关系。日本与论坛秘书处共同采取的若干举措,包括1996年在东京成立的太平洋岛屿中心和为发展外销产品所举办的研讨会。经社会也注意到日本提议充当1997年10月日本-南太平洋论坛首脑会议的东道国。

290. 太平洋岛国与亚太经社会区域其他发展中经济体之间交流经验对太平洋岛国经济发展极为重要。在这方面,经社会确认亚太经社会在太平洋岛国与亚洲经济体之间起了重要的桥梁作用,特别是在促进分享诸如发展政策管理、贸易和投资及旅游等许多领域的发展经验方面。它注意到“技合”和其他三边安排也是达成这项目标的有用工具。经社会表示愿意继续这些方案,并对若干国家有意按照其本国的经合/技合方案协助太平洋岛国表示感谢。经社会促请太平洋岛国加强利用培训设施和所提供的其他技术合作方案。

291. 关于亚太经社会在太平洋的活动,经社会确认亚太经社会太平洋活动中心在提供太平洋岛国援助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它对中心向那些国家提供的顾问和咨询服务和中心对各次区域组织的援助表示感谢。

292. 会重申太平洋信托基金对协助太平洋岛国参加经社会会议的贡献,并对已向这个基金捐款的许多捐助者表示感谢。

方案规划

1996-1997年工作方案执行情况和1997年方案更改建议

293. 经社会收到了文件E/ESCAP/1065和Corr.1和E/ESCAP/1066。经社会注意到秘书处认为需要对工作方案进行质量评估。经社会建议,今后的方案规划应提供对已实施的活动的评估并确立客观的标准以方便这类活动的评估。经社会还建议,今后的报告应当包括有关经常预算和预算外资源的数据以及过去几年执行的工作,

以便进行比较性分析。

294. 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一般令人满意。尽管预算减少了,但是重要活动还是举办,其中包括综合审查经社会会议结构的筹备工作、为纪念亚太经社会五十周年而举办的上海专题讨论会、为立法会议和基础设施部长级会议提供的服务。经社会的发展中成员和准成员受益于技术援助活动,促进了国家能力建设和推广本区域国家间的发展合作关系。

295. 经社会注意到,1996年提供产出的经常预算工作月的30%以上是用来生产技术性出版物,因此经社会建议,也许可以更好地利用这些资源,可以把资源改用在技术援助活动上,例如培训和咨询服务。经社会鼓励进一步审查出版物,其中包括同会议有关的经常和非经常出版物以及重新审议出版物的频率,以便从用于出版物的资源中获得最大好处。此外,秘书处应当继续努力提高其出版物的质量和内容,及对读者对象进行调查,评价出版物的利用率。

296. 经社会审议并批准了文件E/ESCAP/1066内载的更改建议,鉴于最近的全球和区域决定以及资源情况,这十分重要。

1998-1999年工作方案草案

297. 经社会收到了文件E/ESCAP/1067和Corr.1。它注意到报告附件内、由联合国总部对各种活动提出的分类法和定义。

298. 经社会赞同按1998-2001年中期计划目标以及根据联合国总部提供的1998-1999年资源指示水平而编写的工作方案草案,但须以资源分配的评估为准。1998-1999年工作方案已列入本报告附件一。

299. 经社会满意地注意到重点是放在提高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和发展中岛国的能力上。在这方面,经济改革、更有效地调动和利用资源以及加强参与区域内部投资流动等被列为优先事项。经社会建议秘书处分析本区域较穷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和发展中岛国在得到外部私人资本方面所遇到的挑战。

300. 经社会欢迎特别把重点放在推广区域贸易以提高贸易效率和电子商务上,这可以加强各国的资本流动能力,特别是中小型企业,并处

理诸如城市基本设施和城市运输等问题。秘书处应邀在世界贸易组织总框架内举办一次研讨会，讨论今后的区域贸易安排。关于在印度洋盆地合作大范围内促进孟加拉湾沿岸国家间的经济合作举办区域间研讨会的活动 1-4-209，秘书处被要求在得到印度政府的意见之前暂不举办活动。经社会赞赏地注意到，建设便利残疾人街区的试点项目使成员和准成员从中获益。希望继续开展这类活动。一个代表团指出，将旅游并入新命名的运输、通信、旅游事业和基础设施发展委员会会影响次级方案 8“运输和通信”的资源配置，并希望根据新的发展进行资源配置合理化时，能力建设、促进海运安全等领域的运输和通信技术合作将得到应有的重视。

301. 经社会认识到亚太机构间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在加强区域级的组织间合作和协调方面所起的作用。亚太机构间委员会的成立是为了加强执行优先活动的联合国系统综合办法，以便最佳利用本区域技术援助项目越来越少的资源。

302. 经社会决定应当将秘书处的活动优先化并相应拨给资源。分发给成员和准成员征求对秘书处工作方案在方案活动水平资源拨款的评估意见的问题单，将是亚太经社会提出 1998-1999 年工作方案更改建议和进行今后方案规划的重要基础。秘书处表示只有七个国家政府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之前给了答复。秘书处敦促那些还没有回答问题单的成员和准成员尽快向秘书处提供所要求的数据和信息。

1997 年 4 月-1998 年 3 月会议日历

303. 经社会批准了文件 E/ESCAP/1068 和 Corr.1 内载的 1997 年 4 月至 1998 年 3 月期间的暂定会议日历。

亚太经社会技术合作活动与宣布捐款意向

304. 经社会收到了文件 E/ESCAP/1069，这份文件报告了落实技合/经合活动的进展情况和遇到的困难，以及预算外资助的技术合作活动和秘书处为在促进技术合作活动的努力中遇到的资金紧缺问题。

305. 会议注意到在一些国家的技合国家联

络点不太活跃，而一些太平洋岛国没有这类联络点。这些因素造成缺乏对由较先进的发展中国家所提供的技合机会的认识，从而造成其落实的活动数目少。在其它情况下，由于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和发展中岛国对技合缺乏承诺，导致为技合活动提供的人力和财力不足。为克服这些限制因素，秘书处在 1996 年为若干太平洋发展中岛国的国家技合联络点举办了讲习班，目的是使它们了解技合和从中可获得的好处。计划稍后在 1997 年为若干最不发达国家和处境不利的转型经济体举办类似的讲习班。秘书处采取的扩大技合的其它措施包括在本届会议期间与新加坡政府签署一项关于第三国培训方案的谅解备忘录，据此由秘书处和新加坡政府共同资助培训活动，让欠发达国家向新加坡的发展经验取经。同样，秘书处正与马来西亚政府谈判一份谅解录，让较不发达国家从马来西亚的发展努力中取经。

306. 秘书处对中国、荷兰和大韩民国为技合补充基金提供预算外捐款表示感谢，该基金促进了技合业务活动的落实。

307 经社会赞扬秘书处为加强经合/技合所做的努力，经合/技合已成为发展中国家实现集体自力更生，促进经济繁荣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一个重要手段。更具体来说，技合通过将侧重点放在贸易和投资、宏观经济政策和管理、扶贫、环境保护等方面，在为促进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技术转让和加速发展方面发挥重大作用。为此，应适当注重查明可行的经合/技合项目，以便在三方框架内动员捐助者提供支助。

308. 经社会敦促应进一步加强亚太经社会技合方案，以便实现经合/技合在促进本区域各国的社会经济发展方面的潜力。

309. 经社会高兴地注意到印度尼西亚政府对经合/技合特别重视，多年来为本区域其它发展中国家举办和计划举办了许多培训班。鉴于多年来印尼对经合/技合活动的参与，因此它能够更好地解决其中存在的问题和障碍，以便更有效和高效地加强经合/技合。

310. 经社会又注意到一些成员国在经合/技合的框架内不断采取为本区域其它发展中国家执行技术援助方案的举措。马来西亚代表指出鉴于资源紧缺是妨碍更全面地落实技合业务活动

的主要障碍,因此建议应探讨让私营部门参与的可能性,尤其是在为满足运输费用的外汇需要方面。

311. 萨摩亚代表感谢捐助国政府和秘书处协助太平洋岛国在技合框架内参加培训活动和实地考察利用其它发展中国家大量的专门知识。经社会敦促在今后为太平洋岛国举办的培训方案中应考虑到它们的优先事项领域和需要。经社会高兴地注意到萨摩亚重视技合/经合和在为技合活动利用国家资源方面所作的努力。

312. 执行秘书通报经社会 1996 年向亚太经社会提供的用于执行技术合作活动的预算外资源总额达 2 326 万美元,比前年的 2 237 万美元增加了 883 073 美元。在 1996 年的数额中,999 万美元即 42.95%来自联合国系统的内部来源,1241 万美元,即 53.36%来自双边捐助者和发展中国家和准成员,857 433 美元,即 3.69%来自其它组织。

313. 在由双边捐助者和发展中国家和准成员捐助的 1 241 万美元中,有 1 023 万美元,即 82.4%来自下列七个发达捐助国:澳大利亚、法国、德国、日本、荷兰、新西兰和挪威。日本 1996 年的捐款约达 613 万美元,仍是对亚太经社会的捐款最多的双边捐助国,其次是荷兰,捐款为 228 万。24 个发展中国家和准成员共捐款 218 万,即 17.6%。其中大韩民国是最大的捐助国,捐助了 910 697 美元的现金,占发展中国家现金捐款的 41.69%,其次是中国,捐助于 553 382 美元的现金,占 25.33%。

314. 双边捐助者和发展中国家和准成员的慷慨捐助使秘书处在其工作方案内着手落实了 98 项技术援助项目,财政总支出为 811 万美元。其余的 430 万美元拨作亚太经社会的区域机构、区域农机网、太平洋信托基金和亚太经社会太平洋业务中心的体制和方案支助。

315. 除现金捐款外,1996 年捐助者和发展中国家成员提供了 507 个工作月的无偿借调专家服务,而 1995 年亚太经社会接受的这种服务只有 372 个工作月。这类专家的宝贵服务加强了秘书处经常预算工作人员队伍并大大加强了其执行技术合作方案的能力。

316. 执行秘书通报经社会,尽管不断变化的全球趋势对发展援助的资金流动产生不利影响,

但亚太经社会集中精力加强技术合作方案以便继续协助和支持发展中成员和准成员,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和发展中岛国以及处境不利的转型经济体。尽管如此,其为发展中成员和准成员开展业务活动的的能力取决于各政府,联合国各组织和机构及非政府组织提供的预算外资源。

317. 执行秘书请经社会注意预算外资源紧缺妨碍了更全面地落实亚太经社会技术合作方案并影响到三个区域机构和区域农机网体制存亡的问题。这些建议包括由包括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内的所有捐助者增加年度捐款,由较先进的发展中成员和准成员建立一个新的发展中国家—亚太经社会合作基金;已核准资金的及时到位,简化项目建议的审查、选择和批准过程,将最不发达国家和其它发展中国家向三个区域机构和区域农机网的机构费用的最低捐款额度分别增加到 2000 美元和 30000 美元。

318. 执行秘书非常感谢所有捐助国、发展中国家和准成员、联合国系统内的供资机构和其它组织提供的慷慨和宝贵的预算外捐助。他强调,鉴于上述背景,所有捐助者及成员和准成员增加捐款对于在既定工作方案的框架内落实大量活动是很重要的。

319. 经社会注意到下列 1997 年捐助承诺。

320. 澳大利亚。澳大利亚代表宣布由于 1996-97 年财政年度预算的发展援助资金有限,因此其政府在 1997 年不能为亚太经社会提供新的捐款。澳大利亚政府对联合国发展基金和方案的总捐款与政府开支的其它领域一样均已减少。他强调这一减少并不表明对联合国或亚太经社会的任何不满,相反这是由于有必要解决其长期的预算赤字问题。然而,鉴于认识到多边援助对解决全球和区域发展问题发挥的重要作用,澳大利亚政府同意从前些年的捐款中拨出未规划的节余用于在 1997 年执行两个项目,(a)40680 美元用于“在处境不利群体中减少毒品需求和预防 HIV/艾滋病的社区方法”项目;(b)123 195 美元用于“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气象卫星应用于灾害管理促进可持续发展”项目。此外,澳大利亚政府还同意从未规划的节余中拨出 20 000 美元给太平洋信托基金和 28000 美元用作派驻亚太经社会/太平洋业务中心的一名澳大利亚专家的差

旅费。澳大利亚政府将继续与亚太经社会合作提高预算外方案的制定和管理的效率。

321. 孟加拉国。孟加拉国代表宣布，该国尽管是一个最不发达国家，但其政府一向为区域机构、亚太发展中心和区域农机网提供定期捐款。1997年孟加拉国政府计划提供下列捐款：

	美元
(a) 亚太技转中心	7 000
(b) 杂豆根茎作物中心	1 000
(c) 亚太统计所	5 000
(d) 区域农机网	6 000

此外，孟加拉国将为亚太发展中心捐款 2 万美元。

322. 文莱达鲁萨兰国。文莱达鲁萨兰国代表宣布文莱达鲁萨兰国政府在 1997 年将向亚太统计所捐款 15 000 美元，以 1996 年对该统计所的捐款增加了 1 万美元。此外，文莱达鲁萨兰国政府还将向亚太发展中心捐款 1 万美元。

323. 中国。中国代表宣布其政府 1997 年将提供下列 327 000 美元和 75 万人民币的捐款：

- (a) 亚太经社会为中国一亚太经社会合作项目制定的工作方案 750,000 人民币
- (b) 亚太经社会为中国/亚太经社会合作项目制定的工作方案(包括 4 万美元用作亚太经社会技合补充基金,1 万美元用于太平洋信托基金) 150,000 美元
- (c) 区域机构:
 - 亚太技转中心 20,000 美元
 - 亚太统计所 40,000 美元

此外，中国将向亚太地学协委会提供 5 万美元，向亚太发展中心提供 55 000 美元和向台风委员会提供 12 000 美元。

324. 法国。法国代表在赞扬对预算外资源在各种技术合作活动之间的调拨情况的说明介绍时建议秘书处应进一步明确说明各捐助国以现金和实物形式提供的总捐款额。区域机构也不妨

寻求私营部门对落实其各自活动提供财政援助的可能性。在这方面，它通报会议法国政府一直在努力促进亚太技转中心与法国印度支那高级研究中心之间建立关系。他又对秘书处的建议表示支持，即将最不发达国家和其它发展中国家的最低捐款额分别提高到 2000 美元和 30000 美元。它宣布法国政府在 1997 年将继续通过提供专家和资助研讨会将对亚太经社会的资助和合作维持 1996 年的水平。

325. 印度。印度代表宣布其政府下列捐款意向：

- (a) 亚太技转中心 100,000(以国家货币计算)
- (b) 杂豆根茎作物中心 10,000 美元
- (c) 亚太统计所 15,000 美元
- (d) 区域农机网 15,000 美元

对亚太技转中心的认捐款是在除了向驻新德里的中心提供东道设施以外提供的。此外，将把早先为 1996 年 10 月在新德里举办基础设施部长级会议所作的捐款节余 144000 美元提供给亚太经社会；这些资金的使用考虑与运输、通信和旅游司密切磋商。印度政府在 1997 年将向亚太发展中心捐款 66000 美元。

326. 印度尼西亚。印度尼西亚代表宣布其政府将提供下列捐款：

- (a) 亚太技转中心 15 000 美元
- (b) 杂豆根茎作物中心 2.89718 亿卢比
- (c) 亚太统计所 40 000 美元
- (d) 区域农机网 15 000 美元
- (e) 太平洋信托基金 5 000 美元

1997 年向杂豆根茎作物中心的认捐额比 1996 年对该中心的认捐水平增加了 10%。此外，印度尼西亚将向亚太发展中心和近海地学协委会分别捐助 47 300 美元和 5 万美元。印度尼西亚代表还宣布，印度尼西亚政府决定为亚太经社会预算外资源提供 150 000 美元，用于支助亚太经社会成员间的技合经合方案。

32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宣布其政府在 1997 年将向亚太经社会提供下列 45000 美元的捐款，比 1996 年的捐款水平增加两倍：

	美元
(a) 亚太经社会工作 方案	20 000
(b) 亚太统计所	10 000
(c) 区域农机网	15 000

328. 日本。日本代表宣布其政府在 1997 年将继续与亚太经社会合作，为日本—亚太经社会合作基金提供财政捐款，通过日本国际协力厅派遣无偿借调技术专家并通过亚太统计所接受学员。因此日本在 1997 年的现金捐款约达 600 万美元，其中包括其向日本—亚太经社会合作基金、亚太统计所、杂豆根茎作物中心、亚太发展中心、南太平洋论坛和其它方面的捐款。日本代表请秘书处继续努力对执行这些项目进行行政改革。

329.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宣布老挝政府准备为亚太经社会工作方案捐款 2000 美元。

330. 缅甸。缅甸代表宣布缅甸政府将为亚太经社会工作方案捐款 2000 美元，向杂豆根茎作物中心捐款 1000 美元和向亚太统计所捐款 1000 美元。

331. 尼泊尔。尼泊尔代表宣布尽管作为一个最不发达国家，但尼泊尔政府仍打算提供下列捐款：

	美元
(a) 亚太经社会工作方 案	2 492
(b) 亚太技转中心	1 000
(c) 杂豆根茎作物中心	500
(d) 亚太统计所	1 000

此外，尼泊尔政府还将向亚太发展中心捐款 5000 美元。

332. 荷兰。荷兰代表宣布荷兰政府在 1997 年和 1998 年将向亚太经社会捐助 300 万荷兰盾（约合 160 万美元）。它表示坚信秘书处将通过简化筛选活动的过程有效地利用这些捐款以便尽量扩大对发展中成员和准成员的好处。它支持秘书处提出的呼吁，请较先进的发展中成员和准成

员增加预算外捐款，尤其是在经常预算基金有限的情况下更是如此。荷兰政府目前正在探索利用年度捐款以外的补充基金为亚太经社会的一个大型城市发展项目提供资助的可能性。

333. 新喀里多尼亚。新喀里多尼亚代表宣布新喀里多尼亚政府 1997 年将向太平洋信托基金捐款 50 万太平洋金融共同体法郎，约合 5000 美元。

334. 巴基斯坦。巴基斯坦代表宣布下列捐款意向：

(a) 亚太技转中心	5 000
(b) 亚太统计所	15 000

此外，巴基斯坦将向亚太发展中心捐款 33000 美元。

335. 巴布亚新几内亚。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表示将晚几天函告亚太经社会秘书处有关该国政府在 1997 年向亚太统计所的捐款意向。

336. 菲律宾。菲律宾代表宣布了下列捐款：

	美元
(a) 亚太技转中心	5 320
(b) 杂豆根茎作物 中心	19 184
(c) 亚太统计所	19 300
(d) 区域农机网	7 650

此外，菲律宾政府打算向近海地学协委会捐款 34291 美元和向亚太发展中心捐款 100504 美元。

337. 大韩民国。大韩民国代表宣布除了继续向亚太经社会秘书处提供 9 名无偿借调专家服务，向杂豆根茎作物中心提供一名专家，向台风委员会提供一名专家，韩国政府在 1997 年技术提供下列捐款：

	美元
(a) 大韩民国-亚太经 社会合作基金	700 000
(b) 亚太技转中心	20 000
(c) 杂豆根茎作物中 心	20 000
(d) 亚太统计所	40 000
(e) 区域农机网	20 000

此外，韩国政府还将向亚太发展中心捐款 10 万美元和向近海地学协委会捐款 6 万美元。

338. 新加坡。新加坡代表宣布新加坡政府在

1997 年将向亚太统计所捐款 15000 美元。

339. 斯里兰卡。斯里兰卡代表宣布提供下列捐款：

	美元
(a) 亚太技转中心	5 000
(b) 杂豆根茎作物中心	10 000
(c) 亚太统计所	10 000
(d) 区域农机网	5 000

340. 泰国。泰国代表宣布在 1997 年泰国政府向亚太经社会的区域机构和特别区域项目和信托基金及其它附属组织的认捐总额为 179 000 美元，比 1996 年增加了 11 000 美元。现金认捐详情如下：

	美元
(a) 亚太技转中心	15 000
(b) 杂豆根茎作物中心	30 000
(c) 亚太统计所	20 000
(d) 区域农机网	15 000
(e) 太平洋信托基金	1 000
(f) 资助处境不利的转型经济体和蒙古参加会议的信托基金	2 000

此外，泰国还将向亚太发展中心捐款 44000 美元，向近海地学协委会捐款 4 万美元和向台风委员会捐款 12000 美元。

341. 越南。越南代表宣布越南政府在 1997 年的认捐额将保持在 1996 年的水平上，即向亚太经社会工作方案捐款 5000 美元，向区域农机网捐款 2990 美元。

342. 德国。德国代表向秘书处表示，其政府愿意为贸易促进、区域运输基础设施以及化肥营销和流通等领域的三个现行区域项目和亚太技转中心共捐款 200 万马克。

343. 1997 年 22 个成员和准成员向亚太经社会的认捐总额 11 010 000 美元，其中包括 954 万美元现金和约 147 万美元的实物捐助。这些数额不包括宣布为近海地学协委会、亚太发展中心和台风委员会宣布的捐款。

344. 经社会注意到上文提到的认捐总额并不包括在本届会议上为宣布捐款意向的其它成员和捐助国可能提供的捐助，也不包括几笔未用数额表示的认捐值。此外，认捐总额中并未包括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和联合国系统其它机构以及其它政府间组织将向亚太经社会执行的各个

项目提供的预算外资源。

345. 经社会赞同秘书处的建议，即应更全面的执行亚太经社会的技术合作活动，以便使经社会的区域机构和区域农机网能够顺利运作。

346. 执行秘书感谢各成员、准成员和捐助国在本届会议上宣布的捐款意向。这象征着它们对亚太经社会目标和优先事项的承诺和支持。他重申秘书处决心本着尽量少花钱多办事的方针利用这些捐款造福于经社会的发展中成员和准成员。

为促进本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加强组织间合作

347. 经社会收到文件 E/ESCAP/1070。执行秘书向经社会通报，亚太经社会正在通过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机构间委员会(区域机构间委员会)，努力为促进本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加强组织间合作，特别是在执行亚太经社会工作方案和在区域一级有效执行各全球会议的决定方面开展合作。经社会满意地注意到亚太经社会同其它联合国机关和机构、金融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区域机构间委员会框架内的机构间合作得到了加强。亚太经社会和欧洲经委会在为中亚共和国规划和执行技术援助活动方面开展了密切合作，并提出了一项共同特别方案，预期该方案不久将投入运作。

348. 经社会注意到亚太经社会/太平洋业务中心在促进太平洋次区域的机构间合作方面发挥的作用。经社会着重指出了亚太经社会与次区域组织的协作。在这方面，定于 1997 年 5 月在德黑兰举行的第三次次区域组织和亚太经社会行政首长磋商会议将讨论亚洲及太平洋次区域组织间合作框架，并将贸易和投资合作、能源、人力资源开发、运输和通信以及扶贫等领域的次区域间技术合作活动切实开展起来。经社会注意到一些代表团所提建议，即应将这种区域间协作的结果提交经社会年会供各成员国参考。

349. 执行秘书就筹集资源在区域机构间委员会范围内开展共同活动的可能性寻求经社会的指导。

350. 统筹良好的组织间合作会产生有益的结果，因此应予以促进和加强。经社会满意地注意到区域机构间委员会及其各小组委员会在过

去十年的运作。区域机构间委员会把重点放在了在执行方案和项目方面发挥互补作用,并确保避免工作重叠。区域机构间委员会今后举行的会议还应着重于亚太经社会如何能从各联合国机构和组织的方案活动获益,以及各联合国机构和组织如何能从亚太经社会的活动方案获益。为此目的,亚太经社会应着重于其与其它机构和组织相比具有相对优势的领域。

351. 经社会赞扬秘书处采取举措,举办次区域组织即东盟、南盟、经合组织、南太委员会、论坛秘书处行政首长磋商会议,旨在探讨就这些组织的活动开展合作与协调的可能性。经社会记得,1994年亚太经社会与南盟之间签订了一个框架协定,通过共同研究、培训活动、交流信息和经验,为就发展问题开展合作提供了基础。

352. 经社会确认可持续发展包括了许多学科和专业领域要求相关联合国机构、机关和组织发挥专长和相对优势,因此认为,在有关机构之间采取统筹良好的协调方法有助于产生更好的结果。因此,亚太经社会为确保产生最大成果制订有效的协调机制非常重要。经社会敦促亚太经社会在这方面加强支助努力。

353. 亚太经社会和欧经委会合作,为处境不利的转型经济体执行以包括贸易发展和投资、工业结构改革、技术转让和环境保护在内的优先领域为重点的技术合作活动,这种合作富有成效和成果。经社会欢迎亚太经社会和欧经委会为中亚经济体制订一个特别方案的共同计划,俄罗斯联邦可为这一方案的执行作出重大贡献。

354. 有一个代表团请秘书处说明为什么有几个小组委员会处理 HIV/艾滋病。执行秘书澄清亚太经社会机构间委员会的主要目标正是要避免工作重复。药物管制小组委员会开展关于 HIV/艾滋病的工作与教科文组织和联合国药物管制署合作在区域制订或改善预防 HIV/艾滋病和药物滥用的学校方案有关。另一方面,人口发展小组委员会主要处理 HIV/艾滋病对人口造成的影响问题。执行秘书重申有必要为处理各项具体问题保留不同的小组委员会。

355. 经社会注意到最近经合组织发起了一项结构改革计划,该计划强调将贸易和投资、运输及能源作为其成员国合作的优先领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期待在德黑兰举行的次区域组

织行政首长间第三次磋商会议取得成果,以便采取措施查明和落实以前几次会议所查明的优先领域的共同方案和项目。

356. 巴基斯坦代表对南盟和经合组织与东盟和亚太经社会之间开展更有效的协作非常感兴趣,这种协作将增加贸易和投资,促进本区域的经济社会发展。

357. 执行秘书对经社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表示赞赏,并重申亚太机构间委员会的目的在于提供一个论坛,就亚太经社会、联合国组织和其它有关机构的工作方案交流意见和信息,以便避免工作上不必要的重复并通过制订共同方案发挥工作的互补性。

358. 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加强组织间合作的问题很重要,应保留在经社会今后年会的议程上。

359. 经社会注意到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生境),世界中小企业协会,卫生组织就其各自组织的政策和战略、目标、工作方案和优先事项及执行战略所作的发言。向各代表分发了城市网的发言。

区域政府间机构的报告 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中心

360.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转来供参考的1996年亚太发展中心的年度报告(E/ESCAP/1071),文前有秘书处的说明。

361. 中心主任报告说,1996年是中心1995-1998工作方案的第二年。1996年,中心在下列四个主要方案领域执行了27个项目:能源;性别;扶贫;公共管理。它在信息技术、公营部门革新、人口与环境、变化中的相对优势、经济管理和亚洲及太平洋私有化方面完成了六个出版物。

362. 中心1996年收到100万美元的方案资金,比1995年增加了10.3%。可用的体制和发展资金总额是290万美元,而1995年是310万美元。支出方面,1996年总额为260万美元,而1995年是310万美元,比前一年减少了16.5%。总的说来,1996年的业务预算盈余36373美元,而1995年的赤字为65375美元。所以,积累储备金增加了36373美元。

363. 主任对成员国提供的支持表示感谢, 并请亚太经社会其他成员加入中心, 促进本区域的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

364. 若干代表团称赞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中心在男女发展、能源、贫民信贷和区域合作领域所作的有益工作。一些代表团促请扩大这些活动, 以求符合本区域的需要, 并保证继续其财务支持。

东亚和东南亚沿海和 近海地球科学方案协调委员会

365. 经社会收到秘书处转来供参考的前面附有秘书处说明的东亚和东南亚沿海和近海地球科学方案协调委员会的报告(E/ESCAP/1072)。

366. 经社会获悉在过去一年里近海地学协委会为促进地球科学发展在其成员国的人力资源开发和技术发展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步, 尤其是在以下四大部门: 能源、矿物、沿海区、地球灾害。在能源部门, 与资源评估和规划、水库管理和前第三纪地质学有关的项目已经着手进行。在矿物部门, 正在继续努力进行将电脑技术用于区域地图汇编和地学数据诠释方面的培训。在沿海区方面, 1995 年启动的地学用于沿海区综合管理和东南亚沿海区开发方案继续取得进展, 在成员国举行了巡回研讨会和特别工作组会议。在地球灾害方面, 注意的重点是减轻和预防自然灾害。

367. 经社会赞赏地注意到近海地学协委会成员国的坚定承诺和合作国家及有关组织的支持。经社会注意到地学协委会的财政状况有了相当大的改善并赞扬其主任所作的卓有成效的筹资努力。经社会还注意到地学协委会与亚太经社会继续合作, 交换地学资料, 并根据工作方案开展联合活动, 以避免工作重复并可有效地利用现有的资源。

368. 经社会感谢加拿大、丹麦、法国、日本、荷兰、挪威、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并感谢有关的合作组织, 向沿海和能源管理、矿物资源开发和减轻地球灾害等有关的方案领域提供的援助。经社会还要求合作国家继续提供技术专门人才以促进本区域地学方面的人力资源开发。

湄公河委员会

369. 经社会收到了湄公河委员会联合委员会主席提交供参考的湄公河委员会报告(E/ESCAP/1073)。

370. 经社会赞赏地注意到 1996 年在执行 1995 年 4 月 5 日由柬埔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泰国和越南等四个湄公河下游国家签署的湄公河流域可持续开发合作协定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和成就。该协定设立了湄公河委员会以取代于 1957 年由亚太经社会的前身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主持设立的湄公河临时委员会。经社会获悉, 湄公河委员会的任务是: 以建设性的互利的方式开展合作, 并为所有沿岸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 促进湄公河流域水及有关资源的可持续开发、利用、保护和管理方面的合作。经社会满意地注意到湄公河委员会现有成员在执行协定方面的积极性。

371. 经社会获悉, 湄公河委员会已开始同中国和缅甸等上游沿岸国开展对话以扩大合作范围。为在共同感兴趣的七个领域开展合作, 湄公河委员会和两个上游国家之间的“正式对话伙伴关系”宣告确立。经社会还获悉湄公河委员会已开始与世界上其它河流流域委员会接触, 交流经验, 其中包括 Murray-Darling Basin 流域委员会和咸海盆地问题国家间理事会。

372. 经社会注意到湄公河委员会继续加强其与其它国际组织的现有关系, 并积极地与其它次区域计划合作, 特别是亚洲开发银行的大湄公河次区域方案和印度支那综合开发论坛。

373. 经社会获悉, 在湄公河委员会 1996 年工作方案所包括的大约 100 个项目中, 有 48 个项目在实施。1996 年从捐助者获得的捐款达 2730 万美元, 并且湄公河委员会已经成立了捐助者磋商小组, 该小组已经举行了正式和非正式的会议。经社会高兴地注意到捐助国和机构继续支持湄公河委员会, 这在本届会议期间已得到一些捐助国的确认。经社会还注意到, 湄公河委员会感谢捐助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亚太经社会自湄公委员会几十年前成立以来始终不断的一贯的支持。

374. 经社会注意到湄公河委员会将继续将重点从国家转向整个流域或区域的优先事项,并有计划地以战略眼光开展其工作,以未来要制定的湄公河流域开发计划作为规划的工具。经社会还注意到湄公河委员会的活动数目越来越多并且越来越复杂,湄公河流域开发计划将是一项综合的计划,在许多方面有远大的眼光,为其在水管理方面的活动指导方向,包括制定方案和项目。

375. 经社会感谢湄公河委员会成员国和捐助者的密切合作,并促请开发计划署和其它国际机构和捐助国在财政上和技术上加大对湄公河委员会支持的力度,使湄公河流域水及有关资源的开发这一有益的工作在今后得以不断继续开展。

台风委员会

376. 经社会收到了由秘书处转来供参考的文前附有说明的台风委员会的报告(E/ESCAP/1074)。

377. 经社会获悉台风委员会和热带旋风小组的第二次联合会议于1997年2月20-28日在泰国普吉举行,这是朝向加强合作方向迈出的又一大步。经社会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在1996年所取得的进展,其中包括在气象和水文结构、防灾备灾、培训和研究等方面开展的重要工作。经社会欢迎新加坡成为台风委员会新的成员。

378. 经社会注意到亚太经社会向台风委员会各种活动提供的支助并注意到了世界气象组织多年来对台风委员会工作所作的宝贵贡献。

379. 经社会获悉委员会决定扩大台风委员会水文学家的工作范围,使其不仅处理减少水灾损失问题,而且处理水的最佳利用问题。在这方面,经社会感谢大韩民国向台风委员会提供了一名水文学家的服务,并感谢日本在过去提供了这样的水文学家。经社会还感谢菲律宾向台风委员会秘书处提供东道设施和不断的支助。经社会高兴地获悉中国愿意为热带旋风小组成员的热带旋风预报专家组织一次技术交流考察并提供当地费用,如果其成员能提供国际旅费的话。中国还将主办定于1998年4月在中国海南海口举行的第四次热带旋风国际研讨会。

380. 经社会赞赏地注意到台风委员会所做

的广泛的努力,包括对其成员早期警报和预警系统的协调,增加了减灾备灾活动及有关的研究和培训工作。经社会还高兴地注意到台风委员会的工作受到了越来越多的重视,这表现在委员会届会的参加者中包括澳大利亚、文莱达鲁萨兰国、印度尼西亚、蒙古、巴布亚新几内亚和美利坚合众国。经社会感兴趣地注意到俄罗斯联邦正在考虑加入台风委员会的可能性。

381. 气象组织/亚太经社会热带旋风小组代表简单介绍了该小组的活动,这是一个政府间机构,包括七个亚太经社会的成员,在孟加拉湾和阿拉伯海地区开展与台风委员会类似的工作。经社会还感兴趣地注意到该小组希望成为经社会会议结构的一部分,享有类似于台风委员会的地位。关于该小组的工作,印度代表要求就带有环状运动和其它不寻常曲线运动的热带旋风开展研究,类似于为台风委员会地区开展的SPECTRUM研究。

382. 经社会注意到亚太经社会继续支持台风委员会成员努力预防水灾。经社会支持水灾风险分析和测绘区域研讨会项目,这有利于委员会若干成员以及亚太经社会地区其它一些易受水灾的国家。经社会呼吁捐助者为该项目的实施提供资助。

383. 经社会促请开发计划署、气象组织和秘书处继续向台风委员会提供支助并要求其它捐助机构和国家为其活动提供捐助。经社会还请台风委员会成员更多地利用技合方案就减少自然灾害的方方面面交流专门知识。

384. 经社会感激地注意到香港提议台风委员会第30届会议于1997年11月25日至12月1日在中国香港举行。

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385. 经社会收到了文件E/ESCAP/1075和Add.1,这份文件系咨委会报告员,大韩民国代表提交的咨委会报告。

386. 自经社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以来的一年间,咨委会举行了十一次例会和两次非正式会议,讨论本区域关心的问题并就与包括下列问题在内的与亚太经社会工作方案有关的一系列课

题向秘书处提供指导：

- (a) 经社会届会：
 - (i) 审评经社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结果，尤其是采取分高级官员会议段和部长级会议段的两段式办法的结果；
 - (ii) 建议举行代表团团长单独会议，以便就本区域关心的问题交换意见；
 - (iii) 讨论如何鼓励在部长级会议段开展交流性辩论；
 - (iv) 筹备经社会第五十三和第五十四届会议，包括为第五十四届会议选择可能的主题及所涉经费影响提出建议；
- (b) 筹备第十三次政府间会议并审评迄今已举行的其中的十一次会议的结果；
- (c) 落实经社会的决议和主要决定；
- (d) 执行 1996-1997 年工作方案和 1997 年方案更改建议；1998-1999 年方案预算和工作方案草案；1998-2001 中期计划草案；1997 年 1 月至 1998 年 3 月会议日历；
- (e) 审查经社会 1992 年 4 月 23 日第 48/2 号决议的落实进展情况。

387. 咨委会根据经社会 1996 年 4 月 24 日第 52/1 号决议的授权对亚太经社会会议结构进行了独立审查，审查报告是 1997 年 2 月在曼谷举行的经社会会议结构审查区域筹备会议的一项重要投入。咨委会应筹备会议的要求，认真审批了下列文件供经社会审议：(a) 拟议的经社会五个附属委员会和两个特别机关的职权范围草案；(b) 关于改革经社会会议结构的决议草案。

388. 经社会赞扬了咨委会在过去一年的努力和取得的成就；经社会认为，咨委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内的一个论坛，为提高对成员的需要和要求的认识从而提高亚太经社会的效率有着独特的作用和重要性。咨委会也是秘书处和成员国密切合作解决本区域关切问题的一个有效的机制。在这方面，咨委会建立了非正式特别工作组，审查《亚洲及太平洋发展基础设施新德里宣言》草

案，促进了 1996 年 10 月在新德里举行的基础设施部长级会议的工作，并理顺了区域经济合作委员会与其指导小组之间的工作关系。

389. 在咨委会成员组成问题上，经社会关切地注意到在曼谷未设代表处的太平洋岛屿和其它国家没有代表参加咨委会。当咨委会要讨论改革这一紧要问题时，这一制约因素就显得更为突出。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在代表太平洋岛国发言时感谢咨委会对太平洋发展中岛国和最不发达国家及发展中内陆国的关心，从而使特别机关得以保留下来。此外，经社会的所有五个附属委员会都将优先考虑这些国家的关切和问题。

390. 经社会认为应进一步加强咨委会，咨委会应继续与秘书处密切合作改进其对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监督和监测职能，并制定一个更有透明度的预算。除此之外，咨委会应审议秘书处的文件和出版物方案。咨委会也应确定如何协助经社会附属委员会确立工作重点。由于肩负着这些任务，咨委会也需要评价如何更好地精简工作，以便集中精力处理经社会提出的具体问题。

经社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日期、地点及其它有关议题

391. 经社会收到了文件 E/ESCAP/1076。经社会决定在 1998 年 3 月或 4 月在曼谷举行第五十四届会议。执行秘书将与成员政府和主席协商确定会议的具体日期并向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通报。

392. 经社会决定将“亚洲及太平洋迈入二十一世纪：社会发展问题的现状与前景”作为第五十四届会议的主题。由于主题太广泛，有一个代表团建议主题应着重诸如人力资源开发、扶贫和通过科技促进发展等重要的社会发展问题。

通过经社会报告

393.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于 1997 年 4 月 30 日第 11 次会议通过了本报告。

第四章

经社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53/1. 改革经社会会议结构¹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其有关经社会会议结构的 1974 年 4 月 5 日第 143(XXX)号、1980 年 3 月 29 日第 210(XXXVI)号、1987 年 4 月 30 日第 262(XLIII)号、1991 年 4 月 10 日第 47/3 号、以及 1995 年 5 月 1 日第 51/3 号决议，

回顾联大 1995 年 11 月 2 日关于多语种化的第 50/11 号决议，特别是其中第 1、5、6 段，

还回顾有关改革经社会会议结构的 1992 年 4 月 23 日第 48/2 号决议，特别是要求至迟于经社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审查经社会会议结构，包括其专题优先事项及其附属结构的决定，

注意到联大关于采取进一步措施在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改革并振兴联合国的 1996 年 5 月 24 日第 50/227 号决议，

重申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面临的发展问题的复杂性日益要求通过跨学科、跨部门行动通盘解决这些问题，

认识到经社会幅员辽阔，拥有世界人口 62%，包括许多发展中成员和准成员，其中不乏最不发达经济体、发展中内陆和岛屿经济体、以及有特殊需求的转型经济体，因而责任更加重大，

还认识到，经社会五十周年为其提供了一个历史性机会，使其成员和准成员广泛与会并得以更加突出工作重点，以便充分利用经社会多学科的优势及其强化的技术援助活动能力，在全球性模式迅速变化，包括区域合作范围不断变化的情况下，更有效地满足成员和准成员不断演变的经济和社会需要，

注意到经社会在履行其作为联合国系统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一般性经济社会发展主要中心的作用方面是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最具代表性的机构所具有的相对优势，

审议了 1997 年 2 月 24 日至 28 日在曼谷举行的经社会会议结构审查区域筹备会议的各项建议，

1. 决定按以下方案修改其会议结构，包括其专题结构和附属结构：

(1) 经社会

经社会将每年举行一次会议，每届会议由高级官员会议段和接着举行的部长级会议段组成，会期至多七个工作日，就涉及本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事项开展讨论并作出决定，就附属机关和执行秘书提出的建议作出决定，审批工作方案和优先事项，以及根据其职权范围作出其它必要的决定。

(2) 附属结构

A. 经社会会议结构由下列五个委员会构成，其开会频率及最长会期如下：

委员会	频率	最长会期
区域经济合作	两年一次	3 天
城乡扶贫社会经济措施	每年一次	3 天
环境和自然资源开发	每年一次	3 天
运输、通信、旅游事业和基础设施发展	每年一次	3 天
统计	两年一次	3 天

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内陆国特别机关以及太平洋发展中岛国特别机关应予以保留并振兴。这两个特别机关的届会应每两年一次，会期最多两天，隔年错开，与经社会年会衔接举行。

B. 为便利其工作，区域经济合作委员会应设一个高级别指导小组，每年开会一次，会期不超过三天。该指导小组将在委员会通盘指导下制

¹ 见前文第 98 段。

定其议程并自行安排其工作程序。

C. 修改后的结构见本决议附件一图表。

(3) *特别部长级会议*

(a) 在得到经社会批准的情况下,可就特殊事项举办特别部长级会议,但从 1998 年起,这类会议每年不得超过一次;

(b) 在举行部长级会议的年份里,如果该部长级会议所涉事项通常是由相应的某委员会或特别机关讨论的,则该委员会或特别机关当年将不举行会议。

(4) *专题性政府间会议*

(a) 经经社会事先批准,可举行专题性政府间会议,对包括有关跨部门问题在内的实质性和优先问题进行详细审查;

(b) 每一日历年召开专题性政府间会议至多五次,总计天数不得超过 25 天。

(5) *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

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应根据本决议附件二所载的职权范围履行职能。它应根据常驻代表咨委会职权范围第二和第三段研究提高和改善其能力的途径,向执行秘书提出建见和协助其按照经社会提出的指导方针制订中期计划、方案预算、工作方案优先事项和资源配置建议,监督和评价经社会工作方案的落实情况、结果和效果,并向经社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6) *经社会领导下的现有机关*

经社会领导下的下列机关应根据各自的章程和职权范围继续履行职责:

(i)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

(ii) 亚洲及太平洋热带潮湿地区杂粮、豆类、块根和块茎作物研究和区域协调中心

(iii) 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

(7) *一般规定*

(a) *职能*

本决议附件三至九所载的各委员会和特别机关的职权范围具体阐明了其各自的职能。各委员会应选定优先事项并将重点放在明确规定的的问题上,以便在具体规定的时间框架内取得明显成果。

(b) *议事规则*

除非经社会另有规定,经社会的议事规则,包括与决策过程相关的议事规则,在细节上做必要的修改后适用于各委员会和特别机关。

(c) *非正式会议*

应逐年确定是否在经社会各届会议的部长级会议段举行代表团团长非正式会议,这种做法不应制度化。非正式会议的议程应协商一致确定,成员应在会议开幕 30 天之前收到解释性议程,以确保会议的效率 and 效果。会议也应有同声传译;

2. 请执行秘书按联合国秘书长的指示,根据尽可能加强联合国在社会经济发展领域的影响这一目标,对秘书处进行改组,以提高其为经社会附属结构服务的能力并落实 1998-2001 年中期计划框架内的订正工作方案;

3. 请执行秘书在今后六个月内将他调整经社会附属政府间结构所涉的组织、员额编制和经费问题所作出的初步评估,通报各成员和准成员政府;

4. 请执行秘书向经社会今后届会议报告:

(a) 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b) 经修改的会议结构(包括专题优先事项和附属结构)的影响和效果;

5. 还请执行秘书通过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向成员和准成员通报亚太经社会在执行联大 1996 年 5 月 24 日第 50/227 号决议方面的进展情况;

6. 赞扬秘书处执行联大有关决议,为经社会正式工作语文作出语文工作安排,并促请执行秘书继续努力,密切监督联大 1995 年 11 月 2 日第 50/11 号决议的严格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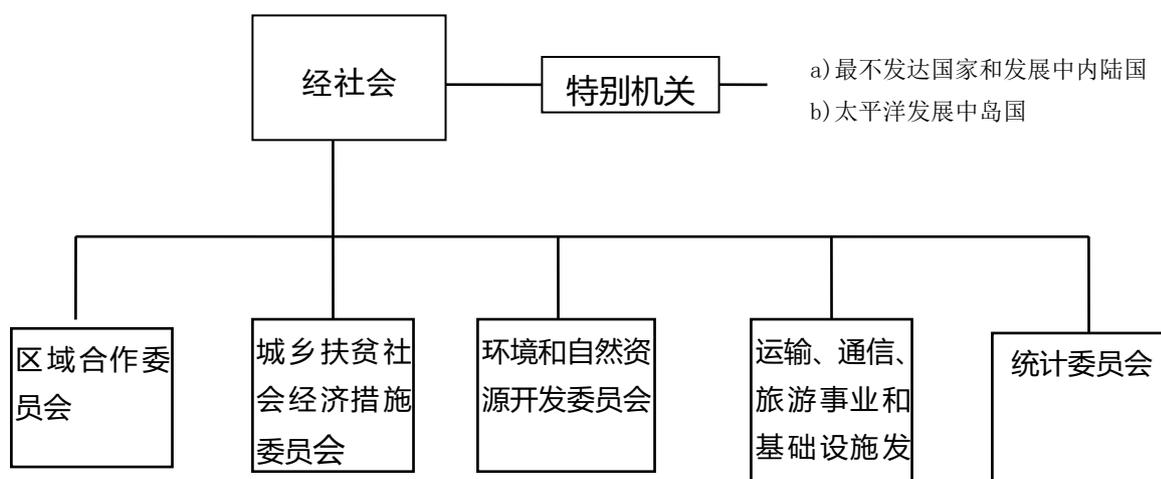
7. 决定最晚在经社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审查经社会的会议结构,包括其专题优先事项和附属结构。

附 件

附件一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经社会附属结构



附件二

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职权范围

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应履行以下职能：

1. 保持经社会成员与秘书处之间的紧密合作与磋商；
2. 根据经社会提出的准则，就制订关于中期计划、方案预算和优先事项的建议向执行秘书提供意见和协助；
3. 定期听取关于亚太经社会行政和财政运转情况的介绍，并在监督和评价亚太经社会工作方案执行情况方面协助执行秘书和向其提供意见；
4. 在会议日历草案提交给经社会届会以前，加以审查；
5. 并根据议事规则第二章就经社会各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同执行秘书交换意见；
6. 在经社会各届会议的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定稿前协助秘书处进行拟订工作；
7. 监督专题办法的运作情况以及用这一办法执行各项活动的情况，以便对专题办法提出评价并在适当时向经社会提出对主题的可能的调整或变更建议；
8. 执行经社会委托的任何其它任务。

附件三

区域经济合作委员会职权范围

A.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经济增长进程的特点是各经济体的相互依存程度日益加深，导致区域经济合作日益增强的趋势。通过促进和扩大区域内部和次区域间贸易和投资流动、技术发展和转让、及工业生产联系，可更充分地发挥加强合作的潜力，所有这些因素都得到本区域各经济体的多样性和与日俱增的互补性的有力推动。此外，这种加强的区域经济合作必须有助于在整个区域更广泛地传播增长势头并将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和太平洋发展中岛国及转型经济体纳入主流。

B. 在经社会总的监督下，委员会将履行下列职能：

1. 审查和分析对区域内部贸易、投资、技术和资金流动、企业发展、贸易效率、信息技术、工业结构改革和重新布局、以及技术发展和转让等领域产生影响的全球和区域趋势和动态。
2. 成为意见的征求者和行动的催化者，以促进开展区域经济合作，查明和解决重大发展问题以及贸易、投资、金融、信息技术、工业和技术方面的区域关切问题和优先事项，并就取得实际成果及加强国家应付新的挑战的能力，提出政策选择和措施建议。
3. 审查秘书处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和效果，并就未来的工作方案向经社会提出建议，并在此过程中确保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和太平洋发展中岛国及转型经济体的特殊关切、环境、人力资源开发、以及妇女参与发展等跨部门问题得到充分解决。
4. 加强与相关次区域组织的合作关系，通过交流信息和经验，并针对提出的需要，通过促进增长三角和四角或其它特别机制和安排促进次区域内和次区域间的合作与联系。
5. 在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各级加快为与委员会工作相关的全球会议的决定和建议采取后续行动；就区域行动方案落实情况进展评价并提供指导。
6. 在其促进区域经济合作的举措和活动中，推动与区域内的开发机构和金融机构、私营部门组织、非政府组织及捐助国进行联络。
7. 促进与联合国系统的相关机关进行联络以便尽量减少重复和重叠，并加强与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其它组织和机构的合作，以尽量扩大经社会活动的效果和影响。
8. 与经社会其它附属机关密切合作，并与其协调活动。
9. 开展经社会就区域经济合作领域的事项不时可能交办的其它活动。

委员会应在其职权范围内确定将在具体时期履行的任务。委员会应指出每一任务的预期结果，为完成每一任务确立时间框架，并监测履行情况和效果。

委员会由经社会所有成员和准成员组成。

委员会应每两年开会一次，其报告将作为背景文件提交经社会届会，以便利经社会届会就区域经济合作开展讨论。

委员会应拥有一个高级别指导小组，以制订创新办法并推动政府、学术界和私营部门各方代表就预先选定的当前关心的问题交换意见，以便就区域经济合作的各种选择进行深入讨论并提出具体建议。其成员和准成员可自愿参加。在成员和准成员协商一致同意的前提下，可邀请开发机构、金融机构、私营部门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加指导小组会议，使指导小组发挥“智囊团”的作用。

指导小组应每年开会一次，其报告将提交委员会。在委员会不开会的年份里，指导小组讨论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也可直接提交经社会审议。

附件四

城乡扶贫社会经济措施委员会职权范围

A. 贫困仍然是亚太经社会区域发展中国家的一个最重要问题，必须以统筹综合方式加以解决。因此，扶贫是在可持续发展和正在出现的全球经济条件下，各国争取实现经济增长和提高生活质量的努力中提供援助的主要重点。城乡扶贫社会经济措施委员会将成为一个论坛，开展以下方面的活动：(a) 查明与扶贫直接有关的社会经济问题，(b) 就提高穷人的生活质量制订适当的战略和政策。

B. 在经社会总的监督下，委员会将履行下列职能：

1. 审查和分析对本区域贫困状况产生影响的全球和区域趋势与动态，着重于其在城乡的相互关系，并就发展政策选择和方案战略提出建议。
2. 成为意见的征求者和行动的催化者，通过促进人们的参与，包括妇女和社会经济处境不利的群体的参与，并推动国家

和地方机构、社区及人力资源的能力建设以及其它手段，来推行城乡扶贫措施。具体来说，委员会将就人口问题和关切；社会发展问题和关切；人力资源开发；妇女参与发展；增加就业、教育、卫生、住房和信贷机会；尤其通过环境友好的投入发展农业；利用适宜技术；下放权力和参与性城市管理和管治提出政策建议和制订方案。

3. 在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各级加快为全球会议的决定和建议采取后续行动，监测和评价其落实进展情况，并就执行与委员会工作相关的区域行动方案提供指导，特别是在人口、社会发展、人力资源开发、农村发展、妇女、城市化等方面。
4. 审查秘书处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和效果，并就未来的工作方案向经社会提出建议，并在此过程中确保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和太平洋发展中岛国及转型经济体的特殊关切、环境、人力资源、以及妇女参与发展等跨部门问题得到充分解决。
5. 在其为解决城乡扶贫问题所作出的努力和采取的举措中，推动与区域内外外的开发机构和金融机构、私营部门组织、非政府组织及捐助国进行联络。
6. 与经社会其它附属机关密切合作，并与其协调活动。
7. 开展经社会就扶贫事项不时可能交办的其它活动。
8. 促进与联合国系统的相关机关进行联络以便尽量减少重复和重叠，并加强与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其它组织和机构的合作，以尽量扩大经社会活动的效果和影响。

委员会应在上述职权范围内确定将在具体时期履行的任务。委员会应指出每一任务的预期结果，为完成每一任务确立时间框架，并监测履行情况和效果。

委员会应每年开会一次，集中讨论事先选定的一些数目有限的问题，并向经社会提出报告。

环境和自然资源开发委员会职权范围

A. 环境和自然资源开发委员会的主要目标是为可持续发展促进区域和次区域合作，并加强国家在下列领域的的能力：环境，包括根据《21 世纪议程》的规定及随后作出的决定将环境关切问题纳入发展战略；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开发和管理，包括水、矿物和能源(不包括电力的基础设施方面)的可持续开发和管理；无害环境技术的传播和管理；空间技术应用；以及减轻自然灾害。

B. 在经社会总的监督下，委员会将履行下列具体职能：

1. 审查和评估本区域的环境状况，对区域性的问题，给予优先考虑，并强调主要环境问题，以鼓励将环境问题纳入成员和准成员在宏观经济和部门两级的发展政策、战略、计划和方案。
2. 审查和确定优先问题，评估进展，推动在水、矿物和能源的开发和管理及空间技术应用方面开展区域和次区域合作，同时应考虑到需要确保实现可持续发展；并就这些资源进行适当调查、开发、利用和管理的政策、战略、方法和技巧提出建议。
3. 促进在环境保护和减轻自然灾害方面开展区域和次区域合作，并鼓励成员和准成员对自然灾害危险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纳入其发展计划。
4. 为无害环境技术转让和采用及其传播以及管理和经营做法促成机会和提供指导，以有助于加强国家在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的能力。
5. 鼓励为开发和管理自然资源确定标准和加强立法，并促进将环境保障措施用于制造业和产品开发。
6. 审查最近的全球会议、国际会议和协定产生的区域战略和行动方案中的突出问题；监测《21 世纪议程》在区域一级的落实情况；以及阐明本区域为相关全球举措采取的对策，以确保这些举措有助于本区域的发展。

7. 审查秘书处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和效果，并就经社会未来的工作方案提出建议，并在此过程中确保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和太平洋发展中岛国和转型经济体的特殊关切、人力资源开发、以及妇女参与发展等跨部门问题得到充分重视。

8. 促进与联合国系统的相关机关进行联络以便尽量减少重复和重叠，并加强与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其它组织和机构的合作，以尽量扩大经社会活动的效果和影响。

9. 与经社会其它附属机关密切合作，并与其协调活动。

10. 开展经社会不时可能就环境与自然资源开发问题指示开展的其它活动。

委员会应在其职权范围内确定将在具体时期履行的任务。委员会应指出每一任务的预期结果，为完成每一任务确定时间框架，并监测履行情况和效果。

委员会应每年开会一次，轮流集中讨论事先选定的领域的问题，并向经社会提出报告。

附件六

运输、通信、旅游事业和基础设施发展委员会职权范围

A. 本区域经济、贸易和旅游业的迅速增长对基础设施和服务产生了很大的压力。这也突出了区域内和区域间运输联系以及适当的手续简化措施对确保高效率利用区域联系的重要性。

鉴于这些动态，委员会将处理下列领域的问题：公路、铁路、城市运输、港口、航运、内陆水道、疏浚、包括货物转运在内的多式联运、旅游、以及电力基础设施。

B. 在经社会的全面监督下，委员会将：

1. 审查和分析对亚太经社会区域运输、通信、旅游事业和基础设施发展产生影响的全球和区域趋势与动态。
2. 成为运输、通信、旅游事业和基础设施发展部门意见的征集者和行动的催化者；提出政策选择建议，以在兼顾公平、

安全和环境因素的同时，切实提高运输、旅游设施、基础设施和服务的提供、管理、经营、养护和定价效率；促进区域内部和区域间运输联系，尤其是亚洲公路和泛亚铁路、服务、手续简化措施和旅游事业；以及提高国家能力。

3. 在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各级为全球会议的决定和建议加快采取后续行动，评价进展情况，并就在亚太经社会协调下执行《亚洲及太平洋发展基础设施新德里行动计划》提供指导。在这方面，委员会还应讨论各专门机构为执行《行动计划》所开展的民用航空、电信和邮政服务方面的工作。
4. 促进与国际金融机构、有关私营部门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建立联系，以协助发展运输、通信、旅游事业和电力基础设施与服务。
5. 审查秘书处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和效果，并就未来工作方案向经社会提出建议，在此过程中确保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和太平洋发展中岛国及转型经济体的特殊关切问题、环境、人力资源开发、在经济和社会上处境不利群体及妇女参与发展等跨部门问题得到充分解决。
6. 与经社会其它附属机关密切合作，并与它们协调其活动。
7. 加强与联合国系统内有关机构的联络，以便尽量减少重叠和重复，并加强与次区域、区域和全球一级的其他组织和机关的合作，以便尽量发挥经社会活动的效果和影响。
8. 开展经社会可能不时指示的与运输、通信、旅游事业和发展基础设施有关的其它活动。

委员会在其职权范围内，确定将在具体时期内完成的任务。委员会应明确每一任务的预期结果，确定完成各项任务的时限，并监测其落实情况 and 效果。

委员会应每年开会一次，集中讨论事先选定的具体领域，并向经社会提交报告，作为背景文件便利其讨论。

附件七

统计委员会职权范围

A. 统计委员会作为区域统计发展的主角应履行下列职能：

1. 审查和分析本区域统计发展的进展情况。
2. 协助加强本区域各国的统计基础设施，促进提高统计质量、数据的国际可比性和新技术的适当应用，为满足新出现的数据需求提供指导，安排各国就统计工作和方法交流信息和经验。
3. 促进遵守联合国统计委员会 1994 年特别会议通过的官方统计基本原则。
4. 积极参加国际统计标准的提出、发展、修正、试验和实施，促进和监测其应用，并促进进行适当调整以适合本区域各国的国情和需要。
5. 发挥枢纽作用，促进各专门机构、有关联合国机关和其它国际组织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开展的统计活动的各个方面开展密切协作，尤其是在概念和定义方面实现更大的统一，尽量减少国家统计机构的答复负担，并尽量发挥技术合作活动的效果。
6. 促进统计数据的生产和分析，并在充分考虑有关国际工作的前提下鼓励为本区域制订一套与经社会工作方案有关的统一的统计指标。
7. 就统计及其应用的各个领域提出技术援助、培训、教育和研究方案建议。
8. 审查和分析本区域信息技术应用发展和信息资源管理方面的进展，尤其是在政府部门的进展情况，并就与政策和战略有关的问题以及就这一领域的技术援助、培训和研究方案提出建议。
9. 在充分考虑联合国统计委员会和其它有关机关的建议的前提下，审查和评价秘书处在统计和信息电脑化处理方面的活动及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和效果，对秘书处的工作提出指导，并就未来工

作方案向经社会提出建议。

10. 就本区域各国统计培训的性质和优先事项向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理事会提出建议。
11. 向联合国统计委员会并酌情向专门机构和其它有关机构的统计当局通报其工作,从而使委员会审议的问题的更广泛的方面得到应有的重视。
12. 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其它附属机构密切合作,协调活动,并确保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国、太平洋发展中岛国和处境不利的转型经济体特别关心的问题、环境、人力资源开发和妇女参与发展等跨部门问题得到充分的解决。
13. 执行经社会不时指示开展的其它与统计有关的活动。

在上述职权范围的框架内,委员会将确定在具体时期内要完成的任务,指出每项任务的预期结果,为完成每一项任务确定时限,并监测其落实情况 and 效果。

委员会将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并向经社会提交报告。

附件八

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内陆国特别机关 职权范围

A. 国际社会已承认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内陆国在经济社会发展方面的特殊问题和制约因素,这些问题和制约因素也纳入了《1990 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和《国际发展战略》及其它国际宣言的框架内。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有必要对这些制约因素给予高度优先注意,以便将其纳入目前的区域一体化进程的主流并与本区域经济社会的蓬勃发展联系起来。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内陆国特别机关为本着区域合作精神解决这类国家所面临的特殊问题提供了一个中心论坛。

B. 在经社会的总监督下,特别机关将:

1. 审查和分析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内陆国的经济社会进展,对最不发达国家

和发展中内陆国发展所面临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制约因素进行深入的审评;

2. 成为意见的征集者和行动的催化者,在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各级查明和促进新的政策办法,消除妨碍这些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努力的障碍,强调采取进一步筹集国内外资金的措施、促进贸易和私营部门发展、对公营部门进行改革、以及应请求,向内部能力有限的政府提供经济咨询意见。
3. 协助提高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内陆国的国家能力,包括在制订国家和部门发展战略方面的能力。
4. 促进和加强国家间合作安排,促进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内陆国之间及其与本区域其它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的经验交流和技术合作。
5. 在不造成与其它地方的工作相重叠前提下,审评和分析亚洲发展中内陆国在过境贸易和运输方面面临的特殊问题,根据国际法律文书,尤其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125 条,提出解决这些问题的适当措施,并鼓励亚洲发展中内陆国和其过境邻国在双边合作范围内处理问题。
6. 在为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内陆国采取的举措和开展的活动中,促进与本区域内外的开发机构和金融机构、私营部门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捐助国的联系。
7. 审查秘书处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和效果,并就今后工作方案向经社会提出建议,并在此过程中确保充分探讨环境、人力资源开发和妇女参与发展等跨部门问题。
8. 加速在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各级对关于最不发达国家的全球性会议的决定和建议采取后续行动,尤其是对《1990 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和一切后续方案采取后续行动。
9. 加强同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的联络,以尽可能减少工作重叠和重复,加强同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其它组织和机构的合作,以期使经社会的活动产生最

大效果和影响。

10. 与经社会其它附属机构密切合作并协调活动。
11. 执行经社会不时就有关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内陆国的事项指示开展的其它工作。

特别机关应在其职权范围内确定在具体时期内要完成的任务。特别机关应指出各项任务的预期结果，为各项任务的完成提出时限，并监测其落实情况。

特别机关将与太平洋发展中岛国特别机关轮流每两年与经社会年会衔接举行为期两天的会议。

附件九

太平洋发展中岛国特别机关职权范围

A. 国际社会认识到太平洋发展中岛国由于与世隔绝，面积小和易受环境灾害的影响在社会经济发展中面临着特殊问题和制约因素，这些问题和制约因素也纳入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和其它国际宣言的框架内。需要高度优先重视这些制约因素，以便将它们纳入目前的区域一体化进程的主流并与本区域经济社会的蓬勃发展联系在一起。太平洋发展中岛国特别机关为本着区域合作的精神解决这一组国家所面临的特殊问题提供了一个中心论坛。

B. 在经社会的总监督下，特别机关将：

1. 审查和分析太平洋发展中岛国的经济社会进展并对其发展所面临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制约因素进行深入的审评；
2. 成为意见的征集者和行动的催化者，在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各级查明和促进新的政策办法，消除妨碍这些国家的经济社会发展努力的障碍。
3. 协助提高太平洋发展中岛国的国家能力，包括在制订国家和部门发展战略方面的能力。
4. 促进和加强国家间和次区域间合作安排，促进太平洋发展中岛国之间及其与本区域其它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经验交流和技术合作。

5. 在为太平洋发展中岛国采取的举措和开展的活动中，特别是通过亚太经社会太平洋业务中心促进与本区域内外的发展机构和金融机构、私营部门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捐助国的联系。
6. 审查秘书处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和效果，并就今后工作方案向经社会提出建议，并在此过程中确保充分探讨环境、人力资源开发和妇女参与发展等跨部门问题。
7. 加快在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各级对关于太平洋发展中小岛国的全球会议的决定和建议采取后续行动，尤其是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采取后续行动。
8. 促进与联合国系统内有关机构的联系，以便减少重叠和重复，加强与次区域、区域和全球一级的其他组织和机构的合作，以尽可能发挥经社会活动的效果和影响。
9. 与经社会其它附属机构密切合作，并协调活动。
10. 执行经社会不时就有关太平洋发展中岛国的事项指示开展的其它工作。

特别机关应在其职权范围框架内确定在具体时期内要完成的任务。特别机关应指出各项任务的预期结果，为实现各项任务确定时限，并监测其落实情况和效果。

特别机关将与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内陆国特别机关轮流每两年与经社会年会衔接举行为期两天的会议。

53/2. 为提高妇女地位落实《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²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联大关于为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采取后续行动以及充分落实《北京宣言》和《行动纲

² 见前文第 201 段。

要》的 1995 年 12 月 22 日第 50/203 号决议和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69 号决议，

铭记其 1996 年 4 月 24 日关于为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采取后续行动的第 52/3 号决议，其中敦促所有成员和准成员确保充分落实《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并与《雅加达宣言》和《亚洲及太平洋提高妇女地位行动计划》的落实相协调，加强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机构，提高这些机构在促进把性别问题纳入国家发展的政策制定和规划主流方面的效果，

注意到《行动纲要》建议各区域委员会在其授权范围内促进和协助相关国家机构监测和落实全球性的《行动纲要》，并与各区域行动纲要或计划的落实相协调，

还注意到《行动纲要》呼吁区域和国际组织向各国家机构提供财政和咨询援助，以便加强其收集信息、建立网络和履行任务的能力，

还回顾经社会第 52/3 号决议要求促进采取措施减轻和根除贫困妇女化问题，这一问题是《雅加达宣言》和《行动计划》以及《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中确认的一个关键关切领域，

又回顾联大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66 号决议以及联大、妇女地位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就贩卖妇女和儿童问题通过的所有其它决议，

强调需要将性别观点纳入最近一些国际会议的协调一致的后续行动，这些会议包括 1992 年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1993 年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1994 年在开罗举行的人口与发展国际会议；1995 年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以及 1996 年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会议；这些会议确认了妇女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对《行动纲要》在本区域的落实情况进行了监测；

欢迎 1996 年成立了行政协调会妇女和男女平等机构间委员会，并满意地注意到根据经社会 1995 年 5 月 1 日第 51/7 号决议于 1995 年成立的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机构间委员会提高妇女地位小组委员会所做的工作，

还欢迎 1996 年 9 月在汉城举行了加强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机构区域会议，为了加强区域机制，该会议建议向经社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一

项决议，在其中提出：(a) 支持每两年举行一次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机构区域会议，(b) 请越南政府考虑在 1998 年主办这一会议，(c) 请大韩民国政府提供韩国妇女发展研究所作为国家机构的秘书处 / 信息中心，以辅助和补充亚太经社会为促进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之间的信息交流和流动所提供的服务，

1. 呼吁所有成员和准成员加快落实《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并与《雅加达宣言》和《亚洲及太平洋提高妇女地位行动计划》相协调，为此应做到：

(a) 加强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机构，以增强其在把性别观点纳入国家计划和政策、政策制定和规划、监测和评价的主流方面，以及在信息和交流方面的作用；

(b) 为《行动纲要》制定和执行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

(c) 通过成效指标、按性别分类的数据和其它评估手段，监测和评价《行动纲要》的落实情况；

(d) 加强各级政府和公民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之间的合作、协作和伙伴关系；

2. 促请所有捐助国、私营部门、融资机构、以及区域和国际金融机构协助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发展中内陆、发展中岛屿经济体、以及处境不利的转型经济体，落实《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雅加达宣言》和《行动计划》；

3. 要求执行秘书：

(a) 落实 1996 年 9 月在汉城举行的加强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机构区域会议通过的关于加强区域机制的建议，特别是每两年举行一次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机构区域会议，并与越南政府接触，考虑于 1998 年主办这一会议；

(b) 继续推动采取措施，以减轻和根除贫困妇女化问题，特别是在增加获得生产性资源的机会、能力建设、增强权力、以及社会动员方面；

(c) 考虑同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合作举行一次关于贩卖妇女和儿童问题的区域会议；

(d) 为继续推动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敦促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中国家为加快落实

《行动纲要》捐资；

4. 还要求执行秘书向经社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 11 次会议
1997 年 4 月 30 日

53/3. 东北亚次区域环境合作方案框架³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其 1994 年 4 月关于加强东北亚次区域经济合作，包括开展环境合作，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第 50/8 号决议，

回顾其 1996 年 4 月 24 日关于第三次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的第 52/8 号决议，其中批准了该会议的建议，包括《亚洲及太平洋无害环境的可持续发展部长级宣言》和《1996-2000 年无害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区域行动纲领》，

确认 1992 年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里约宣言》和《21 世纪议程》继续为东北亚次区域环境合作提供总的政策指南，

满意地注意到 1996 年 9 月 17-20 日在乌兰巴托举行了第三次东北亚环境合作高级官员会议，在此会议上，该次区域六个国家，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日本和蒙古，首次达成了共识，并通过了东北亚次区域环境合作方案框架，

欢迎 1997 年 1 月 27 日至 2 月 7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关于东北亚次区域环境合作方案框架的 1997 年 2 月 7 日第 19/19 决定，

1. 欢迎 1996 年 9 月 17-20 日在乌兰巴托举行的第三次东北亚环境合作高级官员会议通过的东北亚次区域环境合作方案框架，

2. 呼吁该方案的参加国通过现有的东北亚环境合作高级官员会议为该方案酌情制订切合实际的体制和财政安排，包括努力就建立一个由捐助者、协作机构和参加国自愿供资的信托基

金达成共识，

3. 要求执行秘书继续亚太经社会的努力，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亚洲开发银行和世界银行协作，促进东北亚次区域环境合作，尤其是为落实框架和已批准的优先项目提供技术和财政支助，

4. 还要求执行秘书在就方案今后的体制安排作出最后决定之前的过渡时期内，继续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亚洲开发银行和世界银行及其它有关机构合作，为东北亚环境合作高级官员会议提供秘书处的支助，

5. 决定将本决定转交给将于 1997 年 6 月 23-27 日在纽约举行的关于对《21 世纪议程》进行全面审评和评估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作为简述东北亚次区域环境合作的一项实质性投入。

第 11 次会议
1997 年 4 月 30 日

53/4. 在亚洲及太平洋消除对儿童和青年的性虐待和性剥削⁴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联大 1995 年 12 月 14 日第 50/81 号决议，联大在该决议中通过了《到 2000 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其中呼吁各政府在国际一级开展合作并采取有效的步骤，包括具体的预防性措施，保护儿童和青少年和青年免受各种形式的剥削和虐待；

牢记《儿童权利公约》的缔约国同意采取行动保护儿童免受各种形式的性剥削和性虐待，

注意到亚太经社会与中国政府合作于 1996 年 10 月在北京举行的亚太青年人力资源开发会议的建议，其中呼吁秘书处促进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消除对青年的性虐待和性剥削方面的区域合作；

回顾 1996 年 8 月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反对对儿童的商业性性剥削世界大会作出的承诺，决心动员国家和国际社会，包括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协助各国消除对儿童的商业性性剥削，

考虑到世界大会的《宣言》和《行动议程》

³ 见前文第 156 段。

⁴ 见前文第 176 段。

高度优先重视打击对儿童和青年的商业性性剥削的行动，

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在许多国家里卖淫和贩卖儿童和青年是非法和不道德的，但这种做法仍并未得到遏制，

确认卖淫和贩卖儿童和青年包括通过 Internet 等新技术对此加以促进具有跨国性质，必须采取国际和区域行动以有效地消除这一现象，

注意到斯德哥尔摩世界大会筹备工作的结论，即游客及其他人对儿童和青年的性剥削在某些情况下是高度有组织地进行的，利润极高，而受到起诉和惩罚的风险很低，

承认其它论坛上为处理为儿童和青年的性剥削的各个方面所开展的有关活动，包括对童工的剥削形式作斗争和就对儿童的性剥削问题为《儿童权利公约》起草一项任择议定书等活动，

还承认由于这种做法是非法的、且不为社会所接受，因此难以获得这种做法的程度和性质的准确数据，

强调卖淫对于儿童或青年的发展、家庭价值和文化道德观念的方方面面产生的不容置疑的有害影响，

确认商业性青年性劳工感染包括 HIV/艾滋病在内的性传染病的风险，

1. 鼓励成员和准成员政府：

(a) 动员其机构和公民行动起来，在各自国家及其旅游点打击对儿童和青年的性虐待和性剥削；

(b) 就技术合作方案制定和执行的领域提出建议，包括与打击卖淫和贩卖儿童和青年有关的执法措施；

(c) 鼓励各自国家内旅游业采取必要的机制，预防涉及儿童和青年的性旅游业；

(d) 十分重视禁止和惩罚对儿童和青年进行性剥削的不法分子。根据 1997 年 2 月举行的童工问题阿姆斯特丹会议所建议的原则：在任何地点对儿童的犯罪即在所有地点构成犯罪，所有成员国都应确保对针对儿童和青年的性剥削决不容忍，当出现这种犯罪时，应采取行动对针对儿童和青年的性剥削者予以起诉。

(e) 根据国际标准和协定执行考虑到儿童和青年的最大利益并促进保护其权力的各

种方案和项目。

2. **鼓励**捐助政府和机构为力争预防对儿童和青年的性虐待和性剥削并协助受这种虐待和剥削的年青受害者重新回归社会和家庭，获得有关教育、保健和社会服务并为学习其它谋生办法培养技能的项目提供资助。

3. **请**执行秘书：

(a) 考虑就本地区对儿童和青年的商业性性剥削和性虐待、其范围和为制止这种做法采取的措施、向受害者提供保健和社会服务的范围的现有数据提出一份清单，以便查明研究和实践上的差距，从而促进区域和国家间合作；

(b) 使政府工作人员和其他社会成员，包括非政府青年组织和私营部门了解儿童和青年受到性虐待和性剥削的情况并提高认识，以便支持人力资源发展政策和方案，改善获得有关保健和社会服务、教育和培训、及就业的机会；

(c) 通过有关性别差异敏感性的培训加强社会服务和保健工作人员的能力，以协助性虐待和性剥削青年受害者和潜在受害者重归社会；

(d) 与其它联合国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包括人权委员会《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对儿童的性剥削问题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人权委员会关于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儿童权利委员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国际劳工组织等，在这一领域开展密切协作以避免工作重复；

(e) 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经社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 11 次会议
1997 年 4 月 30 日

1998-1999 工作方案

目 录

次级方案	页 次
1. 区域经济合作：贸易和投资	51
2. 区域经济合作：研究和政策分析	54
3. 区域经济合作：工业和技术	56
4.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60
5. 扶贫：社会发展	64
6. 扶贫：农村和城市发展	69
7. 扶贫：人口与发展	72
8. 运输和通信	74
9. 统计	77
10. 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和发展中岛国	80

1998-1999 工作方案

次级方案 1. 区域经济合作：贸易和投资 综述和活动概要

本次级方案包括了与贸易和投资有关的活动。这些活动是 1996-1997 年在次级方案 1 “区域经济合作”下开展的。本次级方案下活动的法律授权来自 1998-2001 年中期计划的次级方案“15.1 区域经济合作：贸易和投资”。

本次级方案下的工作重点是执行《贸易和投资方面区域经济合作行动纲领》。所设想的政策分析试图根据区域和全球动态讨论本区域的挑战的机遇，以便通过传播研究成果以及推广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来促进交流经验和最佳做法。将继续把重点放在因执行乌拉圭回合协定所引起的问题及其对本区域的影响。还将特别着重于促进区域合作，以提高贸易效率和促进电子商务，以及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出口，并特别注意商品、纺织品和中小企业的出口等领域，就此，将特别重视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和发展中岛国以及处境不利的转型经济体的需要。具体地说，开展的活动将旨在协助最不发达国家将其贸易自由化承诺与其国家优先事项统一起来，并在其具有相对优势的领域充分实现其出口潜力；协助太平洋发展中岛国实现贸易和经济联系多样化；协助处境不利的转型经济体，特别是独立国家联合体中的处境不利转型经济体，恢复内部贸易关系并使其经济纳入本区域主流。所建议的活动还旨在加强机构能力建设、加强支持贸易和投资流动的机构网络。此外，通过开发资本市场等途径开展活动，促进私营资本流动，推动与贸易有关的投资。将鼓励国家间合作，促进包括转型经济体在内的发展中国家的资本市场开发。还将开展活动，满足本区域在加强贸易和投资信息方面的需求，并促进旨在扩展贸易和投资流动的区域内部和区域间合作。

这些工作将由国际贸易和经济合作司在区域经济合作委员会的指导下进行。

活动：

一、为政府间机关和专家组提供服务（经常预算）

1.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

(a) 经社会：

1-1-101 全会和委员会会议(1998 年)(8 次会议: 6 次全会, 2 次委员会会议)

1-1-102 全会和委员会会议(1999 年)(8 次会议: 6 次全会, 2 次委员会会议)

(b) 区域经济合作委员会：

1-1-103 全会(1999 年)(6 次会议)

(c) 区域经济合作委员会指导小组：

1-1-104 全会(1998 年)(6 次会议)

1-1-105 全会(1999 年)(6 次会议)

(d) 次区域组织和亚太经社会行政首长间磋商会议：

- 1-1-106 全会(1998年)(4次会议)
- 1-1-107 全会(1999年)(4次会议)
- (e) 《曼谷协定》常设委员会:
- 1-1-108 全会(1998年)(6次会议)
- 1-1-109 全会(1999年)(6次会议)

2. 会议文件:

(a) 经社会:

- 1-1-201 区域经济合作委员会报告(1998年, 1999年)
- 1-1-202 区域经济合作委员会指导小组报告(1999年)
- 1-1-203 与贸易和投资有关问题的报告(1998年, 1999年)

(b) 区域经济合作委员会:

- 1-1-204 与贸易和投资有关问题的报告(1999年)
- 1-1-205 区域经济合作委员会指导小组报告(1999年)

(c) 区域经济合作委员会指导小组:

- 1-1-206 与贸易和投资有关问题的报告(1998年, 1999年)

(d) 次区域组织和亚太经社会行政首长间磋商会议:

- 1-1-207 与促进次区域间合作有关问题的报告(1998年, 1999年)

(e) 《曼谷协定》常设委员会:

- 1-1-208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贸易和投资发展动态报告(1998年, 1999年)

3. 特设专家组及相关筹备工作:

- 1-1-301 贸易手续简化和电子商务的机构问题特设专家组(1998年)
- 1-1-302 国际贸易和投资信息联网特设专家组(1999年)
- 1-1-303 与商品有关的问题特设专家组(1998年)

二、其它实质性活动(经常预算/预算外)

1. 授权印发的经常出版物:

- 1-2-101 TISNET Trade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Bulletin(1998年12期, 1999年12期)(经常预算/预算外)
- 1-2-102 Directory of Trade and Investment Related Organizations of Developing Countries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9th editon(1999年)(预算外)
- 1-2-103 Trade Review of the Bangkok Agreement(1998年,1999年)(经常预算)

3. 授权印发的非经常出版物:

1-2-301 亚洲及太平洋贸易商手册和指南(1998年3期,1999年3期)(经常预算/预算外)

4. 随意非经常出版物:

1-2-401 贸易和投资研究论文丛刊(1998年6期,1999年5期)(经常预算/预算外)

5. 电子和音像制品,包括影片、录像带、无线电广播、新闻磁带、纪录片和故事节目:

1-2-501 亚太经社会在世界网上的贸易手续简化信息交流主页(1998年,1999年)(经常预算)

7. 小册子、单行本、资料活页、挂图、资料夹:

1-2-701 贸易政策和贸易促进问题信息资料(1998年,1999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1-2-702 '98和'99亚太贸易博览会信息资料(1998年,1999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8. 供外部用户使用的技术资料(数据库、软件等):

1-2-801 电子商务问题技术资料,着重于小型商业企业,以促进本区域的国际贸易(1998年,1999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1-2-802 针对公、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的要求的技术资料(1998年,1999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1-2-803 亚太信息交流培训资料(1998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三、国际合作和机构间协调与联络(经常预算/预算外)

1-3-001 与世贸组织、亚洲清算联盟、亚行、亚洲再保险公司、东盟、经合组织、论坛秘书处、南盟和南太委会等政府间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开展协作(1998年6次,1999年6次)(经常预算/预算外)

1-3-002 与贸发会议、开发计划署、粮农组织、工发组织、贸发会议/世贸组织国际贸易中心等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就与贸易和投资有关的事项开展协作(1998年3次,1999年3次)(经常预算/预算外)

1-3-003 在贸易和投资领域与区域委员会开展协作以建立区域间联系及促进信息交流与合作(1998年,1999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1-3-004 向亚太经社会贸易手续简化机构网络提供技术和实质性支助(1998年,1999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1-3-005 向区域商品安排提供技术和实质性支助(1998年2次,1999年2次)(经常预算)

1-3-006 组建亚太区域机构间委员会贸易和投资小组委员会并提供服务(1998年,1999年)(经常预算)

四、技术合作(经常预算/预算外)

1. 应政府的要求提供咨询服务:

1-4-101 就加强贸易和投资信息联网基础设施和管理提供咨询服务(1998年,1999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1-4-102 就通过资本市场开发等途径促进投资机会提供咨询服务(1998年11次,1999年7次)(预算)

外)⁵

2. 集体培训(研讨会、讲习班、专题讨论会):

- 1-4-201 就乌拉圭回合协定产生的挑战,包括协助非世贸组织成员加入世贸组织,举办区域研讨会/讲习班/专题讨论会/专家组会议(1998年4次,1999年3次)(经常预算/预算外)
- 1-4-202 就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出口举办区域研讨会,着重于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发展中岛国和处境不利的转型经济体(1998年2次,1999年3次)(经常预算/预算外)
- 1-4-203 就通过利用以市场为基础的机制促进商品贸易举办区域研讨会(1999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 1-4-204 加强贸易和投资信息联网:基础设施和管理区域讲习班(1998年2次,1999年2次)(经常预算/预算外)
- 1-4-205 就加强贸易手续简化和电子商务方面区域合作举办区域/国家讲习班(1998年,1999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 1-4-206 就促进贸易和投资方面的经合/技合及三方合作举办区域研讨会(1998年1次,1999年2次)(经常预算/预算外)
- 1-4-207 就加强贸易和投资方面的次区域内部合作与次区域间联系举办研讨会(1998年2次,1999年1次)(经常预算/预算外)
- 1-4-208 股市发展区域研讨会(1998年)(经常预算/预算外)⁶
- 1-4-209 就通过促进可持续发展政策提高外向型中小企业的国际竞争力举办区域研讨会/讲习班(1998年2次,1999年1次)(经常预算/预算外)
- 1-4-210 就在印度洋盆地合作大范围内促进孟加拉湾沿岸国家间的经济合作举办区域间研讨会(1999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 1-4-211 就特别贸易安排和世贸组织所涉市场准入问题举办区域研讨会(1998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 1-4-212 就加强有利于贸易和投资流动的国家机构能力和区域网络举办讲习班(1998年2次,1999年4次)(经常预算/预算外)
- 1-4-213 就促进区域和全球贸易和投资环境问题的区域间合作举办研讨会/专题讨论会(1998年,1999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次级方案2. 区域经济合作:研究和政策分析

综述和活动概要

本次级方案包括1996-1997年在次级方案1“区域经济合作”、次级方案2“环境与可持续发展”和次级方案3“通过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扶贫”下开展的与研究政策分析有关的活动。本次级方案下的活动的法律授权来自1998-2001年中期计划的次级方案“15.2 区域经济合作:研究和政策分析”。

本次级方案的主要目的是增进对本区域经济和社会形势的了解,促进提高国家决策者对持续经济增长的制约因素、扶贫和把环境问题纳入宏观经济决定和决策过程的认识和了解。将特别注意本区域处境不利的经济体(例如转型经济体)汇入本区域经济主流问题。

将向经社会、区域经济合作委员会、环境与自然资源发展委员会和城乡扶贫社会经济措施委员会提供文件和实质性服务。

⁵ 由贸发会议下放的跨国公司活动,配有相应的资源。

⁶ 同前注。

将编印经常和非经常出版物。将制订和执行上文所述领域的技术援助，旨在将本区域国家的强烈希望变成行动，以便相互间开展合作，分享做法上和政策上的经验，解决共同的问题。

这些工作将由发展研究和政策分析司在区域经济合作委员会、环境与自然资源发展委员会和城乡扶贫社会经济措施委员会的指导下进行。

活动：

一、为政府间机关和专家组提供服务（经常预算）

1.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

(a) 经社会：

2-1-101 全会和委员会会议(1998年)(8次会议：6次全会，2次委员会会议)

2-1-102 全会和委员会会议(1999年)(8次会议：6次全会，2次委员会会议)

(b) 区域经济合作委员会：

2-1-103 全会(1999年)(2次会议)

(c) 环境与自然资源发展委员会：

2-1-104 全会(1998年)(2次会议)

(d) 城乡扶贫社会经济措施委员会：

2-1-105 全会(1998年)(2次会议)

2. 会议文件：

(a) 经社会：

2-1-201 当前经济形势和政策问题报告(1998年, 1999年)

(b) 区域经济合作委员会：

2-1-202 关于宏观经济动态、问题和政策的报告(1998年, 1999年)

(c) 环境与自然资源发展委员会：

2-1-203 关于将环境因素纳入经济决策的报告(1998年)

(d) 城乡扶贫社会经济措施委员会：

2-1-204 关于经济增长、收入分配和贫困问题的报告(1998年)

3. 特设专家组及相关筹备工作：

2-1-301 发展问题和政策特设专家组(1998年, 1999年)

二、其它实质性活动(经常预算/预算外)

1. 授权印发的经常出版物：

- 2-2-101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概览(1998 年, 1999 年)(经常预算)
- 2-2-102 Asia-Pacific Development Journal(半年刊)(经常预算)
- 2-2-103 Development Papers (1998 年,1999 年)(经常预算)

3. 授权印发的非经常出版物:

- 2-2-301 将环境因素纳入经济决策(1998 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4. 随意非经常出版物:

- 2-2-401 经济管理(1999 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 2-2-402 加强本区域发展中国家间, 特别是转型经济体间的协作与合作所涉宏观经济问题(1999 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 2-2-403 经济增长、收入分配与贫困(1998 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三、国际合作和机构间协调与联络(经常预算/预算外)

- 2-3-001 与贸发会议、经济和社会信息与政策分析部、协调与可持续发展部、世界银行和亚行就发展问题和政策开展协作(1998 年 3 次, 1999 年 3 次)(经常预算/预算外)
- 2-3-002 与机构间委员会以及在本区域从事经济发展问题、战略和政策工作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开展协作与联络(1998 年, 1999 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 2-3-003 与机构间委员会以及在本区域从事将环境因素纳入经济决策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开展协作与联络(1998 年, 1999 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四、技术合作(经常预算/预算外)

1. 应政府的要求提供咨询服务:

- 2-4-101 就转型经济体的宏观经济模型、宏观经济改革和政策管理的建模和模拟提供咨询服务(1999 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 2-4-102 提供关于将环境因素纳入经济决策的咨询服务(1998 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2. 集体培训(研讨会、讲习班、专题讨论会):

- 2-4-201 经济管理研讨会(1999 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 2-4-202 加强转型经济体间的经济协作与合作所涉宏观经济问题讲习班(1998 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 2-4-203 将环境因素纳入经济决策研讨会(1998 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 2-4-204 经济增长、收入分配和贫困问题研讨会(1998)(经常预算/预算外)

次级方案 3. 区域经济合作: 工业和技术 综述和活动简介

本次级方案包括与工业和技术有关的活动。这些活动是在 1996-1997 年在次级方案 1 “区域经济合作” 下开展的。本次级方案下活动的法律授权来自 1998-2001 年中期计划的次级方案 “15.3 区域经济合作: 工业和技术”。

本次级方案下的工作的重点是协助本区域国家制订政策，加快工业和技术发展。将协助加强资本流动（特别是为中小企业）、妇女参与制造业、工业和技术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新兴技术的获得等领域的国家能力。此外，将鼓励私营部门加强参与人力资源开发，着重于工业和技术技能开发和提高、国内和外国直接投资、以及政策制订和审查。将通过有利的政策框架和机构机制，协助加强国家机构在技术的选择、转让、改造和使用方面采取行动的能力。将促进各行业利用和开发无害环境技术。所建议的活动还旨在协助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和发展中岛国以及处境不利的转型经济体加强其为工业和技术发展设计适当的政策措施和技术援助方案的国家能力，以便使其汇入区域经济发展主流。

这些工作将由工业和技术司在区域经济合作委员会的指导下进行。

活动：

一、为政府间机关和专家组提供服务（经常预算）

1.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

(a) 经社会：

3-1-101 全会和委员会会议(1998年)(8次会议：6次全会，2次委员会会议)

3-1-102 全会和委员会会议(1999年)(8次会议：6次全会，2次委员会会议)

(b) 区域经济合作委员会：

3-1-103 全会(1999年)(6次会议)

(c) 区域经济合作委员会指导小组：

3-1-104 全会(1998年)(6次会议)

3-1-105 全会(1999年)(6次会议)

2. 会议文件：

(a) 经社会：

3-1-201 与工业和技术有关的问题报告(1998年，1999年)

(b) 区域经济合作委员会：

3-1-202 与工业和技术有关的问题报告(1998年，1999年)

(c) 区域经济合作委员会指导小组：

3-1-203 与工业和技术有关的问题报告(1998年，1999年)

3. 特设专家组及相关筹备工作：

3-1-301 工业互补性与三方合作特设专家组(1998年)

3-1-302 在亚太经社会区域发展中国家制订和利用科技指标特设专家组(1999年)

二、其它实质性活动(经常预算/预算外)

1. 授权印发的经常出版物:

3-2-101 Industrial an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News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1998 年, 1999 年)(经常预算)

3-2-102 Small Industry Bulletin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1998 年, 1999 年)(经常预算)

3. 授权印发的非经常出版物:

3-2-301 提高中小企业的制造业竞争力方面的新技术(1998 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3-2-302 中小企业利用和开发若干无害环境技术研究(1998 年)(经常预算)

3-2-303 促进区域合作通过三方合作利用工业互补性(1998 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3-2-304 工业发展和结构改革的机遇与挑战方面的问题和前景(1998 年, 1999 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3-2-305 促进私营部门发展、私有化及加强企业家能力建设的合作措施(1998 年, 1999 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3-2-306 ISO 14000 标准实施研究(1999 年)(经常预算)

4. 随意非经常出版物:

3-2-401 中小企业是持续维持国际竞争力的手段(1998 年)(经常预算)

3-2-402 促进妇女持续参与工业发展的新做法(1998 年)(经常预算)

3-2-403 推动区域间和区域内部工业投资流动(1998 年, 1999 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3-2-404 区域和全球协定对技术发展和技术转让的影响(1999 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3-2-405 技术能力方面新出现的问题研究, 着重于世界经济的全球化(1999 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3-2-406 加强中小企业在农村扶贫方面的作用研究(1999 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3-2-407 提高工业和技术竞争力的技能培养要求(1999 年)(经常预算)

三、国际合作和机构间协调与联络(经常预算/预算外)

3-3-001 与包括联合国科学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在内的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开展协作(1998 年)(经常预算)

3-3-002 组建区域机构间委员会工业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并为其提供服务(1998 年 2 次, 1999 年 2 次)(经常预算)

3-3-003 向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提供技术和实质性支助(1998 年, 1999 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四、技术合作(经常预算/预算外)

1. 应政府的要求提供咨询服务:

3-4-101 为促进技术转让和技术能力建设提供政策制订方面的咨询服务(1998 年 2 次)(经常预算)

3-4-102 就提高工业和技术技能提供咨询服务(1998 年, 1999 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3-4-103 提供无害环境技术转让方面的咨询服务(1998 年, 1999 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3-4-104 就利用新出现的工业互补性提供咨询服务(1998 年, 1999 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3-4-105 就推动区域内部和区域间私人资本和投资流动以促进工业发展提供咨询服务(1998 年, 1999 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3-4-106 就发展有竞争力的中小企业提供咨询服务(1999 年 2 次)(经常预算)

2. 集体培训(研讨会、讲习班、专题讨论会):

3-4-201 提高中小制造企业的竞争力的新技术区域/次区域讲习班(1998 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3-4-202 无害环境技术转让区域/次区域讲习班(1998 年, 1999 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3-4-203 区域合作促进妇女持续参与制造业讲习班(1998 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3-4-204 促进外国直接工业投资国家讲习班(1998 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3-4-205 促进工业互补性和制订三方合作方案的新做法(1998 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3-4-206 投资委员会和工商会网络促进工业发展和重新布局会议(1998 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3-4-207 私营部门发展和工业私营化方面的区域合作讲习班(1998 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3-4-208 针对转型经济体的工业投资项目筹备、评估和评价培训讲习班(1998)(经常预算/预算外)

3-4-209 为采取 ISO 14000 标准开展区域合作(1999 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3-4-210 区域和全球协定对技术发展和技术转让的影响讲习班(1999 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3-4-211 加强技术转让和管理、咨询服务和标准、计量和质量控制的国家能力讲习班(1999 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3-4-212 为若干行业特别是农业和相关产业开展利用技术促进发展合作会议(1999 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3-4-213 关于加强中小企业在放宽的经济环境中在农村扶贫中的作用区域/次区域讲习班(1999 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3-4-214 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国工业项目筹备、评价和评估培训讲习班(1999 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3-4-215 促进工业发展和结构改革方面的政策对话区域论坛会议(1999 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次级方案 4.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综述和活动概要

本次级方案包括的活动与 1996-1997 年在次级方案 2：环境与可持续发展项下开展的活动相似。开展本次级方案下的活动的法律授权来自 1998-2001 年中期计划次级方案“15.4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本次级方案的主要目标是在实现无害环境的可持续发展方面加强国家能力，重点放在将环境与发展政策融为一体、可持续发展和自然资源管理。

实施、审评和监督《1996-2000 年无害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区域行动纲领》和《21 世纪议程》所载的建议以及 1997 年联合国大会关于实施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结果特别会议的结果，将是环境工作方案下的主要活动。审查相关国际公约在区域一级的实施情况、加强区域和次区域合作以及查明正在出现的环境问题则是主要的活动领域。重点放在处理当前以及正在出现的与环境、包括农村能源供应在内的能源资源选择方案、电力系统规划和管理、以及能源效率和节能相关的问题。活动包括分析性和专题性研究报告、咨询服务和集体培训。矿产资源部门的活动将集中于加强制订土地和矿产资源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政策和战略，包括促进投资、土地使用和城市规划的地质应用和综合海洋政策、以及评估和开发海洋非生物资源。水资源领域的活动将根据《21 世纪议程》中阐述的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将重点放在水资源综合开发和管理、保护水资源和水质、以及减少与水相关的自然灾害。空间应用活动的目的是争取以有效的、面向行动的区域方法，实施《亚洲及太平洋空间技术应用促进无害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北京宣言》、《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区域合作战略》、《亚洲及太平洋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行动计划》和《无害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区域空间应用方案》。将强调以技术应用来对付迈向 21 世纪的自然资源和环境管理、自然灾害的监测以及可持续发展规划

方面的挑战。

亚洲及太平洋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第二次部长级会议将于 1999 年举行，定于 2000 年举行的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的筹备工作以及定于 2000 年出版的《亚洲及太平洋环境状况》的编写工作将于本两年期内进行。

将向经社会、环境与自然资源发展委员会和亚洲及太平洋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部长级会议提供会议文件和实质性服务。将编写出版物和组织能力建设咨询服务和培训活动。

环境与自然资源管理司将在环境与自然资源发展委员会指导下开展这项工作。

活动：

一、为政府间机关和专家组提供服务（经常预算）

1.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

(a) 经社会：

4-1-101 全会和委员会会议(1998 年)(8 次会议: 6 次全会和 2 次委员会会议)

4-1-102 全会和委员会会议(1999 年)(8 次会议: 6 次全会和 2 次委员会会议)

(b) 环境与自然资源发展委员会：

4-1-103 全会(1998 年)(6 次会议)

4-1-104 全会(1999 年)(6 次会议)

(c) 亚洲及太平洋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部长级会议：

4-1-105 全会(1999 年)(12 次会议)

(d) 区域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方案政府间磋商委员会：

4-1-106 全会(1998 年)(4 次会议)

4-1-107 全会(1999 年)(4 次会议)

2. 会议文件：

(a) 经社会：

4-1-201 1995 年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建议实施情况和 1997 年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结果的报告(1998 年)

4-1-202 亚洲及太平洋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部长级会议筹备情况报告(1999 年)

4-1-203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报告(1998 年, 1999 年)

4-1-204 环境与自然资源可持续发展问题的报告(1998 年, 1999 年)

(b) 环境与自然资源发展委员会：

4-1-205 亚洲及太平洋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部长级会议筹备情况报告(1998 年)

4-1-206 第四次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筹备情况报告(1999 年)

4-1-207 环境与自然资源可持续发展问题的报告(1998 年 3 份, 1999 年 3 份)

(c) 亚洲及太平洋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部长级会议：

4-1-208 空间技术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新问题、政策框架和新的区域行动计划报告(1999 年 4

份)

3. 特设专家组及相关筹备工作:

- 4-1-301 可再生能源技术商业化及其技术转让特设专家组(1999 年)
- 4-1-302 土地和矿产资源可持续开发政策与战略特设专家组(1999 年)
- 4-1-303 将水资源管理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特设专家组(1998 年)
- 4-1-304 筹备亚洲及太平洋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部长级会议特设高级专家组(1998 年)

二、其它实质性活动(经常预算/预算外)

1. 授权印发的经常出版物:

- 4-2-101 亚太经社会/环境署 Asia-Pacific Environment Newsletter(1998 年 4 期, 1999 年 4 期)(经常预算/预算外)
- 4-2-102 ESCAP Energy News(1998 年 2 份, 1999 年 2 份)(经常预算)
- 4-2-103 Energy Resources Development Series(1999 年)(经常预算)
- 4-2-104 Electric Power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1995-1996(1998 年)(经常预算)
- 4-2-105 Atlas of Mineral Resources of the ESCAP Region(1998 年, 1999 年)(经常预算)
- 4-2-106 Mineral Concentrations and Hydrocarbon Accumulations in the ESCAP region(1999 年)(经常预算)
- 4-2-107 Mineral Resource Assessment, Development and Management Series(1998 年, 1999 年)(经常预算)
- 4-2-108 Atlas of Urban Geology Series(1998 年, 1999 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 4-2-109 Water Resources Journal(1998 年 4 期, 1999 年 4 期)(经常预算)
- 4-2-110 Confluence(1998 年 2 期, 1999 年 2 期)(经常预算)
- 4-2-111 Water Resources Series(1998 年, 1999 年)(经常预算)
- 4-2-112 Space Technology Applications Newsletter(1998 年 4 期, 1999 年 4 期)(经常预算)
- 4-2-113 (Asia-Pacific Remote Sensing and GIS Journal(1998 年 2 期, 1999 年 2 期)(经常预算)

3. 授权印发的非经常出版物:

- 4-2-301 实施 1996-2000 年无害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区域行动纲领和 1997 年特别联大的结果(1998 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 4-2-302 贸易与环境(1998 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 4-2-303 相关国际环境公约实施状况区域审查(1998 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 4-2-304 环境污染与国家国际标准研究(1999 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 4-2-305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能源立法汇编(1998 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 4-2-306 转型经济体促进能效指南(1999 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 4-2-307 亚太区域沿海地区非生物资源的开发与管理(1998 年, 1999 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 4-2-308 按用户部门评估水资源和水需求(1999 年)(经常预算)
- 4-2-309 亚洲及太平洋空间技术和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 简编(第 2 版)(1999 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 4-2-310 利用遥感和地理信息系统进行环境和自然资源管理(1998 年, 1999 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 4-2-311 空间技术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1998 年, 1999 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4-2-312 先进地球观测卫星技术用于环境监督和自然资源管理(1999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4. 随意非经常出版物:

4-2-401 关于协调各种推动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区域合作倡议的研究(1998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4-2-402 空间信息基础设施和信息联网应用,包括远程教育(1998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5. 电子和音像制品,包括影片、录像带、无线电广播、新闻磁带、纪录片和故事节目:

4-2-501 世界网(World Wide Web)上的亚太经社会能源主页(1998年,1999年)(经常预算)

6. 展览:

4-2-601 世界水日展览(1998年,1999年)(经常预算)

4-2-602 国际减轻自然灾害十年日展览(1998年,1999年)(经常预算)

4-2-603 2000年空间展览(1999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7. 小册子、单行本、资料活页、挂图、资料夹:

4-2-701 世界水日小册子(1998年,1999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4-2-702 国际减轻自然灾害十年日小册子(1998年,1999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8. 供外部用户使用的技术资料(数据库、软件等):

4-2-801 维持并更新亚太经社会空间应用区域信息服务(1998年,1999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三、国际合作和机构间协调与联络(经常预算/预算外)

4-3-001 与亚行、东盟、经合组织和南盟等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合作实施1996-2000年无害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区域行动纲领和《21世纪议程》以及1997年特别联大的结果(1998年2次,1999年2次)(经常预算/预算外)

4-3-002 就自然资源和能源的可持续开发问题,与亚行、亚太发展中心、东盟、南盟、湄公河委员会、近海地学协委会、经合组织、南太地学委会、印度洋海洋事务合作委员会、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西太平洋小组委员会等政府间组织、包括城市网在内的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合作(1998年4次,1999年4次)(经常预算/预算外)

4-3-003 就空间技术应用事项,与亚行、湄公河委员会、地球观测卫星委员会等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合作(1998年,1999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4-3-004 就荒漠化防治、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国际公约与次区域环境方案和国家研究与培训中心合作(1998年3次,1999年3次)(经常预算/预算外)

4-3-005 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和亚洲及太平洋机构间环境与可持续发展小组委员会等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合作实施《21世纪议程》和1997年特别联大的结果,和对国际环境公约采取后续

行动(1998年,1999年)(经常预算)

- 4-3-006 就自然资源和能源的可持续开发事项,与自然资源委员会、新的和可再生能源和能源促进发展委员会、行政协调委员会、水资源小组委员会和国际减轻自然灾害十年秘书处等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合作(1998年2次,1999年1次)(经常预算/预算外)
- 4-3-007 就空间技术应用事项,与开发计划署、外层空间事务处和外层空间活动机构间会议等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合作(1998年,1999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 4-3-008 向台风委员会提供技术和实质性支助(1998年,1999年)(经常预算)
- 4-3-009 向热带旋风小组提供技术和实质性支助(1998年,1999年)(经常预算)
- 4-3-010 组织区域机构间委员会环境与可持续发展小组委员会会议并为之提供服务(1998年,1999年)(经常预算)
- 4-3-011 组织区域机构间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水小组委员会会议并为之提供服务(1998年,1999年)(经常预算)
- 4-3-012 组织区域机构间委员会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小组委员会会议并为之提供服务(1998年,1999年)(经常预算)

四、技术合作(经常预算/预算外)

1. 应政府的要求提供咨询服务:

- 4-4-101 就实施《1996-2000年无害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区域行动纲领》提供咨询服务(1998年2次,1999年2次)(经常预算)
- 4-4-102 就加强环境管理能力提供咨询服务(1998年2次,1999年1次)(经常预算/预算外)
- 4-4-103 能源选择方案、能源环境规划、电力系统和能效咨询服务(1998年4次,1999年2次)(经常预算/预算外)
- 4-4-104 矿产资源的评估、矿产资源经济学和立法咨询服务(1998年2次,1999年1次)(经常预算/预算外)
- 4-4-105 土地资源规划和管理环境地质学咨询服务(1998年1次,1999年2次)(经常预算/预算外)
- 4-4-106 水资源开发和管理以及减轻与水相关的自然灾害咨询服务(1998年2次,1999年3次)(经常预算/预算外)
- 4-4-107 空间技术发展和应用促进环境与可持续发展咨询服务(1998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 4-4-108 加强国家综合应用空间信息技术促进环境与自然资源管理能力咨询服务(1998年,1999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2. 集体培训(研讨会、讲习班、专题讨论会):

- 4-4-201 审查和评估《1996-2000年无害环境和可持续发展区域行动纲领》的会议和筹备第二次亚洲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1999年2次)(经常预算/预算外)
- 4-4-202 实施和宣传有关环境公约区域合作讲习班,包括发展中小岛国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1998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 4-4-203 环境管理能力建设次区域和国家级讲习班(1998年2次,1999年2次)(经常预算/预算外)
- 4-4-204 能源—环境规划、新的和可再生能源、电力系统和促进能效讲习班(1998年2次,1999年2次)(经常预算/预算外)
- 4-4-205 在新的和可再生能源技术以及促进能效方面的“技合”的安排(1998年,1999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 4-4-206 矿产资源评估、经济学和立法讲习班(1998年, 1999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 4-4-207 矿产资源开发的环境管理讲习班(1998年, 1999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 4-4-208 环境地质学和土地使用规划地质学讲习班(1998年, 1999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 4-4-209 亚太区域沿海地区非生物资源的开发和管理讲习班(1999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 4-4-210 水资源开发和管理、水资源和水质保护、水与可持续发展、以及减轻洪水损失讲习班(1998年 4次, 1999年 4次)(经常预算/预算外)
- 4-4-211 水资源开发管理“技合”安排(1998年 2次, 1999年 2次)(经常预算/预算外)
- 4-4-212 遥感与地理信息系统应用于土地和海洋资源的管理(包括热带生态系统的监督)培训讲习班(1998年, 1999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 4-4-213 各空间应用部门区域工作组会议(1998年 4次, 1999年 4次)(经常预算/预算外)
- 4-4-214 实施《亚洲及太平洋空间技术应用促进无害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北京宣言》、《区域战略》和《行动计划》、及《空间应用促进无害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区域方案》空间应用研讨会/讲习班(1998年, 1999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3. 助研金:

- 4-4-301 空间技术应用长期助研金(为期 12 个月)(1998 年 4 个, 1999 年 4 个)(经常预算/预算外)
- 4-4-302 包括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和全球定位系统在内的空间信息学和应用中期助研金(为期 3 个月)(1995 年 25 个)(经常预算/预算外)

4. 实地(国家、区域、区域间)项目:

- 4-4-401 将先进的地球观测卫星数据用于环境与自然资源管理试点研究/研究项目(1998-1999 年 20 个)(经常预算/预算外)

次级方案 5. 扶贫: 社会发展

综述和活动概要

本次级方案所包括的活动类似于 1996-1997 年在次级方案 3: 通过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扶贫项下所开展的与社会发展有关的活动。本次级方案下活动的法律授权来自 1998-2001 年中期计划次级方案“15.5 扶贫: 社会发展”。

本次级方案下的工作重点是对社会政策和人力资源开发领域中的区域趋势和挑战作出评估和响应, 尤其要照顾到面向穷人和包括青年、妇女、残疾人和老年人在内的其他边缘化社会群体的社会服务和培训方案的规划和落实。活动将强调公共和非政府部门制订与实施政策和方案的能力, 提高上述群体的生产和自助能力, 以此作为提高其生活质量的手段。在开展这项工作中, 将注意促进政府、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社区和其它参与组织之间建立伙伴关系。将优先开展在区域一级实施全球性承诺的活动, 如社会发展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和到 2000 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还将按照下列主要区域任务开展活动: 亚太经社会区域社会发展行动议程; 亚太经社会区域人力资源开发雅加达行动计划; 1993-200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行动议程。

社会发展司将在城乡扶贫社会经济措施委员会的指导下开展此项工作。

活动:

一、为政府间机关和专家组提供服务(经常预算)

1.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

(a) 经社会:

5-1-101 全会和委员会会议(1998年)(8次会议:6次全会和2次委员会会议)

5-1-102 全会和委员会会议(1999年)(8次会议:6次全会和2次委员会会议)

(b) 城乡扶贫社会经济措施委员会:

5-1-103 全会(1998年)(6次会议)

5-1-104 全会(1999年)(6次会议)

(c) 审查到2000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执行情况亚太青年人力资源开发会议:

5-1-105 全会和工作组(1998年)(16次会议:8次全会和8次工作组会议)

(d) 亚太经社会区域社会发展行动议程高级官员会议:

5-1-106 全会(1998年)(8次会议)

2. 会议文件:

(a) 经社会:

5-1-201 第五次亚太社会发展部长级会议报告(1998年)

5-1-202 第52/4号决议“促进亚洲及太平洋人力资源开发”实施情况报告(1998年)

5-1-203 第51/2号决议“加强亚洲及太平洋人力资源开发方面的区域合作”实施情况报告(1999年)

5-1-204 社会发展问题报告(1998年,1999年)

5-1-205 社会发展与前景报告:经社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主题(1998年)(经常预算)

(b) 城乡扶贫社会经济措施委员会:

5-1-206 社会发展问题报告(1998年,1999年)

(c) 审查到2000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实施情况青年人力资源开发亚太会议:

5-1-207 到2000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区域实施情况报告(1998年)

(d) 亚太经社会区域社会发展行动议程高级官员会议:

5-1-208 与亚太经社会区域社会发展行动议程相关的问题报告(1999年3份)

3. 特设专家组及相关筹备工作:

5-1-301 亚太经社会区域社会发展行动议程特设专家组(1999年)

二、其它实质性活动(经常预算/预算外)

1. 授权印发的经常出版物:

5-2-101 ESCAP Human Resources Development Newsletter(1998年2期,1999年2期)(经常预算)

5-2-102 Social Development Newsletter(1998年2份,1999年2份)(经常预算)

3. 授权印发的非经常出版物:

5-2-301 人力资源开发人才中心区域联网(1999年)(经常预算)

5-2-302 亚洲及太平洋青年参与指标(1999年)(经常预算)

5-2-303 社会服务人员人力资源开发培训课程表(1999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5-2-304 制订妇女识字后课程人力资源开发培训手册(1999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5-2-305 妇女扫盲课程规划和管理人力资源开发培训课程表(1999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5-2-306 青年参与发展人力资源开发培训课程表(1999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5-2-307 残疾人自助组织教员指南(1998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5-2-308 促进无障碍环境图例报告(1998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5-2-309 老年人区域行动计划实施指导原则(1999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5-2-310 审评遭受性虐待和性剥削的青少年的现状以及他们获得社会、保健和其它人力资源开发服务的机会(1999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5-2-311 亚洲及太平洋迈入二十一世纪:社会发展现状与前景(1998年)(经常预算)

4. 随意非经常出版物:

5-2-401 亚太经社会区域国际劳工流动的社会方面(1998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5-2-402 立足社区的预防青少年犯罪(1998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5-2-403 国家老年人政策和方案专题研究(1999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5-2-404 家庭在提供社会保护方面的作用(1999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5-2-405 私营部门合作实施亚太经社会区域社会发展行动议程(1999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5-2-406 扶贫方案扶贫对象选择法(1999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5-2-407 区域社会发展数据库构想框架(1999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5. 电子和音像制品, 包括影片、录像带、无线电广播、新闻磁带、纪录片和故事节目:

5-2-501 设于世界网(World Wide Web)上的亚太经社会残疾人十年主页(1998年,1999年)(经常预算)

5-2-502 设于世界网上的亚太经社会社会政策主页(1998年,1999年)(经常预算)

5-2-503 设于世界网上的亚太经社会人力资源开发主页(1998年,1999年)(经常预算)

5-2-504 亚太经社会区域社会发展行动议程节目录像带(1998年2盘)(经常预算/预算外)

5-2-505 亚太经社会人力资源开发奖获奖者录像带(1998年,1999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5-2-506 残疾人无障碍通行环境录像带(1998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5-2-507 1993-2002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录像带(1999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6. 展览:

5-2-601 亚太经社会人力资源开发奖获奖者展览(1998年,1999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5-2-602 亚太经社会区域社会发展行动议程实施情况展览(1999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7. 小册子、单行本、资料活页、挂图、资料夹:

- 5-2-701 亚太经社会人力资源开发奖宣传册子(1998 年, 1999 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 5-2-702 关于亚太经社会人力资源开发奖获奖者宣传夹和手册(1998 年 2 套, 1999 年 2 套)(经常预算)
- 5-2-703 亚洲及太平洋国家人力资源开发状况资料活页(1998 年 25 份)(经常预算)
- 5-2-704 有关亚太经社会区域社会发展行动议程高级官员会议宣传材料(1999 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 5-2-705 纪念国际老年人年宣传材料(1999 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8. 供外部用户使用的技术资料(数据库、软件等):

- 5-2-801 亚太经社会人力资源开发人才中心数据库(1998 年, 1999 年)(经常预算)
- 5-2-802 亚太经社会国际老年人年数据库(1999 年)(经常预算)

9. 特别活动:

- 5-2-901 亚太经社会人力资源开发奖颁奖仪式(1998 年, 1999 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三、国际合作和机构间协调与联络(经常预算/预算外)

- 5-3-001 就亚太经社会区域社会发展行动议程和社会发展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后续行动与亚行、东盟、经合组织、南盟和南太委员会等政府间组织, 以及非政府组织进行合作(1998 年 3 次, 1999 年 3 次)(经常预算/预算外)
- 5-3-002 与东盟、经合组织、南盟和南太委员会等政府间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合作实施亚太经社会区域人力资源开发雅加达行动计划(1998 年, 1999 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 5-3-003 与政府间组织和英联邦青年方案、亚洲青年理事会和太平洋青年理事会等非政府组织合作实施到 2000 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1998 年, 1999 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 5-3-004 与国家人力资源开发人才中心合作开发社会服务人员培训材料(1998 年 2 次, 1999 年 2 次)(经常预算/预算外)
- 5-3-005 就残疾人十年事项与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1998 年 2 次, 1999 年 2 次)(经常预算/预算外)
- 5-3-006 就亚太经社会区域社会发展行动议程和社会发展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后续行动, 与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儿童基金会、开发计划署、药物管制署、劳工组织和卫生组织等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合作(1998 年 2 次, 1999 年 2 次)(经常预算/预算外)
- 5-3-007 与劳工组织、教科文组织和卫生组织等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合作实施亚太经社会区域人力资源开发雅加达行动计划(1998 年, 1999 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 5-3-008 与联合国青年股/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儿童基金会、人口基金、劳工组织、教科文组织和卫生组织等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合作在区域一级开展《到 2000 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1998 年, 1999 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 5-3-009 与教科文组织合作推动妇女扫盲培训(1998 年, 1999 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 5-3-010 就残疾人十年有关事项与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儿童基金会、劳工组织和卫生组织等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合作(1998 年 2 次, 1999 年 2 次)(经常预算/预算外)
- 5-3-011 就国际老年人年有关事项与协调发展部、劳工组织、卫生组织等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合作(1998 年, 1999 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 5-3-012 组织亚太区域机构间委员会残疾人小组委员会会议并为之提供服务(1998 年 2 次, 1999 年 2 次)(经常预算)

5-3-013 组织亚太区域机构间委员会 HIV/艾滋病小组委员会会议并为之提供服务(1998 年, 1999 年)(经常预算)

四、技术合作(经常预算/预算外)

1. 应政府的要求提供咨询服务:

5-4-101 就实施《亚太经社会区域社会发展行动议程》和在区域一级开展《社会发展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后续行动提供咨询服务(1998 年 3 次, 1999 年 3 次)(经常预算/预算外)

5-4-102 就实施《亚太经社会人力资源开发雅加达行动计划》提供咨询服务(1998 年 2 次, 1999 年 2 次)(经常预算/预算外)

5-4-103 就提高青年技能和促进青年参与发展提供咨询服务(1998 年 2 次, 1999 年 2 次)(经常预算)

5-4-104 就设计和实施国家青年政策框架提供咨询服务(1998 年 2 次, 1999 年 2 次)(经常预算)

5-4-105 就实施 1993-2002 年亚太残疾人十年提供咨询服务(1998 年 2 次, 1999 年 2 次)(经常预算/预算外)

5-4-106 就筹备和开展国际老年人年提供咨询服务(1998 年, 1999 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2. 集体培训(研讨会、讲习班、专题讨论会):

5-4-201 加强家庭在提供社会保护方面作用区域讲习班(1998 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5-4-202 社会发展数据库构想框架区域讲习班(1999 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5-4-203 重大社会问题和方案会议(1998 年, 1999 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5-4-204 亚太经社会人力资源开发奖评审团会议(1998 年, 1999 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5-4-205 人力资源开发关键问题会议(1998 年, 1999 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5-4-206 南亚和印度支那人才中心社会服务人员亚太经社会人力资源开发次区域培训班(1999 年 2 次)(经常预算/预算外)

5-4-207 通过扫盲后方案开发促进南亚妇女人力资源开发次区域评价讲习班(1999 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5-4-208 太平洋和印度支那以扫盲培训推动妇女人力资源开发次区域评价讲习班(1999 年 2 次)(经常预算/预算外)

5-4-209 大湄公河次区域处理受到性虐待和性剥削青年社会工作人员亚太经社会人力资源开发培训班(1999 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5-4-210 人才中心社会服务人员国家级亚太经社会人力资源开发培训班(1999 年 4 次)(经常预算/预算外)

5-4-211 转型和最不发达国家青年工作人员国家级亚太经社会人力资源开发培训班(1998 年 3 次, 1999 年 3 次)(经常预算/预算外)

5-4-212 提高处境不利群体自助能力培训讲习班(1998 年 2 次, 1999 年 2 次)(经常预算/预算外)

5-4-213 与处境不利群体相关的新出现的社会问题区域研讨会(1998 年 2 次, 1999 年 2 次)(经常预算/预算外)

5-4-214 亚太经社会区域老年人区域行动计划草案区域磋商会(1998 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3. 助研金:

5-4-301 亚太经社会人力资源开发奖 (1998 年, 1999 年)(经常预算)

次级方案 6. 扶贫：农村和城市发展

综述和活动概要

本次级方案所包括的活动类似于 1996-1997 年根据次级方案 2:环境与可持续发展和次级方案 3:通过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扶贫所开展的与农村和城市发展有关的活动。本次级方案的法律授权来自 1998-2001 年中期计划次级方案“15.6 扶贫：农村和城市发展”。

本次级方案的工作重点是评估和强化农村和城市发展中的区域问题和基层机构的能力；推动实施提高男女平等的政策和方案。对国家和区域贫困形势的分析旨在通过创造农业和非农业就业以及让穷人获得土地、信贷和其它生产资料改善对象群体的近况。活动的重点是提高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制订创新的农村和城市扶贫办法以及支持农户的粮食安全的能力。它还将推动农用化学品的合理使用，以实现可持续的农业发展和提高粮食供给。将提供援助推动实施一些政策和方案，使妇女发挥积极的作用，成为既是发展的主体又是发展的受益者。还将开展活动，落实《亚洲及太平洋提高妇女地位雅加达宣言和行动计划》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城市化区域行动计划》和《生境议程》。

农村和城市发展司将在城乡扶贫社会经济措施委员会的指导下开展此项工作。

活动：

一、为政府间机关和专家组提供服务（经常预算）

1.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

(a) 经社会：

6-1-101 全会和委员会会议(1998 年)(8 次会议: 6 次全会和 2 次委员会会议)

6-1-102 全会和委员会会议(1999 年)(8 次会议: 6 次全会和 2 次委员会会议)

(b) 城乡扶贫社会经济措施委员会：

6-1-103 全会(1998 年)(6 次会议)

6-1-104 全会(1999 年)(6 次会议)

(c) 亚洲及太平洋城市化问题部长级会议：

6-1-105 全会(1998 年)(10 次会议)

2. 会议文件：

(a) 经社会：

6-1-201 与农村和城市发展有关的问题的报告(1998 年 2 份, 1999 年 2 份)

6-1-202 第 52/3 号决议“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的后续行动”实施情况报告(1998 年, 1999 年)

(b) 城乡扶贫社会经济措施委员会：

6-1-203 与农村和城市发展有关的问题的报告(1998 年, 1999 年)

6-1-204 《城市化区域行动计划》和《生境议程》实施情况报告(1999 年)

(c) 亚洲及太平洋城市化问题部长级会议：

6-1-205 与城市化相关的问题的报告(1998年5份)

3. 特设专家组及相关筹备工作:

6-1-301 《亚洲及太平洋提高妇女地位雅加达宣言和行动计划》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实施情况审查特设专家组(1998年)(经常预算)

二、其它实质性活动(经常预算/预算外)

1. 授权印发的经常出版物:

6-2-101 Newsletter on Poverty Alleviation Initiatives(1998年4期,1999年4期)(经常预算)

6-2-102 Agro-Chemicals News in Brief(1998年6期,1999年6期)(经常预算/预算外)

6-2-103 Fertilizer Trade Information Monthly Bulletin(1998年12期,1999年12期)(经常预算/预算外)

6-2-104 WINAP Newsletter(1998年2期,1999年2期)(经常预算)

2. 随意经常性出版物:

6-2-201 亚洲及太平洋妇女统计汇编最新版(1999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6-2-202 1998-1999年农村扶贫机构间工作方案简编(1998年)(经常预算)

4. 随意非经常出版物:

6-2-401 经济调整下的农村扶贫能力建设(1998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6-2-402 加强农村扶贫信贷机构(1998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6-2-403 作物养料部门发展国别简况(1998年2份,1999年1份)(经常预算/预算外)

6-2-404 新出现的城市问题(1999年)(经常预算)

6-2-405 经修订的城市化区域行动计划(1999年)(经常预算)

6-2-406 城市管理的创新办法(1998年)(经常预算)

6-2-407 亚洲及太平洋新出现的妇女参与发展问题专题论文系列(1998年2期,1999年2期)(经常预算/预算外)

5. 电子和音像制品,包括影片、录像带、无线电广播、新闻磁带、纪录片和故事节目:

6-2-501 世界网(World Wide Web)上的亚太经社会人类住区主页(1998年,1999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6-2-502 世界网上的亚太经社会妇女参与发展主页(1998年,1999年)(经常预算)

7. 小册子、单行本、资料活页、挂图、资料夹:

6-2-701 亚洲及太平洋城市化问题部长级会议宣传材料(1998年)(经常预算)

6-2-702 《北京行动纲要》宣传夹(1998年4份)(经常预算/预算外)

8. 供外部用户使用的技术资料(数据库、软件等):

- 6-2-801 FADI 文献目录数据库(1998 年, 1999 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 6-2-802 DRCT 数据库—与作物营养有关的资料来源, 特别是亚洲及太平洋的资料(1998 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 6-2-803 粮食与化肥部门数字数据库(1998 年, 1999 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 6-2-804 维护和更新本区域人类住区项目和人类住区专家数据库(1998 年 2 个, 1999 年 2 个)(经常预算/预算外)
- 6-2-805 维护和更新亚太经社会区域非政府妇女组织数据库(1998 年, 1999 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三、国际合作和机构间协调与联络(经常预算/预算外)

- 6-3-001 就农业和农村发展事项与亚洲及太平洋农村综合发展中心等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1998 年, 1999 年)(经常预算)
- 6-3-002 与政府间组织和亚洲住房权联盟、城市网、国际地方当局联盟和亚太人类住区机构网等非政府组织合作实施《城市化区域行动计划》和《生境议程》(1998 年, 1999 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 6-3-003 与东盟、南盟和南太委员会等政府间组织合作实施《亚洲及太平洋提高妇女地位雅加达宣言和行动计划》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1998 年, 1999 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 6-3-004 就农村发展事项与行政协调委员会农村发展小组委员会等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合作(1998 年, 1999 年)(经常预算)
- 6-3-005 与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生境)等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合作实施《城市化区域行动计划》和《生境议程》(1998 年, 1999 年)(经常预算)
- 6-3-006 与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合作实施全系统提高妇女地位中期计划(1998 年 2 次, 1999 年 2 次)(经常预算)
- 6-3-007 向亚洲及太平洋热带潮湿地区杂粮、豆类、块根和块茎作物研究和发展区域协调中心提供技术和实质性支助(1998 年, 1999 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 6-3-008 组织国际肥料协会/亚太肥料网亚洲及太平洋作物养料区域会议并为之提供服务(1998 年, 1999 年)(经常预算)
- 6-3-009 组织亚太区域机构间委员会城市化问题小组委员会会议并为之提供服务(1998 年, 1999 年)(经常预算)
- 6-3-010 组织亚太区域机构间委员会提高妇女地位小组委员会会议(1998 年, 1999 年)(经常预算)

四、技术合作(经常预算/预算外)

1. 应政府的要求提供咨询服务:

- 6-4-101 使用作物养料和增加粮食生产政策问题咨询服务(1998 年 6 次, 1999 年 6 次)(经常预算/预算外)
- 6-4-102 农用化学品信息管理咨询团(1998 年 3 次, 1999 年 3 次)(经常预算/预算外)
- 6-4-103 肥料营销和价格政策咨询服务(1998 年 2 次, 1999 年 2 次)(经常预算/预算外)
- 6-4-104 《城市化问题区域行动计划》和《生境议程》实施咨询服务(1998 年 4 次, 1999 年 4 次)(经常预算/预算外)
- 6-4-105 《亚洲及太平洋提高妇女地位雅加达宣言和行动计划》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实施咨

询服务(1998年4次,1999年3次)(经常预算/预算外)

2. 集体培训(研讨会、讲习班、专题讨论会):

- 6-4-201 亚洲及太平洋城市化问题部长级会议筹备会议(1998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 6-4-202 农村扶贫面向对象群体的政策和方案,包括农村妇女和处境不利经济体方案国家/区域讲习班(1998年5次,1999年1次)(经常预算/预算外)
- 6-4-203 通过市场导向项目开展参与性集体活动和创造就业(1998年16次,1999年16次)(经常预算/预算外)
- 6-4-204 推动农村扶贫的“经合”-“技合”活动(1998年,1999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 6-4-205 农村扶贫中的虫害综合防治讲习班(1998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 6-4-206 非化学作物保护的经济方面讲习班(1999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 6-4-207 粮食安全、农村信贷和农村机构政策分析讲习班(1999年7次)(经常预算/预算外)
- 6-4-208 无害环境作物营养概念讲习班(1998年2次,1999年2次)(经常预算/预算外)
- 6-4-209 肥料营销培训讲习班(1998年2次,1999年1次)(经常预算/预算外)
- 6-4-210 肥料政策问题研讨会(1998年,1999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 6-4-211 作物营养调查讲习班(1998年2次)(经常预算/预算外)
- 6-4-212 区域城市论坛(1998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 6-4-213 新出现的城市问题讲习班(1999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 6-4-214 城市管理创新办法讲习班(1998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 6-4-215 妇女扶贫研讨会(1998年,1999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 6-4-216 妇女权利、对妇女施暴和贩卖妇女问题研讨会(1998年,1999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 6-4-217 加强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研讨会(1998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 6-4-218 通过现代信息技术加强妇女信息网络培训讲习班(1998年,1999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次级方案 7. 扶贫:人口与发展

综述和活动概要

本次级方案所包括的活动类似于 1996-1997 年根据次级方案 3 “通过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扶贫”所开展的与人口有关的活动。在本次级方案下开展活动的法律授权来自 1998-2001 年中期计划次级方案“15.7 扶贫:人口与发展”。

本次级方案的活动将集中于老龄化、女性移民和生育卫生领域的技术合作与研究。活动还包括编写《亚太人口杂志》和《亚太经社会人口数据表》在内的出版物、提供人口信息领域的咨询服务和培训。将优先开展区域一级实施全球性和区域性承诺的活动,即《人口与发展国际会议行动纲领》和《人口与可持续发展巴厘宣言》的建议。

人口司将在城乡扶贫社会经济措施委员会的指导下开展此项工作。

活动:

一、为政府间机关和专家组提供服务(经常预算)

1.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

(a) 经社会:

- 7-1-101 全会和委员会会议(1998年)(8次会议:6次全会和2次委员会会议)

7-1-102 全会和委员会会议(1999年)(8次会议:6次全会和2次委员会会议)

(b) 城乡扶贫社会经济措施委员会:

7-1-103 全会(1998年)(6次会议)

7-1-104 全会(1999年)(6次会议)

2. 会议文件:

(a) 经社会:

7-1-201 城乡扶贫社会经济措施委员会的报告(1998年,1999年)

7-1-202 与人口和发展相关问题的报告(1998年,1999年)

(b) 城乡扶贫社会经济措施委员会:

7-1-203 与人口和发展相关问题的报告(1998年,1999年)

3. 特设专家组及相关筹备工作:

7-1-301 人口资料检索适当技术特设专家组(1998年)

7-1-302 全球化和人口变化特设专家组(1999年)

二、其它实质性活动(经常预算/预算外)

1. 授权印发的经常出版物:

7-2-101 亚太人口杂志(季刊)(经常预算)

4. 随意非经常出版物:

7-2-401 针对老年人的家庭支持和社区服务(1998年3份,1999年3份)(经常预算/预算外)

7-2-402 加强生育卫生和计划生育方案的效益监督和评估(1999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7-2-403 女性移民、就业、组织家庭与贫困(1998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7-2-404 全球化与人口变化(1999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5. 电子和音像制品,包括影片、录像带、无线电广播、新闻磁带、纪录片和故事节目:

7-2-501 世界网上的亚太经社会人口主页(1998年,1999年)(经常预算)

7. 小册子、单行本、资料活页、挂图、资料夹:

7-2-701 人口数据表(1998年,1999年)(经常预算)

8. 供外部用户使用的技术资料(数据库、软件等):

7-2-801 在 EBIS(亚太经社会书目信息系统)/Popfile 和 ESIS 数据库管理系统框架内提供亚太人口信

息网数据库产品与服务(1998年12项)(经常预算/预算外)

7-2-802 人口信息网电信产品和服务(1998年4项,1999年4项)(经常预算/预算外)

三、国际合作和机构间协调与联络(经常预算/预算外)

7-3-001 就与人口与发展相关的事项与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合作(1998年,1999年)(经常预算)

7-3-002 就与人口与发展相关的事项与非政府组织合作(1998年,1999年)(经常预算)

7-3-003 组织亚太区域机构间委员会人口与发展小组委员会会议并为之提供服务(1998年2次,1999年2次)(经常预算)

7-3-004 组织亚太区域机构间委员会扶贫小组委员会会议并为之提供服务(1998年,1999年)(经常预算)

四、技术合作(经常预算/预算外)

1. 应政府的要求提供咨询服务:

7-4-101 就《人口与可持续发展巴厘宣言》和《人口与发展国际会议行动纲领》的实施提供咨询服务(1998年2次,1999年2次)(经常预算)

7-4-102 生育卫生和计划生育咨询服务(1998年2次,1999年2次)(经常预算)

7-4-103 人口信息发展咨询服务(1998年2次,1999年2次)(经常预算)

2. 集体培训(研讨会、讲习班、专题讨论会):

7-4-201 家庭和老年人问题区域会议(1998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7-4-202 生育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和评价系统区域研讨会(1998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7-4-203 女性移民、就业、组建家庭与贫困政策研讨会(1998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7-4-204 人口信息网技术信息管理讲习班(1998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7-4-205 人口信息技术讲习班(1998年,1999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7-4-206 人口信息网磋商讲习班(1998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7-4-207 人口信息再包装讲习班(1999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次级方案 8. 运输和通信

综述和活动概要

本次级方案所包括的活动类似于 1996-1997 年在次级方案 4：运输和通信下开展的活动。本次级方案项下活动的法律授权来自 1998-2001 年中期计划的次级方案“15.8 运输和通信”。

本次级方案的工作重点是根据 1996 年 10 月在新德里举行的基础设施部长级会议所确定的优先次序和核准的内容执行《亚洲及太平洋发展基础设施新德里行动计划》内区域行动纲领的各项活动。这些活动旨在改善本区域各国在发展基础设施和服务方面的各级规划工作，并提高发展基础设施及服务的行政管理和运作效率。通过筹资、管理、经营和风险分担努力增加私营部门参加国家基础设施发展，以便加速提供保持经济社会发展进程所需的基础设施。通过执行亚洲陆运基础设施发展项目（亚洲陆运项目）发展区域间和区域内部运输联网以促进国际贸易和旅游业的发展。为促进海陆联运，将通过与其它国际组织的密切合作开展货物转运和多式联运活动。为加快在运输和通信作业中加强安全和采用安全作业方法，并将提供基础设施及服务对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降低到可接受的

水平，将向各成员国提供援助，促进旅客和货物，尤其是危险货物的安全运输，同时保持干净的环境，并且在基础设施发展和经营中开展环境影响评估。将向各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以便为实现本区域脱贫目标促进经济活动更公平的地域分配及社会服务设施更为方便。各项活动还将努力改善政策，促进旅游业发展规划，加强各国旅游业部门的人力资源开发，尤其是在旅游业市场开拓方面的能力，尽量减轻旅游业的环境影响，并促进对旅游业的投资和简化旅行手续。

运输、通信和旅游司将在运输、通信、旅游事业和基础设施发展委员会指导下开展这些工作。

活动：

一、为政府间机关和专家组提供服务（经常预算）

1.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

(a) 经社会：

8-1-101 全会和委员会会议(1998年)(8次会议：6次全会和2次委员会会议)

8-1-102 全会和委员会会议(1999年)(8次会议：6次全会和2次委员会会议)

(b) 运输、通信、旅游事业和基础设施发展委员会：

8-1-103 全会(1998年)(6次会议)

8-1-104 全会(1999年)(6次会议)

2. 会议文件：

(a) 经社会：

8-1-201 运输、通信、旅游事业和基础设施发展委员会的报告(1998年)

8-1-202 第52/9号决议“泛亚和亚欧大陆桥”和《亚洲及太平洋发展基础设施新德里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报告(1998年)

8-1-203 《亚洲及太平洋发展基础设施新德里行动计划》执行情况报告(1999年)

(b) 运输、通信、旅游事业和基础设施发展委员会：

8-1-205 《亚洲及太平洋发展基础设施新德里行动计划》执行情况报告(1998年, 1999年)

8-1-206 运输、通信、旅游事业和基础设施发展有关的问题报告(1998年4份, 1999年4份)

二、其它实质性活动(经常预算/预算外)

1. 授权印发的经常出版物：

8-2-101 Transport and Communications Bulletin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1998年, 1999年)(经常预算)

8-2-102 ESCAP Tourism Review(1998年, 1999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8-2-103 ESCAP Tourism Newsletter(1998年2期, 1999年2期)(经常预算/预算外)

2. 随意出版的经常出版物：

8-2-201 Infrastructure Newsletter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1998年2期, 1999年2期)(经常预算/预算外)

3. 授权印发的非经常出版物：

8-2-301 东北亚公路网(1999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 8-2-302 亚洲公路次区域路线图(1999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 8-2-303 泛亚铁路发展(1999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 8-2-304 通过区段行车发展亚欧铁路集装箱运输(1999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 8-2-305 区域/次区域陆运路线协定审查(1998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 8-2-306 公路安全行动计划(1998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 8-2-307 无害环境的交通能源(1998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 8-2-308 尽量减少公路运输环境损害代价的办法(1999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 8-2-309 在基础设施、交通和运输领域采取综合全面的方针制定政策实现可持续的环境、流动性和四通八达的目标指导原则(1998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 8-2-310 城市运输规划的统筹兼顾方针(1998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 8-2-311 岛屿间航运: 问题与战略(1998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 8-2-312 航运政策制订框架(1998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 8-2-313 扩大可持续的旅游业发展的政策问题(1999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 8-2-314 促进亚洲公路沿线旅游业(1998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 8-2-315 旅游业综合规划指南(1998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4. 随意非经常出版物:

- 8-2-401 基础设施定价(1998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 8-2-402 综合运输系统内内陆水道的作用(1999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 8-2-403 农村基础设施参与性规划教员培训手册(1998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 8-2-404 亚太区域铁路产品市场开发(1998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5. 电子和音像制品, 包括影片、录像带、无线电广播、新闻磁带、纪录片和故事节目:

- 8-2-501 世界网上的亚太经社会《亚洲及太平洋发展基础设施新德里行动计划》主页(1998年, 1999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 8-2-502 世界网上的亚太经社会亚洲及太平洋基础设施发展联盟主页(1998年, 1999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 8-2-503 世界网上的亚太经社会海运信息主页(1998年, 1999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8. 供外部用户使用的技术资料(数据库、软件等):

- 8-2-801 亚太经社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基础设施数据库(1998年, 1999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 8-2-802 修订和更新基础设施和服务规划软件(1998年, 1999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三、国际合作和机构间协调与联络(经常预算/预算外)

- 8-3-001 在落实《亚洲及太平洋发展基础设施新德里行动计划》方面与下列政府间组织协作: 亚行、亚太经合组织、亚太电信共同体、东盟、经合组织、欧盟、论坛秘书处、湄公河委员会、铁路合作组织和南盟(1998年6次, 1999年5次)(经常预算)
- 8-3-002 在落实《亚洲及太平洋发展基础设施新德里行动计划》方面与下列联合国组织和专门机构, 包括其它区域委员会协作: 贸发会议、劳工组织、民航组织、国际电联、海事组织和万国邮盟(1998年, 1999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 8-3-003 在落实《亚洲及太平洋发展基础设施新德里行动计划》方面与下列非政府组织协作：全球基础设施基金、国际铁路大会协会、国际公路运输联盟、世界发展理事会(1998年, 1999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 8-3-004 在落实《亚洲及太平洋发展基础设施新德里行动计划》方面与亚洲基础设施发展联盟在内的私营部门协作(1998年2次, 1999年2次)(经常预算)
- 8-3-005 与世界旅游组织、太平洋地区旅游协会、湄公河委员会、南太平洋旅游业理事会及其它与旅游业有关的组织协作开展旅游业发展活动(1998年1次, 1999年2次)(经常预算)
- 8-3-006 组织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机构间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基础设施发展小组委员会会议并提供服务(1998年, 1999年)(经常预算)

四、技术合作(经常预算/预算外)

1. 应政府的要求提供咨询服务:

- 8-4-101 航运和港口发展前景咨询服务(1998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 8-4-102 在基础设施、交通和运输领域采取统筹兼顾方针制订政策实现可持续的环境、流动性和四通八达的目标咨询服务(1998年, 1999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 8-4-103 农村基础设施参与性规划咨询服务(1998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 8-4-104 促进私营部门参与基础设施发展咨询服务(1998年, 1999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 8-4-105 多式联运、货物转运和简化海运手续咨询服务(1998年, 1999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 8-4-106 危险货物运输咨询服务(1998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 8-4-107 基础设施和项目投资财经规划咨询服务(1998年, 1999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 8-4-108 加强国家发展旅游业能力咨询服务(1998年, 1999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2. 集体培训(研讨会、讲习班、专题讨论会):

- 8-4-201 运输基础设施发展和手续简化研讨会/讲习班(1998年, 1999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 8-4-202 公路养护国家级讲习班(1998年, 1999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 8-4-203 在基础设施、交通和运输领域采取统筹兼顾的方针制订政策实现可持续的环境、流动性和四通八达的目标培训讲习班(1998年, 1999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 8-4-204 基础设施定价区域研讨会(1999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 8-4-205 基础设施人才中心联网研讨会(1998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 8-4-206 私营部门参与基础设施发展专题讨论会(1998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 8-4-207 农村基础设施参与性规划次区域研讨会(1998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 8-4-208 将非机动车运输纳入城市运输系统培训讲习班(1998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 8-4-209 危险货物运输培训研讨会(1998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 8-4-210 内陆水运项目财经规划和评估讲习班(1998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 8-4-211 旅游业规划和发展研讨会(1999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 8-4-212 促进大湄公河次区域旅游事业会议(1998年, 1999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 8-4-213 促进旅游业培训机构和组织间合作区域会议(1999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 8-4-214 简化旅行手续区域研讨会(1998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次级方案9. 统计

综述和活动概要

本次级方案所包括的活动类似于 1996-1997 年在次级方案 5: 统计项下开展的活动。本次级方案项下活动的法律授权来自 1998-2001 年中期计划次级方案“15.9: 统计”。

本次级方案的工作重点是在包括下列领域在内的优先领域举办集体培训和提供咨询服务: 国民核算统计和其它经济统计, 性别统计、人口普查和调查、环境统计和核算、统计服务管理。将与有关全球、区域和次区域的统计实体协作开展这些活动。

经常预算和预算外活动的方式将体现成员为统计能力建设作出贡献的能力日益增强这一因素。在某些国际统计标准的制订、修订、试验和落实方面将开展区域协作, 同时酌情调整这些标准以满足本区域各国的条件和需求。

将通过现代化经常出版物和离线及联机电子传媒传播可比较的社会经济统计数字。将更多地使用电子技术获得数据, 以便提高出版统计数据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并减轻统计报告单位的答复负担。将根据行业标准改善亚太经社会统计信息系统并将它作为亚太经社会整个信息系统的组成部分。将对政府高级决策者提供信息技术的有效管理, 包括战略政策制订方面的培训。

统计司将在统计委员会的指导下开展此项工作。

活动:

一、为政府间机关和专家组提供服务 (经常预算)

1.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

(a) 经社会:

9-1-101 全会和委员会会议(1998 年)(8 次会议: 6 次全会和 2 次委员会会议)

9-1-102 全会和委员会会议(1999 年)(8 次会议: 6 次全会和 2 次委员会会议)

(b) 统计委员会:

9-1-103 全会(1998 年)(6 次会议)

2. 会议文件:

(a) 经社会:

9-1-201 统计有关问题的报告(1998 年)

9-1-202 统计委员会的报告(1999 年)

(b) 统计委员会:

9-1-203 统计专家工作组的报告(1998 年)

9-1-204 统计发展若干问题的报告(1998 年)

9-1-205 政府部门电脑化问题的报告(1998 年)

9-1-206 关于本区域统计工作方案综合介绍的报告(1998 年)

9-1-207 统计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以来秘书处的活动报告(1998 年)

3. 特设专家组及相关筹备工作:

9-1-301 统计专家工作组(1999 年)

二、其它实质性活动(经常预算/预算外)

1. 授权印发的经常出版物:

- 9-2-101 Statistical Newsletter(1998 年 4 期, 1999 年 4 期)(经常预算)
- 9-2-102 Government Computerization Newsletter(1998 年 2 期, 1999 年 2 期)(经常预算)
- 9-2-103 Statistical Yearbook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1998 年, 1999 年)(经常预算)
- 9-2-104 Foreign Trade Statistics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1998 年, 1999 年)(经常预算)
- 9-2-105 Statistical Indicators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1998 年 4 期, 1999 年 4 期)(经常预算)
- 9-2-106 Asia-Pacific in Figures(1998 年, 1999 年)(经常预算)

2. 随意经常出版物:

- 9-2-201 Newsletter o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pplications in population statistics(1998 年 2 期, 1999 年 1 期)(经常预算/预算外)

4. 随意非经常出版物:

- 9-2-401 统计方法指南(1998 年 2 期, 1999 年 1 期)(经常预算/预算外)

5. 电子和音像制品, 包括影片、录像带、无线电广播、新闻磁带、纪录片和故事节目:

- 9-2-501 世界网上的亚太经社会统计主页(1998 年, 1999 年)(经常预算)

6. 展览:

- 9-2-601 为统计委员会举办的展览(1998 年)(经常预算)

7. 小册子、单行本、资料活页、挂图、资料夹:

- 9-2-701 一般/专题统计挂图(1998 年, 1999 年)(经常预算)

8. 供外部用户使用的技术资料(数据库、软件等):

- 9-2-801 通过电子传媒传播的数据(光盘和磁盘等)(1998 年, 1999 年)(经常预算)
- 9-2-802 亚太经社会统计信息系统的经营和养护(1998 年, 1999 年)(经常预算)
- 9-2-803 对外部用户对统计信息的特别要求作出答复(1998 年, 1999 年)(经常预算)

三、国际合作和机构间协调与联络(经常预算/预算外)

- 9-3-001 与联合国系统外的政府间组织(包括东西方中心和南太平洋委员会)开展协作(1998 年 1 次, 1999 年 2 次)(经常预算)
- 9-3-002 与包括国际统计研究所在内的非政府组织开展协作(1999 年)(经常预算)
- 9-3-003 与下列联合国组织和专门机构开展协作: 联合国统计委员会和工作组, 统计师区域会议和粮农组织亚太农业统计委员会(1998 年 2 次, 1999 年 1 次)(经常预算/预算外)

- 9-3-004 与行政协调委员会统计活动小组委员会协作(1998年1次,1999年1次)(经常预算)
- 9-3-005 向本区域的人口基金国家支助小组提供技术和实质性支助(1998年3次,1999年3次)(经常预算/预算外)
- 9-3-006 向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提供技术和实质性支助(1998年,1999年)(经常预算)

四、技术合作(经常预算/预算外)

1. 应政府的要求提供咨询服务:

- 9-4-101 就性别问题统计和社会经济统计及指标的其它方面提供咨询服务(1998年5次)(经常预算/预算外)
- 9-4-102 就包括政府部门在内的统计工作的组织和管理以及信息技术的应用提供咨询服务(1998年,1999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2. 集体培训(研讨会、讲习班、专题讨论会):

- 9-4-201 人口和社会统计,包括全球社会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区域/次区域讲习班(1998年2次)(经常预算/预算外)
- 9-4-202 关于包括国民核算在内的经济统计区域/次区域讲习班(1998年2次,1999年2次)(经常预算/预算外)
- 9-4-203 环境统计和核算区域/次区域讲习班(1998年2次,1999年1次)(经常预算/预算外)
- 9-4-204 就包括政府部门在内的统计工作的组织和管理以及信息技术的应用区域/次区域讲习班(1999年2次)(经常预算/预算外)

次级方案 10. 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和发展中岛国 综述和活动概要

本次级方案所包括的活动类似于 1996-1997 年在次级方案 6：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和发展中岛国项下开展的活动。本次级方案内各项活动的法律授权来自 1998-2001 年中期计划次级方案“15.10：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和发展中岛国”。

本次级方案的工作重点是突出趋势和新出现的问题以引起决策者对优先问题的注意，并提高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和发展中岛国与蓬勃发展的区域经济以及国际经济更密切地相结合的能力。将特别注意支持它们为经济改革和更有效地筹集和使用资源所作的努力，并确保它们更多地参与不断增加的区域内部投资流动。将优先考虑在本区域落实《1990 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和《小岛国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活动。将强调人力资源开发，尤其在宏观政策制订方面为政府官员提供技能培训。

将向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内陆国特别机关，以及太平洋发展中岛国特别机关提供文件和实质性服务。将编写非经常出版物。将在划定领域提供技术援助，以便将本区域各国希望通过合作分享在解决共同问题的做法和政策方面的经验的强烈愿望变成行动。

发展研究和政策分析司和亚太经社会太平洋业务中心将在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内陆国特别机关以及太平洋发展中岛国特别机关的指导下开展此项工作。

活动:

一、 为政府间机关和专家组提供服务（经常预算）

1.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

(a) 经社会:

10-1-101 全会和委员会会议(1998年)(8次会议:6次全会和2次委员会会议)

10-1-102 全会和委员会会议(1999年)(8次会议:6次全会和2次委员会会议)

10-1-103 关于最不发达国家;太平洋发展中岛国;和转型经济体的非正式会议(1998年,1999年)

(b) 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内陆国特别机关:

10-1-104 全会(4次会议)(1998年)

(c) 太平洋发展中岛国特别机关:

10-1-105 全会(4次会议)(1998年)

2. 会议文件:

(a)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10-1-201 关于《发展中小岛国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后续行动的报告(1998年)

(b) 经社会:

10-1-202 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内陆国特别机关的报告(1999年)

10-1-203 太平洋发展中岛国特别机关的报告(1998年)

(c) 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内陆国特别机关:

10-1-204 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内陆国有关问题的报告(1999年2份)

(d) 太平洋发展中岛国特别机关:

10-1-205 太平洋发展中岛国有关问题的报告(1998年2份)

二、 其它实质性活动(经常预算/预算外)

3. 授权印发的非经常出版物:

10-2-301 《1990年代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审评(1999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10-2-302 加强太平洋岛国和东亚及东南亚经济体之间在贸易和投资领域的合作(1998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10-2-303 最不发达国家汇率政策选择(1999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三、 国际合作和机构间协调与联络(经常预算/预算外)

10-3-001 就落实《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与贸发会议协作(1998年,1999年)(经常预算)

10-3-002 就落实《发展中小岛国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与经济及社会资料和政策分析部和南太环境署协作(1998,1999)(经常预算)

10-3-003 就与太平洋发展中岛国有关的问题与论坛秘书处和南太平洋委员会协作(1998,1999)(经常预算)

四、 技术合作(经常预算/预算外)

1. *应政府的要求提供咨询服务:*

10-4-101 就最不发达国家的宏观经济政策和相关体制建设问题提供咨询服务(1998 年, 1999 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10-4-102 就促进发展中小岛国可持续发展提供咨询服务(1998 年 2 次, 1999 年 2 次)(经常预算)

2. *集体培训(研讨会、讲习班、专题讨论会):*

10-4-201 关于加强太平洋岛国与东亚和东南亚经济体在贸易和投资领域的合作讲习班(1998 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10-4-202 最不发达国家汇率政策选择讲习班(1998 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10-4-203 审评《1990 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研讨会(1999 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附件二

经社会行动和提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1. 经社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对联合国经常预算不会造成追加经费问题。根据经社会 1997 年 4 月 30 日第 53/1 号决议对会议结构进行精简后，由于外聘口译所需费用减少(相当于 36 天)，预计将节省 18,144 美元。
2. 将为落实经社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其余三项决议所要求的活动寻求预算外资源。

附件三

附属机构举行的会议

附属机构和主席团成员	会议	报告文号 ^a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第三届会议，曼谷 1996年10月7—11日	E/ESCAP/1052
主席： Teken Tokataake (基里巴斯)		
副主席： 钟述孔 (中国)		
Malti Sinha (印度)		
Soukata Vichit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Guillermo Balce (菲律宾)		
Suphavit Piamphongsant (泰国)		
Guillermo Balce (菲律宾)		
报告员：		
通过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扶贫委员会	第三届会议，曼谷 1996年10月16—18日	E/ESCAP/1055
主席： Hong Sun Huot (柬埔寨)		
副主席： Nestor Mijares IV (菲律宾)		
Nguyen Thi Hang (越南)		
报告员： K.B. Saxena (印度)		
基础设施部长级会议	新德里 1996年10月28—29日	E/ESCAP/1058
主席： T.G. Venkatraman (印度)		
副主席： Anwar Hossain Manju (孟加拉国)		

^a 通过联合国总部或日内瓦的正常发行渠道无法得到的报告文本可向联合国总部的区域委员会纽约办事处索取。

Leki Dorji
(不丹)

Tram Iv Tek
(柬埔寨)

刘锴
(中国)

Ratu Inoke Kubuabola
(斐济)

Gembong Priyono
(印度尼西亚)

Akbar Torkan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Hideo Kayahara
(日本)

Ketebaev Muratbek Kamalbaevich
(哈萨克斯坦)

Adam Zakirov
(吉尔吉斯斯坦)

Phao Bounnaphol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Dato Seri Ling Liong Sik
(马来西亚)

Ahmed Zahir
(马尔代夫)

T. Damiran
(蒙古)

Bijay Kumar Gachhadar
(尼泊尔)

Ryoo Sang-Yol
(大韩民国)

Anatoly Aneksandrovich Zaitsev
(俄罗斯联邦)

Hans J. Keil
(萨摩亚)

John Fisango
(所罗门群岛)

Mangala Samaraweera
(斯里兰卡)

Ismat Echemirzaiv
(塔吉克斯坦)

Sombut Uthaisang

	(泰国)		
	T. Azimbaev		
	(乌兹别克斯坦)		
	Samson Bue		
	(瓦努阿图)		
	Nguyen Tan Man		
	(越南)		
报告员:	Muhammad Sher Khan		
	(巴基斯坦)		
统计委员会		曼谷	E/ESCAP/1061
		1996年11月25—29日	
主席:	Frederich W.H. Ho		
	(香港)		
副主席:	Matiur Rahman		
	(孟加拉国)		
	Timoci Bainimarama		
	(斐济)		
报告员:	Romulo A. Virola		
	(菲律宾)		
区域经济合作委员会		第六届会议, 曼谷	E/ESCAP/1049
		1997年3月12日—14日	
主席:	V.S. Seshadri		
	(印度)		
副主席:	Charmroon Malaigrong		
	(泰国)		
	Michael Regan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报告员:	Viengsavang Sipraseuth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太平洋发展中岛国特别机关		第四届会议, 曼谷	E/ESCAP/1063
		1997年4月18—19日	
主席:	Andres Uherbelau		
	(帕劳)		
副主席:	Noumea Simi		
	(萨摩亚)		
	Charan Plangtrakul		
	(泰国)		
	Gerard Baudchou		

报告员： (新喀里多尼亚)
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内陆国特别机关

第三届会议，曼谷
1997年4月21-22日

E/ESCAP/1064

主席： **Punya Prasad Dahal**
(尼泊尔)

副主席： **Sunee Sakaorat**
(荷兰)

Steeven Kara
(所罗门群岛)

报告员： **Fakrul Ahsan**
(孟加拉国)

附件四

经社会印发的销售出版物和文件

A. 销售出版物

标题	联合国出版物销售 编号
<i>Asia-Pacific Development Journal</i> Vol.2, No. 2, December 1995	E.96.II.F.19
<i>Asia-Pacific in Figures 1996</i>	E.96.II.F.38
<i>Energy, Environment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I</i> (Energy Resources Development Series No. 35)	E.96.II.F.25
<i>Statistical Indicators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i> Vol.XXVI, No.2, June 1996	E.96.II.F.24
Vol.XXVI, No.3, September 1996	E.96.II.F.36
Vol.XXVI, No.4, December 1996	E.96.II.F.39
<i>Statistical Yearbook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 1995</i>	E/F.96.II.F.1
<i>Transport and Communications Bulletin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i> No.66	E.96.II.F.22

B. 提交经社会的文件

文 号	标 题	议程项目
E/ESCAP/L.133	临时议程	3
E/ESCAP/L.134/Corr.1 和 2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3
E/ESCAP/1045	亚洲及太平洋迈入二十一世纪：亚太经社会区域的机遇与挑战：概述	4(a)和(b)
E/ESCAP/1046	审查经社会的会议结构—第 48/2 号决议	5
E/ESCAP/1047	经社会会议结构独立审查：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5
E/ESCAP/1048 和 Corr.1	经社会会议结构审查区域筹备会议报告	5
E/ESCAP/1049	区域经济合作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报告	6(a)
E/ESCAP/1050	与本次级方案有关的新出现的问题和动态	6(a)
E/ESCAP/1051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报告	6(a)
E/ESCAP/1052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报告	6(b)
E/ESCAP/1053	落实环境与可持续发展方面经社会决议和全球会议后续行动的进展和成就报告	6(b)
E/ESCAP/1054	与本次级方案有关的新出现的问题和动态	6(b)
E/ESCAP/1055	通过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扶贫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报告	6(c)
E/ESCAP/1056	与通过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扶贫有关的决议和决定的执行进展	6(c)
E/ESCAP/1057 和 Corr.1	亚洲及太平洋热带潮湿地区杂粮、豆类、块根和块茎作物研究和区域协调中心报告	6(c)
E/ESCAP/1058	基础设施部长级会议报告	6(d)
E/ESCAP/1059	评价“亚洲及太平洋运输通信十年”第二阶段(1992-1996 年)	6(d)
E/ESCAP/1060	发展旅游业政府间会议报告	6(d)
E/ESCAP/1061	统计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报告	6(e)
E/ESCAP/1062	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报告	6(e)
E/ESCAP/1062	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报告	6(e)
E/ESCAP/1063	太平洋发展中岛国特别机关第四届会议报告	6(f)
E/ESCAP/1064	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内陆国特别机关报告	6(f)
E/ESCAP/1065 和 Corr.1	1996-1997 年工作方案执行情况	7(a)
E/ESCAP/1066	1997 年方案更改建议	7(a)
E/ESCAP/1067 和 Corr.1	1998-1999 年工作方案草案	7(b)
E/ESCAP/1068 和 Corr.1	1997 年 4 月-1998 年 3 月暂定会议日历	7(c)
E/ESCAP/1069	亚太经社会技术合作活动与宣布捐款意向	8
E/ESCAP/1070	为促进本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加强组织间合作	9
E/ESCAP/1071	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中心报告	10
E/ESCAP/1072	东亚和东南亚沿海和近海地球科学方案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10
E/ESCAP/1073	湄公河委员会的报告	10

文 号	标 题	议程项目
E/ESCAP/1074	台风委员会的报告	10
E/ESCAP/1075 和 Add.1	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11
E/ESCAP/1076	经社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日期、地点及其它有关议题	12
E/ESCAP/1077	区域农业机械网报告	6(a)
E/ESCAP/1078	为促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工业结构改革建立体制框架并开展政策对话	6(a)
E/ESCAP/1079 和 Corr.1	高级官员会议段关于审查经社会会议结构的报告：第 48/2 号决议	5

出版物、会议和咨询服务一览表

A. 出版物一览表

区域经济合作

- Application and Extension of the Technology Atlas* (ST/ESCAP/1654)
- Asia-Pacific Development Journal*, vol. 2, No. 2, December 1995 (ST/ESCAP/1603); vol. 3, No. 1, June 1996 (ST/ESCAP/1698)
- Compendium on Standards for Seafood Exports in Selected Pacific Island Developing Countries* (ST/ESCAP/1668)
- Directory of Biotechnology Institutions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ST/ESCAP/1613)
- Economic and Social Survey of Asia and the Pacific 1996* (ST/ESCAP/1616)
- ESCAP Training Module, EDI and UN/EDIFACT - A Technical Overview* (diskettes)
- Fertilizer Trade Information Monthly Bulletin*, January-December 1996
- Foreign Investment Guidelines*: 1. *Thailand* (ST/ESCAP/1578); 2. *Malaysia* (ST/ESCAP/1598); 3. *Sri Lanka* (ST/ESCAP/1643); 4. *Bangladesh* (ST/ESCAP/1692)
- Macroeconomic Reforms in Indo-China: Lessons from the Development Experiences of Indonesia, Malaysia and Singapore* (ST/ESCAP/1599)
- Policies and Strategies for Promoting the Role of the Private Sector in Industrial an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including Privatization in South Asian Economies* (ST/ESCAP/1696)
- Prices of Selected Asia-Pacific Products, January-November 1996*
- Regional Cooperation on the Adoption of ISO 9000 Series* (ST/ESCAP/1670)
- Revised Pacific Harmonized Customs Tariff Schedule: Cook Islands* (ST/ESCAP/1579); *Kiribati* (ST/ESCAP/1556); *Niue* (ST/ESCAP/1541); *Tonga* (ST/ESCAP/1561); *Tuvalu* (ST/ESCAP/1478)
- Strengthening the Private Sector in Enhancing Manufacturing Competitiveness* (ST/ESCAP/1691)
- Studies in Trade and Investment*: 14. *Promotion of Investment in Countries in the Early Stages of Tourism Development: Mongolia, Myanmar, Nepal, Viet Nam* (ST/ESCAP/1597); 17. *Prospects for the Textile and Clothing Sector of the ESCAP Region in the Post-Uruguay Round Context* (ST/ESCAP/1642); 18. *Trade and Investment Complementarities in North-East Asia* (ST/ESCAP/1640); 19. *Myanmar: Trade and Investment Potential in Asia* (ST/ESCAP/1671); 20. *Promoting Exports of Fish and Fishery Products in Selected Island Developing Countries of the ESCAP Region* (ST/ESCAP/1677); 21. *Enhancing Trade and Environment Linkages in Selected Environmentally Vulnerable Export-oriented Sectors of the ESCAP Region*

- (ST/ESCAP/1704); 22. *Asian and Pacific Developing Economies and the First WTO Ministerial Conference: Issues of Concern* (ST/ESCAP/1705)
- TISNET Trade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Bulletin*, Nos. 309-331
- Working Alphabetical Index for the Pacific Harmonized Customs Tariff Schedules* (diskettes - Index-PHCTS)
-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 Agro-Chemicals News in Brief*, vol. XIX, Nos. 1-4; Special Issue, September 1996
- Asian-Pacific Remote Sensing and GIS Journal*, vol. 8, No. 2
- Coastal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Plan for Pakistan* (ST/ESCAP/1360)
- Database on Pesticides and the Environment* (PESTICIDES-ENVIRONMENT)
- ESCAP Energy News*, vol. XIII, No. 2
- Energy Resources Development Series: No. 35. Energy, Environment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I* (ST/ESCAP/1623)
- Environmental News Briefing: A Selection from the Region's Press*, vol. 10, Nos. 1-3
- Fertilizer Legislation for Quality Control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ST/ESCAP/1641)
- Fertilizer Marketing in the Philippines* (ST/ESCAP/ 1661)
- Fertilizer Policies and Subsidies in Developing Asia* (ST/ESCAP/1711)
- Guidelines on the Participatory Approach to Urban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ST/ESCAP/1628)
- Modelling Framework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 Methodology for Integrating Environmental Considerations into Economic Planning* (ST/ESCAP/ 1610)
- Ministerial Conference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Bangkok, 22-28 November 1995: Declaration and Regional Action Programme* (ST/ESCAP/1653)
- Space Technology Applications Newsletter*, vol. 13, Nos. 3-4; vol. 14, Nos. 1-2
- Supply, Marketing, Distribution and Use of Fertilizer in Sri Lanka* (ST/ESCAP/1678)
- Technical Aspects and Legal Framework for the Removal and Disposal of Offshore Installations and Structures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ST/ESCAP/1664)
- Transfer of Environmentally Sound Technologies, Cooperation and Capacity-building: A Study Report* (ST/ESCAP/1662)
- Water Resources Journal*, March 1996 (ST/ESCAP/ SER.C/188); June 1996 (ST/ESCAP/SER.C/189); September 1996 (ST/ESCAP/SER.C/190)
- 通过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扶贫**
- 1996 ESCAP Population Data Sheet*
- Asia-Pacific Fact Sheet on Drug Demand Reduction and HIV/AIDS Prevention*, No. 6
- Asia-Pacific POPIN Bulletin*, vol. 8, Nos. 1-3

Asia-Pacific Population Journal, vol. 11, Nos. 1-4

Asian and Pacific Decade of Disabled Persons: Action Targets, Gender Dimensions (ST/ESCAP/1669)

Asian Population Studies Series: No. 139, *Population Ageing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ST/ESCAP/1594); No. 140, *Population Ageing and Development: Report of the Regional Seminar on Population Ageing and Development, Bangkok, 11-14 December 1995* (ST/ESCAP/1680); No. 141, *Added Years of Life in Asia: Current Situation and Future Challenges* (ST/ESCAP/1688); No. 142, *Survey of Spontaneous Migration to a Rural and an Urban Area in Viet Nam* (ST/ESCAP/1644); No. 143, *Annotated Bibliography on Productive Ageing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ST/ESCAP/1695)

Catalogue of ESCAP Population Publications, 1996

Compendium of United Nations Programmes on Rural Poverty Alleviation (1996-1997) (ST/ESCAP/1713)

Economic Liberalization and Rural Poverty - A Study on the Effects of Price Liberalization and Market Reforms in Asian Developing Countries (ST/ESCAP/1686)

ESCAP HRD Newsletter, Nos. 6-7

Guidelines for Implementing the Agenda for Action on Social Development in the ESCAP Region (ST/ESCAP/1700)

Lifelong Preparation for Old Age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ST/ESCAP/1684)

Living in Asian Cities (ST/ESCAP/1660)

Policy and Programme Perspectives in Implementing the Agenda for Action on Social Development in the ESCAP Region (ST/ESCAP/1714)

Population Headliners, Nos. 250-255

Poverty Alleviation Initiatives, vol. 6, Nos. 1-4

Public Participation in Settlements Improvements and Infrastructure Delivery: A Bibliography (ST/ESCAP/1645)

Report and Proceedings of the Bandung Regional Policy Workshop on Municipal Revenue Enhancing Strategies (ST/ESCAP/1667)

Report and Proceedings of the Workshop on the Use of Urban Forums as Consultative Mechanisms for Urban Planning and Policy-making (ST/ESCAP/1602)

Rural Poverty Alleviation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ST/ESCAP/1617)

Social Development Newsletter, Nos. 34-35

Towards Social Security for the Poor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 (ST/ESCAP/1673)

WINAP Newsletter, No. 18

运输和通信

Asian Highway Route Map

Asian Highway Routes in Afghanistan, Armenia, Azerbaijan,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Pakistan and Central Asian Republics with Links to E-road Network in Turkey

Decade News, No. 8

ESCAP Tourism Review: No. 16, Promotion of Tourism in the Greater Mekong Subregion (ST/ESCAP/1519); No. 17, Integrated Tourism Planning in Pacific Island Countries (ST/ESCAP/1638)

Guidelines on Integrated Tourism Planning in Pacific Island Countries (ST/ESCAP/1637)

Highway Network Development in the Asian Republics (ST/ESCAP/1697)

Study on Regional Cooperation in Human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 the Tourism Sector in the ESCAP Region (ST/ESCAP/1639)

The Economic Impact of Tourism in the Asian Region (ST/ESCAP/1683)

Trans-Asian Railway Route Requirements: Feasibility Study on Connecting Rail Networks of China, Kazakstan, Mongolia, the Russian Federation and the Korean Peninsula (ST/ESCAP/1663); Preliminary Study on Development of the Trans-Asian Railway in the Southern Corridor of Asia-Europe Routes (ST/ESCAP/1681); Development of the Trans-Asian Railway in the Indo-China and ASEAN Subregion: vol. 1, Executive Summary; vol. 2, Indonesia, Malaysia, Singapore and Thailand (South); vol. 3, Cambodia, Southern China, the Lao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 Myanmar, Thailand (North and East) and Viet Nam (ST/ESCAP/1679)

Transport and Communications Bulletin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 No. 66 (ST/ESCAP/SER.E/66)

统计

Asia-Pacific in Figures, 1996 (ST/ESCAP/1717)

Government Computerization Newsletter, Nos. 7-8

Statistical Indicators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 vol. XXVI, No. 1 (ST/ESCAP/1652); No. 2 (ST/ESCAP/1672); No. 3 (ST/ESCAP/1685); No. 4 (ST/ESCAP/1718)

Statistical Newsletter, Nos. 100-103

Statistical Profiles: No. 1. Socio-economic Profile of SAARC Countries: A Statistical Analysis (ST/ESCAP/ 1537); No. 2. Women of Bangladesh - A Country Profile (ST/ESCAP/1546); No. 3. Women in the Philippines - A Country Profile (ST/ESCAP/1547); No. 4. Women of Nepal - A Country Profile (ST/ESCAP/1558); No. 5. Women in Thailand - A Country Profile (ST/ESCAP/1649)

Statistical Yearbook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 1995 (ST/ESCAP/1587)

B. 会议一览表

区域经济合作

发展问题和政策专家组会议，曼谷，1996年1月

促进妇女参与经济发展印度支那研讨会，河内，1996年1月

公司经理以质量管理促进出口研讨会，河内，1996年1月

促进缅甸在贸易和投资领域与邻国和日本发展相互依赖关系研讨会，仰光，1996年1月

开展区域合作采用 ISO 9000 系列咨询专家组会议，曼谷，1996年2月

- 中小企业经理商务英语班, 河内, 1996 年 2-3 月和 11-12 月
- 印度支那全面发展论坛私营部门咨询组, 曼谷, 1996 年 3 月
- 区域经济合作委员会指导小组第八次会议, 汉城, 1996 年 3 月
- 亚太经社会/韩国电子技术所加强私营部门、增强制造业竞争力区域研讨会, 汉城, 1996 年 3 月
- 亚太经社会/联合国大学/妇发基金填补空缺: 制定工业政策和妇女未来工作区域会议, 曼谷, 1996 年 3 月
- 促进某些发展中岛国鱼类和水产品出口研讨会, 曼谷, 1996 年 3 月
- 出口市场开拓研讨会, 万象, 1996 年 4 月
- 为促进出口提供融资和银行服务研讨会, 万象, 1996 年 4 月
- 促进妇女参与经济发展国家讲习班: 河内, 1996 年 5 月; 万象, 1996 年 6 月; 金边, 1996 年 11 月
- 促进对尼泊尔的外国直接投资国家讲习班, 加德满都, 1996 年 5 月
- 亚太经社会/国际贸易中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贸易官员国际市场研究讲习班, 曼谷, 1996 年 5 月
- 通过技术能力建设扶贫研讨会, 北京, 1996 年 6 月
- 印度支那动员私营部门资金发展基础设施研讨会, 曼谷, 1996 年 6 月
- 南亚经济体加强私营部门的作用和实行私有化促进工业和技术发展次区域研讨会, 曼谷, 1996 年 6 月
- 欧洲统一市场对亚洲和太平洋经济体的影响: 机会与挑战研讨会, 曼谷, 1996 年 7 月
- 亚太经社会区域易损坏环境的外向型部门加强贸易与环境联系研讨会, 曼谷, 1996 年 7-8 月
- 乌拉圭回合的问题与中国加入世贸组织研讨会, 北京, 1996 年 8 月
- 越南经济改革: 政策分析、宏观经济改革和宏观经济模式国家讲习班, 河内, 1996 年 8 月
- 亚太发展中国家促进外国直接投资政策和相关机构建设方面区域经济合作研讨会, 曼谷, 1996 年 9 月
- 亚太经社会/贸发会议/开发计划署协助筹备第一次世贸组织部长级会议高官会议, 雅加达, 1996 年 9 月
- 中亚各国和俄罗斯联邦在实施经济改革政策方面关键问题次区域研讨会, 阿拉木图, 1996 年 9 月
- 大湄公河次区域工商会会议, 越南胡志明市, 1996 年 9 月
- 巴布亚新几内亚贸易政策问题研讨会, 莫尔兹比港, 1996 年 10 月
- 转型经济体项目的确定、筹备和评估技巧区域讲习班, 曼谷, 1996 年 10 月
- 加强转型经济体在国际贸易中采用和推广电子数据交换(EDI) 国家能力国家讲习班, 莫斯科和 Yerevan, 1996 年 10 月
- 亚太经社会/孟加拉国发展研究所/开发计划署亚洲及太平洋贸易研究机构联网国家研讨会, 达

- 卡, 1996 年 10 月
- 亚太经社会贸易手续简化网第四次会议, 新德里, 1996 年 10-11 月
- 栏河大坝修建问题技术选择方案研讨会, 中国武汉, 1996 年 11 月
- 第六届亚太国际贸易博览会 ('96 亚太博览会), 马尼拉, 1996 年 11 月
- 亚太经社会/工发组织'96 农村中小企业技术合作南京论坛, 中国南京, 1996 年 11 月
- 亚太经社会/奥克兰大学建立亚太信息交流所研讨会, 新西兰奥克兰, 1996 年 11 月
-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技术咨询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和理事会第 11 届会议, 加德满都, 1996 年 11 月
- 区域机构间委员会工业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曼谷, 1996 年 12 月
-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 促进亚洲转型经济体的能效和加强机构建设区域研讨会, 曼谷, 1996 年 1 月
- 泰国促进能效政策和机构建设考察, 曼谷, 1996 年 1 月
- 促进无害环境和健康城市区域研讨会, 曼谷, 1996 年 1 月
- 通过节能和燃料转换评估国家能源需求环境影响的方法和工具应用区域培训讲习班, 亚洲理工学院, 曼谷, 1996 年 1 月; 和培训, 1996 年 1-2 月
- 亚洲及太平洋荒漠化控制研究与培训中心区域网高级会议, 瑞士日内瓦, 1996 年 2 月
- 审评和分析亚太经社会区域水价政策和结构专家组会议, 曼谷, 1996 年 2 月
- 卫星通信应用区域工作组, 雅加达, 1996 年 2 月
- 供水和环卫项目投资促进指南专家组会议, 曼谷, 1996 年 2-3 月
- 气象组织/亚太经社会热带旋风小组第 23 届会议, 新德里, 1996 年 3 月
- 区域机构间委员会环境与可持续发展小组委员会第 7 次会议, 曼谷, 1996 年 3 月
- ALGAS (亚洲减少温室气体最低成本战略) 制定减少温室气体最低成本战略和项目区域讲习班, 曼谷, 1996 年 3 月
- 气象卫星应用和自然灾害监测区域工作组, 北京, 1996 年 3 月
- ALGAS 项目审查委员会会议, 曼谷, 1996 年 3 月
- 中亚和俄罗斯联邦炼油工业生产率和能效国际研讨会, 阿什哈巴德, 1996 年 3 月
- 发展中亚洲肥料补贴和价格政策区域讲习班, 印度尼西亚巴厘, 1996 年 4 月
- 亚洲及太平洋城市地质学论坛暨快速增长城市环境与城市地质学促进可持续发展项目审评会, 曼谷, 1996 年 4 月
- 高温地热能的开发和利用国际研讨会, 中国昆明和腾冲, 1996 年 4 月
- 气候变化区域合作专家组会议, 曼谷, 1996 年 4-5 月
- 空间科技应用区域工作组, 大韩民国大田 (TAEJON), 1996 年 4-5 月
- 以有机肥为重点的肥料概念区域讲习班, 菲律宾 (Tagaytay) 市, 1996 年 5 月

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和卫星定位区域工作组会议, 吉隆坡, 1996 年 6 月	利用综合遥感和地理信息系统实现可持续农村发展讲习班, 印度海德拉巴, 1996 年 9 月
区域机构间委员会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小组委员会, 吉隆坡, 1996 年 6 月	与天然气运输相关的合约技术研讨会和投资圆桌会议, 吉隆坡, 1996 年 10 月
区域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方案政府间磋商委员会第二届会议, 吉隆坡, 1996 年 6 月	亚太肥料网/印度肥料协会/斯里兰卡国家肥料秘书处营销管理培训研讨会, 科伦坡, 1996 年 10 月
区域机构间委员会水问题小组委员会, 曼谷, 1996 年 6 月和 12 月	综合运用空间技术进行扶贫和农村发展高级研讨会, 曼谷, 1996 年 10 月
水资源可持续开发特设专家组会议, 曼谷, 1996 年 7 月	人口、环境动态、贫困和生活质量区域研讨会, 曼谷, 1996 年 10 月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机构间委员会工作组会议, 曼谷, 1996 年 7 月	低空气污染燃煤发电厂技术示范暨讲习班, 中国通辽, 1996 年 10 月
将农业生物质用作能源专家组会议, 曼谷, 1996 年 7 月	妇女、供水和环卫培训模块的使用国家讲习班: 马尼拉, 1996 年 10 月; 万象, 1996 年 11 月
电力部门资源综合规划需方管理区域讲习班, 马来西亚哥打巴鲁, 1996 年 7 月	亚太经社会/环境规划署东南亚国家军事活动与环境次区域会议, 曼谷, 1996 年 10 月
蒙古工业部门通过质量控制活动实现节能研讨会, 乌兰巴托, 1996 年 7-8 月	肥料换假和质量控制区域讲习班, 伊斯兰堡, 1996 年 10 月
亚太经社会区域确定城乡供水的价格政策和结构讲习班, 马尼拉, 1996 年 8 月	综合采用空间技术应用促进扶贫和农村发展高级研讨会, 曼谷, 1996 年 10 月
第五次热带生物系统管理区域遥感研讨会, 苏瓦, 1996 年 8 月	供水和环卫项目投资促进指南审评和定稿研讨会, 泰国帕塔亚, 1996 年 10-11 月
可持续农业发展战略国家讲习班: 达卡和加德满都, 1996 年 9 月; 廷布, 1996 年 12 月	亚太经社会区域确定灌溉供水定价政策和结构讲习班, 雅加达, 1996 年 10-11 月
蒙古肥料部门发展讲习班, 乌兰巴托, 1996 年 9 月	综合运用遥感和地理信息系统进行土地使用绘图培训班, 印度尼西亚 Yogyakarta, 1996 年 10-12 月
第三次东北亚环境合作高官会议, 乌兰巴托, 1996 年 9 月	亚洲商用大楼的能效标准及相关立法区域研讨会, 曼谷, 1996 年 11 月

海岸带开发规划地理信息系统研讨会, 科伦坡, 1996年11月

亚太经社会/美国环保署/亚行亚洲及太平洋填埋垃圾气体转换成能源培训讲习班, 曼谷, 1996年11月

妇女、供水和环卫培训模块的使用国家培训讲习班, 万象和河内, 1996年11月

无害环境的可持续发展指标区域磋商会, 曼谷, 1996年11月

为尽量减少废物进行工业审计培训讲习班, 曼谷, 1996年12月

亚太经社会/日本国家空间发展厅联合研究方案首席调查员关于先进地球观测卫星数据利用会议, 曼谷, 1996年12月

国际肥料联合会/亚太肥料网区域会议, 印度尼西亚巴厘, 1996年12月

确定水和可持续发展指导原则研讨会, 曼谷, 1996年12月

土壤肥力和植物营养管理国家讲习班, 加德满都, 1996年12月

通过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扶贫

立足社区减少毒品需求和预防 HIV/艾滋病国家培训班, 河内, 1996年1月; 中国昆明, 1996年1月; 万象, 1996年2月; 印度阿萨姆邦, 1996年9-10月; 达卡, 1996年9月

区域机构间委员会城市化小组委员会, 曼谷, 1996年1月; 曼谷, 1996年8月; 曼谷, 1996年11月

促进妇女参与经济发展印度支那研讨会, 河内, 1996年1月

终身防老专家磋商会, 曼谷, 1996年1月

立足社区预防毒品滥用项目评价会议, 中国桂林, 1996年1月

立足社区减少毒品需求评价讲习班, 缅甸 Muse, 1996年1月

促进残疾人和老年人无障碍环境北京试验性项目启动研讨会暨讲习班, 北京, 1996年1-2月

亚太经社会/基督教教会联合会青年培训磋商会, 曼谷, 1996年2月

残疾人自助组织管理太平洋讲习班, 苏瓦, 1996年2月

1995年亚太经社会人力资源开发奖评审团会议, 曼谷, 1996年2月

区域机构间委员会扶贫小组委员会, 曼谷, 1996年2月

第二次亚太城市论坛, 曼谷, 1996年3月

中国-缅甸减少毒品需求和预防 HIV/艾滋病跨界会议, 中国昆明, 1996年3月

青年参与发展教员培训国家讲习班: 万象, 1996年3月; 河内, 1996年4-5月; 加德满都, 1996年9月, 达卡, 1996年11月

亚太经社会区域社会发展行动议程实施指导原则区域讲习班, 曼谷, 1996年3月

妇女贫困状况研究主任会议, 吉隆坡, 1996年4月

“推广成功案例”方法国家培训和规划研讨会: 泰国, 1996年4月; 不丹, 1996年6月; 万象, 1996年10-11月; 河南, 1996年11月

促进残疾人和老年人无障碍环境曼谷试验性项目筹备会议, 曼谷, 1996 年 4 月	城, 1996 年 9 月
立足学校减少毒品需求和预防 HIV/艾滋病教员培训班: 泰国清莱, 1996 年 4-6 月; 缅甸 Keng Tung, 1996 年 6-7 月	在减少毒品需求和预防 HIV/艾滋病方面制定媒体宣传运动和采用扩大社区范围方法培训班: 泰国清莱, 1996 年 9 月; 缅甸 Keng Tung, 1996 年 9-10 月
终身防老政策框架高官会议, 曼谷, 1996 年 5 月	人口信息专业人员某些人口专题和信息技术培训讲习班, 北京, 1996 年 10 月
区域机构间委员会残疾人问题小组委员会, 曼谷, 1996 年 5 月	计划生育管理中性别作用特设专家组会议, 曼谷, 1996 年 10 月
区域机构间委员会 HIV/艾滋病小组委员会: 曼谷, 1996 年 5 月; 曼谷, 1996 年 6 月; 曼谷, 1996 年 9 月; 曼谷, 1996 年 11 月	东亚和东南亚人口信息网组织讲习班, 北京, 1996 年 10 月
非正规服务部门在扶贫中的作用区域研讨会, 曼谷, 1996 年 5 月	亚太区域促进无障碍环境讲习班, 日本 Sendai, 1996 年 10 月
工资制度在经济规划中的作用研讨会, 北京, 1996 年 5 月	立足社区预防青少年犯罪区域培训班, 曼谷, 1996 年 10 月
通过技术能力建设扶贫研讨会, 北京, 1996 年 6 月	亚太青年人力资源开发会议, 北京, 1996 年 10 月
南盟七姊妹入门培训班: 地区发展协调和完善扶贫项目设计: 加德满都, 1996 年 6 月; 审评会议, 斯里兰卡 Nuwara Eliya, 1996 年 10 月	促进残疾人自助倡议行动讲习班, 河内, 1996 年 10 月
将农业生物质用作能源专家组会议, 曼谷, 1996 年 7 月	区域机构间委员会提高妇女地位小组委员会, 曼谷, 1996 年 11 月
区域机构间委员会人口和发展小组委员会, 曼谷, 1996 年 7 月	有效参与性城市管理政策研讨会, 中国上海, 1996 年 11 月
促进妇女权力为人权区域专家组会议, 日本 Saitama, 1996 年 8 月	亚太经社会区域国家采用人口数据进行地方区域发展规划研究主任会议, 曼谷, 1996 年 11 月
宣传和实施《亚洲及太平洋提高妇女地位雅加达行动计划》和《行动纲要》项目规划会议, 达卡, 1996 年 8 月	技术合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南京论坛, 中国南京, 1996 年 11 月
强化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机构区域会议, 汉	亚太人口信息网 Internet 培训讲习班, 曼谷, 1996 年 11 月
	泰国城市论坛社会营销讲习班, 泰国 Naokorn

Nayok, 1996 年 11 月

亚洲人口未来对家庭和老年人影响专家组会议, 曼谷, 1996 年 11 月

亚洲及太平洋热带潮湿地区杂粮、豆类、块根和块茎作物研究和发展中心技术咨询委员会第四届会议, 印度尼西亚茂物, 1996 年 11 月; 理事会第 15 届会议, 印度尼西亚茂物, 1996 年 12 月

对残疾人友好街区试点性项目启动研讨会和行动计划定稿讲习班, 新德里, 1996 年 12 月

宣传和实施《雅加达宣言》和《北京纲要》国家讲习班: 科伦坡, 1996 年 12 月; 印度海德拉巴, 1996 年 12 月; 巴基斯坦拉合尔, 1996 年 12 月; 达卡, 1996 年 12 月

南亚妇女参与城市地方政府区域讲习班, 印度 Allahabad, 1996 年 12 月

泰国-缅甸减少毒品需求和预防 HIV/ 艾滋病跨界启动会议, 泰国清莱, 1996 年 12 月

实施亚太经社会区域社会发展行动议程国家讲习班, 加德满都, 1996 年 12 月

启动新德里促进残疾人和老年人无障碍环境试点项目研讨会暨讲习班, 新德里, 1996 年 12 月

运输和通信

印度支那和东盟次区域泛亚铁路政策及专家组会议, 曼谷, 1996 年 2 月

日本旅游市场国家级研讨会, 万象, 1996 年 3 月

成立亚洲基础设施发展联盟指导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曼谷, 1996 年 4 月; 最后会议, 曼谷, 1996 年 9 月

大湄公河次区域旅游业部门工作组第三次会议, 泰国帕塔亚, 1996 年 4 月; 第四次会议越南胡志明市, 1996 年 11 月

加入陆运手续简化公约对东北亚国家影响次区域研讨会, 曼谷, 1996 年 5 月

内陆水运区域教员培训班, 中国南京, 1996 年 6 月

亚太经社会/世界银行中亚共和国和蒙古基础设施法规研讨会, 曼谷, 1996 年 6-7 月

农村基础设施参与性规划会议, 万象, 1996 年 7 月

高级官员货运代理培训国家级讲习班, 仰光, 1996 年 7 月

亚太经社会/贸发会议多式联运国家级培训班, 达卡, 1996 年 7 月

筹备基础设施部长级会议专家组会议, 吉隆坡, 1996 年 7 月

亚太经社会/国际海事组织海运手续简化国家级研讨会, 达卡, 1996 年 7 月; 科伦坡, 1996 年 7 月; 巴基斯坦卡拉奇, 1996 年 9-10 月

亚太经社会/亚行亚太经社会区域道路安全研讨会暨讲习班, 曼谷, 1996 年 9 月

亚太经社会/世界银行道路维修的管理和融资研讨会, 曼谷, 1996 年 9 月

亚洲基础设施发展联盟总机关, 曼谷, 1996 年 9 月

内陆水运项目财务/经济评估国家级讲习班: 金边, 1996 年 9-10 月; 仰光, 1996 年 11 月, 达卡, 1996 年 11 月; 万象, 1996 年 12 月

货运代理次区域研讨会, 中国大连, 1996 年 10 月

亚太经社会/国际海事组织海运手续简化次区域研讨会, 德黑兰, 1996 年 10 月

筹备基础设施部长级会议政府高官会议;新德里, 1996年10月

港口商业化和私营部门参与国家级研讨会;曼谷和孟加拉国吉大港, 1996年11月

亚太经社会-日本亚洲公路发展研讨会, 东京, 1996年11月

旅游业发展初期国家旅游促进研讨会, 越南胡志明市, 1996年11月

亚太经社会/亚行加入国际陆运手续简化公约对大湄公河次区域国家的益处研讨会, 曼谷, 1996年11月

危险物品陆上运输次区域讲习班, 曼谷, 1996年12月

旅游业发展政府间会议, 曼谷, 1996年12月

统计

统计专家工作组第九届会议, 曼谷, 1996年1-2月

环境和资源核算专家组会议, 曼谷, 1996年2月

环境和资源核算研讨会, 汉城, 1996年5月

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理事会第一届会议, 东京, 1996年3月;第二届会议, 曼谷, 1996年11月

性别统计国家工作组核心成员第三次区域讲习班, 曼谷, 1996年12月

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 和发展中岛国

某些最不发达国家工业项目的筹备和管理培训讲习班, 加德满都, 1996年5月

九十年代加强太平洋岛国与东亚和东南亚经济体贸易投资合作专家组会议, 维拉港, 1996年7月

改善妇女获得正式信贷和金融机构服务的机会国家讲习班:加德满都, 1996年7月;万象, 1996年8月

高级官员运输保险培训国家级讲习班, 万象, 1996年9月

查明某些亚太经社会最不发达国家在实施宏观经济政策方面的机构制约和某些东亚和东南亚国家经验教训专家组会议, 曼谷, 1996年10月

C. 咨询服务

区域经济合作

亚美尼亚、孟加拉国、不丹、哈萨克斯坦、缅甸和尼泊尔, 为筹备第六届亚太国际博览会(ASPAT'96)提供咨询

柬埔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越南, 为出口促进提供咨询

中国: (i)向中国有关当局以及柬埔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蒙古和越南等转型经济体代表介绍乌拉圭回合的发展动态并使他们熟悉涉及加入世贸组织的有关问题; (ii)与工发组织和江苏科学技术委员会合作举办有关农村中小企业技术合作的“'96南京论坛”

库克群岛: (i)协助 Aitutaki 岛供水改良工程; (ii)就南部岛屿供水项目落实情况提供咨询; (iii)就如何将外围岛屿开发与政府结构调整协调进行提供咨询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协助贸易投资信息需求现场评估和贸易投资潜在贸易信息网的评价

斐济: (i)与商业、工业、贸易和公有企业部官员

就 1996 年亚太经社会的进一步援助开展讨论；(ii)代表论坛秘书处，就美拉尼西亚先锋集团开展的经济合作研究报告进行了一次考察

关岛，审评亚太经社会/太平洋业务中心和南太平洋委员会 1994 年对关岛竞争力进行的一项联合研究报告的利用情况，并审查进一步提供技术援助的案例

印度：(i)就贸易政策问题以及乌拉圭回合确定的反倾销法案的可能影响，尤其是对印度出口产品的可能影响向印度政府提供咨询；(ii)向中国派往印度的考察队提供技术协助，帮助该考察队熟悉《曼谷协定》所规定的关税系统和关税行政与程序；(iii)就建立贸易和投资方面数据库向 Rajasthan 工业促进局提供咨询；(iv)与新德里国家信息中心就第一份考察团报告开展后续工作；(v)就电子数据交换培训模块为印度外贸研究所和其它商业部所建议的人力资源开发组织培训教员；(vi)就促进外资研讨会/讲习班提供咨询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协助引进利用数据交换进行供应线管理的一套快速反映系统

哈萨克斯坦：(i)与欧洲经济委员会官员组建了联合咨询团，为独立国家联合体各成员制订了一项联合方案；(ii)就中亚国家和俄罗斯联邦落实经济改革政策中的关键问题举办了一个次区域讲习班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就某些乌拉圭回合问题对有关部委的高级官员进行培训

帕劳：(i)为 Ngarchelong 邦可持续发展的技术援助进行详细规划和筹备；(ii)为确定技术援助重点领域审评发展规划现状；(iii)就外资和海外银行业的立法草案提供咨询

巴布亚新几内亚：(i)就贸易政策问题提供咨询；(ii)代表论坛秘书处就美拉尼西亚先锋集团有关经济合作的研究报告开展了一项研究；(iii)向决策者介绍乌拉圭回合结束后在国际贸易中出现的最新发展动态，并探讨乌拉圭回合以后阶段适合该国的贸易政策和战略；(iv)针对亚太经社会区域的合作日益高涨而该国急需获得市场并使之产品多样化，同时也是为了解释贸易效率在提高外贸总量中的作用，审议在巴布亚新几内亚和亚洲之间如何扩大贸易和经济往来的方式；(v)举办或作为专家参与有关巴布亚新几内亚贸易政策的研讨会

菲律宾：(i)就如何在菲律宾引进电子数据交换的框架方案向商业部官员提供咨询；(ii)派出代表团与各政府机构进行初步探讨，以确定各政府机构所需的服务范围；(iii)针对各具体服务部门贸易手续简化所涉事项提供咨询

大韩民国：(i)就亚洲行商运电子数据交换规则署各成员之间开展联网所涉问题向大韩民国行商运电子数据交换规则署官员提供咨询，作为委员会会议的一项投入；(ii)就促进中小企业的政策提供咨询

萨摩亚：(i)向中央银行提供技术援助；(ii)代表论坛秘书处就美拉尼西亚先锋集团的关于经济合作的研究报告开展了一项研究；(iii)派专家参加南太环委会计划会议

新加坡：就开放电子数据交换的战略向政府提供咨询

所罗门群岛：(i)为农业渔业部渔业司开展一项有关工作人员开发需求的研究的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并完成了一项有关渔业的报告；(ii)为协助政府和西部省份政府官员编写 Noro Town 计划着手提供亚太经社会/太平洋业务中心的技术援助；(iii)就 Noro Town 财政方面问题和经济问题开始提供技术援助并出席规划委员会会议；(iv)审查该计划的进度并为工作方案的定稿进行了一些修改

泰国：(i)派出一名专家参加由泰国产品编码理事会举办的关于服装和纺织品欧洲产品编码协会系统的研讨会；(ii)就纺织部门供应线管理项目向泰国工业联合会提供咨询

汤加，就贸易手续简化需求提供咨询

瓦努阿图：(i)调查并勘测 Malekula 东南部 Pankumu 河流的过河问题；(ii)在 Malekula 和 Norsup 执行供水项目开展后续工作并培训当地工程师；(iii)就贸易手续简化问题提供咨询；(iv)与粮食加工业的种植者、零售者和其他各方开展面谈为工业部粮食加工中心开展市场研究并检讨产品的供应和零售价；(v)协助农业供水部就 Pango 村的供水问题开展研究；(vi)在有关粮食保存和加

工的粮农组织培训讲习班上为工业部提供商业技巧部分的投入；(vii)主持关于增强太平洋岛国和东亚和东南亚国家之间 1990 年代贸易与投资合作的专家组会议；(viii)为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举办一个后续国家培训讲习班，以促进《行动纲领》的落实

越南：(i)就宏观经济政策分析、经济改革和宏观经济模型制作向政府官员提供咨询；(ii)与有关当局举行初步探讨最后确定 1997 年举行的关于贸易政策问题的研讨会；(iii)就吸引外国直接投资的办法提供咨询；(iv)就质量管理和出口促进提供咨询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孟加拉国，审评矿物开发政策并就今后矿物开发提出建议

文莱达鲁萨兰国，就环境影响评估的总纲和分则草案向开发部提供咨询

柬埔寨：(i)就涉及洞里萨湖和河流的流域规划各方面问题提供咨询；(ii)向柬埔寨国家湄公河委员会和其它部门职员就水资源开发规划开办系列讲座

中国：(i)协助国家计划委员会能源研究所和中国国家环境保护局编写气候变化能源方面问题国别研究报告；(ii)就低空气污染燃煤火力发电厂技术并就控制空气污染的技术选择和比较经济学论文的编写工作向电力部华北电力集团公司提供咨询；(iii)示范干净燃煤火力发电厂技术并举办一个实地讲习班

印度：(i)协助电力部评估如何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并降低发电对环境的不利影响方面的各种选择；(ii)就如何将环境问题编入文职人员培训课程并编制可持续发展案例研究等问题向 Lal Bahadur Shastri 行政学院提供咨询；(iii)协调在 Udaipur 举办的讲习班和南亚能源与环境合作项目后续会议；(iv)出席国际能源会议并向会议提交一份论文；(v)向总部设在 Lucknow 的 Pradeshiya 工业投资公司和设在德里的中央污染控制署在下列领域提供咨询：为调查污染工业制订一套格式并培训职员开展这项调查，评价减轻污染措施，为污染工业制订额外环境补救措

施，以及强化公司环境管理系统措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为十个经合组织成员的矿物开发政策讲习班制订一套大纲

哈萨克斯坦，协助能源和煤炭部编写一份提高能效和开发可再生能源的建议，准备在可能的情况下提交全球环境基金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i)就开发矿业部门的政府政策向工业和手工艺部提供咨询；(ii)就灌溉部门的能力建设和机构建设并就编制一套培训方案向农林部提供咨询和协助

马尔代夫，就海洋环境保护、环境立法和海洋国家公园开发向计划、人力资源和环境部提供咨询

蒙古：(i)协助自然保护和环境部根据新的水资源法制订一套水资源管理新战略和政策，将环境因素融入能源选择分析并编写一套项目纲要供全球环境基金审议；(ii)就矿物和能源部门的水电和矿物开发编制环境影响评估通则向该部提供咨询

缅甸：(i)就开发矿业部门的政府政策向矿产部提供咨询；(ii)就工业部门的能效和节能问题举办一个研讨会并提供咨询服务；(iii)协助国家环境事务委员会修订缅甸二十一世纪议程草案

尼泊尔，参观 Gagesh-Himal 锌铅项目工地，审评项目的经济评价并就项目的复兴计划提出建议

巴基斯坦：(i)就如何在能源使用迅速增加的情况下减少环境影响的各种选择向工程环境和城市事务部提供咨询；(ii)审评开发矿物资源的数据并就开发矿物资源的一项战略提出建议，并确定和编制评价开发矿藏项目；(iii)就修改《巴基斯坦能源年鉴》，增加一个生物质能源章节向石油和自然资源部的碳氢化合物开发研究所提供咨询

菲律宾：(i)就小水电项目的规划、设计和开发等各方面问题提供咨询并就小水电项目向能源部的 Mindanao 办事处职员开办系列讲座；(ii)审评并探讨矿物部门一套新法则的落实程序；(iii)就如何编制低成本高效益能源开发环境管理和污染控制框架向政府的能源规划和监测局提供咨询；(iv)协助能源部增订 1996-2025 年能源计划

大韩民国,就 Linjin 河流域的水资源开发主体计划提供咨询
斯里兰卡,就开发矿物部门的政府政策向工业开发部提供咨询
瓦努阿图,审查建立一套吸引外国直接投资的构架和良好的环境准则的矿物发展计划和当前规则提供咨询
越南:(i)协助国家科技中心编写一份光电和其它可再生能源开发建议,以便提交有关金融机构;(ii)审评落实新采矿法的机构需求

通过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扶贫

不丹:(i)为亚太经社会/粮农组织的有关通过市场创造农村就业进行扶贫的项目物色对口机构;(ii)为该项目开展首次监控考察
文莱达鲁萨兰国:(i)协助文化青年体育部通过查明有助于可持续社会融合的关键社会发展战略为老年人、残疾人和失业青年等脆弱群体制订有效方案;审评为使脆弱群体融入发展进程而制订政策和方案中分部门和跨部门安排的效能;并就如何增加自助和参与性发展等因素的方式和方法提出建议;(ii)就设立一个全国社会发展规划管理和信息系统的可行性向该部提供咨询,建立这样一个系统将有助于该部提高为脆弱群体进行规划和制订方案的能力
柬埔寨:(i)应教育青年事务和体育事务部的请求协助其制订青年政策大纲并编制青年全国主体计划;(ii)为 1998 人口普查项目文件提供技术援助;(iii)就筹备柬埔寨社会经济调查向其政府提供咨询;(iv)就开展人口调查中的数据分析向国家统计局提供咨询
中国:(i)就如何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为残疾人和老年人推广无障碍环境提供咨询;(ii)协助亚太青少年人力资源开发会议
斐济:(i)就落实“1993-2002 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向当地残疾人自助组织提供咨询;(ii)协助青年、就业机会和体育部开办第二个讲习班,主题是“公司计划:设定指标”;
(iii)提交区域规划报告和后续工作,协助亚太经社会残疾人自助组织管理讲习班,并会见该部官员;(iv)支持该部将其战略计划融

入年度活动方案
关岛,审评青年和社会发展活动
印度,就落实《1993-2002 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行动议程》提供咨询
印度尼西亚,就亚太经社会与国际地方当局联盟(亚洲及太平洋分部)之间的合作,尤其是第二次城市化部长级会议的筹备工作提供咨询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i)审评《马尼拉行动议程》和《哥本哈根社会发展行动纲领》产生的社会发展问题及其所涉国家社会发展目标和指标等的影响;(ii)就亚太经社会区域成功扶贫和社会援助战略举办系列讲座,目的是向国家和省邦各级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及学术界的工作人员介绍这些成功经验;(iii)应开发计划署的请求,就该国正在采取的扶贫举措向经济事务和财政部的国家项目小组和其它项目负责机构提供技术援助
日本:(i)为宣传并提高人们对残疾人活动的认识向日本残疾人文化艺术协会提供咨询;(ii)就在汉城举行的第五次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世界会议向亚洲预防犯罪基金提供咨询
哈萨克斯坦,就落实《开罗行动纲领》和《关于人口与可持续发展的巴厘宣言》有关的人口问题提供咨询
吉尔吉斯斯坦,就落实《开罗行动纲领》和《关于人口与可持续发展的巴厘宣言》所涉人口问题提供咨询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为亚太经社会/粮农组织关于通过市场创造农村就业进行扶贫的项目物色对口机构,该项目利用推广成功经验办法提高农村贫困人口的收入
澳门,向出席救援国际亚洲区域会议的代表介绍亚太经社会涉及老年人和为老龄作出终身安排方面的活动
马来西亚:(i)就举办残疾人多学科协作行动国家间研讨会向社会福利部提供咨询;(ii)协助马来西亚经济研究所更有效地发挥作为政府和私营部门在扶贫领域的智囊团的作用
马绍尔群岛:(i)审评青年和社会发展活动;(ii)协助建立青年数据库并制订青年计划落实程序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i)审评青年和社会发展活

动；(ii)出席一个全国性青年会议，审评现行国家青年规划系统并就全国青年开发规划提出建议；(iii)设计并举办四个邦级战略规划讲习班

蒙古，举办了一个有关落实《亚太经社会区域社会发展行动议程》的国家讲习班

缅甸，就开发以学校为基础的毒品需求减少教员培训班的教学模块提供咨询

瑙鲁，根据与政府探讨的程序审评瑙鲁青年方案

尼泊尔：(i)为亚太经社会/劳工组织关于通过市场创造农村就业机会进行扶贫的项目开展一次监控性考察；(ii)就落实《亚太经社会区域社会发展行动议程》举办了一个国家讲习班

新西兰，在第十六次亚洲及太平洋劳改行政主管会议上就联合国罪犯待遇标准最低规则向劳改部提供咨询

巴基斯坦：(i)通过一个旨在向高级官员提供扶贫和社会发展领域的技能、方法和技巧的培训班向社会福利和特殊教育部提供咨询；(ii)就地方扶贫方案提供咨询

帕劳，就规划和政策制订问题与人力资源开发局进行协作

巴布亚新几内亚，就落实“1993-2002 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的问题向残疾人地方自助组织提供咨询

菲律宾：(i)就结构调整方案和宏观经济自由化对贫困人口的不利影响提供咨询；(ii)就亚太经社会/粮农组织通过市场创造农村就业机会进行扶贫的项目提供咨询，审评为增加农村贫困人口收入而开展的成功经验推广办法实地试点的进展情况；(iii)就出版《亚太经社会区域社会发展行动议程执行情况》提供咨询

大韩民国，协助举办关于亚洲不同能力群体的世界教会理事会会议

萨摩亚：(i)与青年、体育和文化部会商共同审评青年问题和方案；(ii)审评该部的规划系统并查明这些系统在多大程度上与国家规划系统相关；(iii)向太平洋区域规划人员会议的与会者介绍社会影响分析和参与性农村评估的概念；(iv)为该部着手开展公司性规划

所罗门群岛，就落实“1993-2002 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向残疾人地方自助组织提供咨询

斯里兰卡：(i)为亚太经社会/粮农组织通过市场创造农村就业机会开展扶贫的项目进行了一次监控性考察；(ii)协助青年事务和体育部以及农村发展部制订一套监测和评价国家扶贫方案的系统并制订一个评估国家方案下各种培训和社会动员方案影响的监测机制

泰国：(i)就开办一个新的青少年失足职业培训学校提供咨询；(ii)就有关反吸毒对策和提高刑事司法机关的第四次区域培训班提供咨询；(iii)就采取措施促进劳改管理人员参加日本政府为外国管理人员开办的一个培训班提供咨询；(iv)就筹备亚洲预防犯罪基金举办的关于刑法在保护环境中的作用的首届会议提供咨询；(v)泰国代表团对司法部劳改局的考察；(vi)向总检察署，包括其它司法机关和机构提供咨询；(vii)结合日本司法部劳改局局长的访问向内务部劳改局提供咨询；(viii)向参加社区预防青少年失足区域培训班的代表提供咨询；(ix)向司法部中央青少年和家庭法院提供咨询；(x)就采取何种措施应付劳改管理中的当代新问题向内务部劳改局提供咨询；(xi)审评公共福利部的自助土地屯垦计划在创收、扶贫和提高贫困屯垦居民生活质量的努力中的作用；(xii)评估各府落实这些计划的进展并就增强地方落实计划的技能提出建议；(xiii)查明妨碍将土地屯垦计划扩大为总体国家方案的制约因素，如能扩大成全国性方案将有助于国家实现社会发展的目标；(xiv)参加联合国全系统的协作行动计划，配合泰国的第八个国家计划并通过下述活动提供咨询服务：出席关于参与性方针和社区级资源调动战略的讲习班并参加了泰国—联合国协作行动计划平等与脱贫主题小组的会议；(xv)向设在马尼拉的科伦坡计划局技术教育行政学院通过以下方式提供咨询服务：向关于通过技术职业机构开发扶贫技能区域研讨会的与会者发表基调演讲；(xvi)为亚太经社会/粮农组织通过市场创造农村就业机会开展

扶贫的项目进行了第一次监控性考察；(xvii)就制订以学校为基础的毒品需求减少和艾滋病/艾滋病预防方案的教员培训班编写教学模块向泰北麻醉品控制中心提供咨询；(xviii)向促进“1993-2002 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区域非政府组织网提供咨询

图瓦卢：(i)审评青年与社会发展活动；(ii)协助政府进行青年和体育规划

乌兹别克斯坦，就落实《开罗行动纲领》和《人口与可持续发展巴厘宣言》所涉人口问题提供咨询

瓦努阿图：(i)就南太人民基金/瓦努阿图公司规划进程向该政府提供咨询；(ii)协助基金会在瓦努阿图开展因地制宜活动；(iii)为可持续发展规划讲习班派出一名专家；(iv)协助监察部设计数据库并进行培训

越南：(i)为国家一级提高人口文件质量和信息活动联网的战略提出建议；(ii)审评成功经验推广办法试点进展；(iii)就规划和设计向胡志明市自发移民调查向农业部提供咨询；(iv)就落实《开罗行动纲领》和《人口与可持续发展巴厘宣言》所涉人口问题提供咨询

运输和通信

孟加拉国，就船队发展向孟加拉国航运公司提供咨询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就港口和航运组织提供咨询
哈萨克斯坦，与欧洲经济委员会一道查明独立国家联合体需要在运输部门得到两个区域委员会的多少援助

基里巴斯：(i)对基里巴斯航运服务公司和基里巴斯港务局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将港务局设施和设备及其它资产与基里巴斯航运服务公司的资产分开；(ii)就港务局的组织结构和人员配备提出建议；(iii)为港务局编写一份公司计划；(iv)为将港务局成功设立为单独的自付盈亏的实体而查明并编制发展项目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就拓展日本旅游市场提供咨询

马尔代夫：(i)审评由建设和公共工程部开展的港务和码头工程及沿海工程项目；(ii)就港务工程的基本概念为当地工程司提供培训；

(iii)协助制订基本技术规格，供那些利用当地技术的港务和码头工程使用

马绍尔群岛，向新成立的马绍尔群岛港务局提供协助：(i)就迄今为止开展的研究及其影响并就港务局的职能和权利和所需资源等举行会议和讨论；(ii)查明哪些领域是当务之急并设定可实现的目标；(iii)协助港务局编制公司计划；(iv)就建立一套适当的财会制度提供咨询

所罗门群岛，评估 Noro 的基础设施状况，内容包括 Noro 市政土地规划纲要所涉港口开发及相关要求，以及其它需要海岸地皮的发展项目

汤加：(i)评估海洋和港务部及其它有关政府机构在制订汤加第七个五年计划中所需的信息；(ii)就该部部门计划的格式和组织向海洋和港务部部长提供咨询；(iii)起草发展计划中的海洋运输分项计划

图瓦卢，审评该政府在海洋及其它部门所需的技术援助申请，包括设立一套港务管理信息系统和 PortCAM 系统

统计

阿塞拜疆，协助开展人口普查

孟加拉国，协助关于卫生和人口调查的人口基金会支助的项目并审评人口资料收集系统

柬埔寨：(i)协助分析国家对生育率和避孕情况的认识、态度和做法调查；(ii)评价国家人口普查项目

中国，为国际比较方案开办讲座并协助资料收集
库克群岛，就筹备 1996 年人口与住房普查提供咨询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人口动态领域提供协助

印度尼西亚，就如何使用生育保健和计划生育管理信息系统的软件提供咨询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协助筹备 1996 年人口与住房普查并改进生命统计系统

基里巴斯，为国家人口与发展研讨会派出专家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i)结合世界银行以信息统揽国际比较项目协助数据收集；(ii)协助管理妇幼保健和生育卫生服务信息系统；(iii)

就国民核算体系提供咨询

马绍尔群岛，就人口统计提供咨询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就编写普查报告提供咨询
并为普查分析讲习班派出专家

蒙古：(i)就筹备 1999 年人口普查提供咨询；(ii)
就公民登记和信息提供咨询；(iii)就如何在
计划生育调查中使用调查分析综合系统软
件包提供咨询

缅甸，协助筹备生育率和生育卫生调查

巴基斯坦，就改善性别统计问题提供咨询

斯里兰卡，就 1993 年版国民核算体系培训普查
和统计部官员并探讨该体系的执行情况

泰国：(i)就国民帐户的概念问题向农业和合作社
部农业经济厅提供咨询；(ii)检查农业经济
厅用于估算省府一级农业部门增值总额的
数据库和方法，并将之与国家经济和社会发
展署使用的数据库和方法加以比较；(iii)就
在省府一级有助于满足政策和规划要求的
其它总量措施提出建议

汤加，就筹备 1996 年人口与住房普查提供咨询

越南：(i)就开发信息技术系统提供咨询；(ii)协
助筹备 1999 年人口与住房普查；(iii)协助设
计自发向胡志明市移民的调查表格

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 和发展中岛国

亚太经社会/太平洋业务中心提供的咨询服务

斐济：(i)就如何操作 Nadi 机场的高温强制空中
检疫设施提供培训；(ii)就金矿税务研究提
供咨询

基里巴斯，就成立基里巴斯港务局的可行性研究
提供咨询

纽埃：(i)就审评椰子油制造业的问题提供咨询；
(ii)提供公司规划

瓦努阿图：(i)协助外交和移民部起草瓦努阿图境
外就业人员的服务期限和条件；(ii)协助工
业、贸易和商业部拟订成立瓦努阿图外资署
的建议大纲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本职权范围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四届会议通过，后又经理事会历届会议加以修正，并依大会各项决议予以修订。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审议了大会 1946 年 12 月 11 日第 46(I) 号决议，在该决议内，大会“建议为予各战灾国家以有效之援助起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其下届会议时对……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之成立应予以迅速有利之考虑”，

注意到战灾区域经济复兴临时小组委员会亚洲及远东工作小组的报告，

成立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其职权范围如下：

1.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在联合国政策范围以内行事，并受理事会的全面监督，除未经一国政府同意而不得对该国采取行动外，应：

(a) 发动并参加各项措施，俾以一致行动，促进亚洲及太平洋地区的经济复兴与发展，提高亚洲及太平洋经济活动的水平，维持并加强这些地区之间以及这些地区同世界其他国家之间的经济关系；

(b) 对亚洲及太平洋地区的领土内的经济及技术问题和发展情况，进行或发起亚太经社会认为适当的调查与研究；

(c) 进行或发起亚太经社会认为适当的经济、技术及统计情报的搜集、评价及传播；

(d) 在其秘书处可以得到的资源范围内，办理本区域各国所欲获得的咨询服务，只要此种服务不与专门机构或联合国有关机构所提供的服务相重叠；

(e) 应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请求，帮助理事会履行其在本区域内关于任何经济问题，包括技术援助领域的问题在内的职能；

(f) 在履行上述职能时，视情况适宜，处理经济发展的社会方面以及经济与社会因素间的相互关系。

2. 第 1 段所称的亚洲及太平洋地区的领土应包括阿富汗、美属萨摩亚、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中国、库克群岛、斐济、法属波利尼西亚、关岛、香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朝鲜、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澳门、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缅甸、瑙鲁、尼泊尔、新喀里多尼亚、新西兰、纽埃、北马里亚纳群岛、巴基斯坦、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新加坡、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泰国、汤加、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

3. 亚太经社会的成员为：阿富汗、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斐济、法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帕劳、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缅甸、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巴基斯坦、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新加坡、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泰国、汤加、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和越南，但今后本区域内任何国家成为联合国会员国时应即吸收为亚太经社会成员。

4. 准成员包括美属萨摩亚、库克群岛、北马里亚纳群岛、法属波利尼西亚、关岛、香港、澳门、新喀里多尼亚、纽埃、帕劳。

5. 第 2 段所规定亚太经社会地域范围内任何领土、任何一部分或一群领土，经负责该领土、该一部分或一群领土国际关系的成员向经社会提出申请，应准其加入为亚太经社会的准成员。倘该领土、该一部分或一群领土已自负国际关系责任，则在它自己向亚太经社会提出申请时，得准其加入为亚太经社会的准成员。

6. 准成员代表有权参加亚太经社会一切会议,无论其为亚太经社会会议或全体委员会会议,但无表决权。

7. 准成员代表有资格被选派为亚太经社会所设任何委员会或其他附属机构的成员,并在此种机构中有表决权及担任职务的资格。

8. 亚太经社会有权就其职权范围内的任何事项,直接向各有关成员和准成员政府、以协商资格被接纳的政府、及各有关专门机构,提出建议。亚太经社会任何有关其活动的提案若对世界经济有重大影响者,应先提请理事会审议。

9. 亚太经社会应邀请非亚太经社会成员的任何联合国会员国以协商资格参加审议与该非成员有特别关系的事项。

10. 亚太经社会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惯例,应邀请专门机构的代表,并可邀请任何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以协商资格参加审议与该机构或组织有特别关系的任何事项。

11. 亚太经社会应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为与非政府组织协商的目的所核定的,载于理

17. 亚太经社会的工作人员由联合国秘书长委派,为联合国秘书处的一部分。

18. 亚太经社会总部设在泰国曼谷。

19. 理事会应经常对亚太经社会的工作加以特别审查。

事会第 1296(XLIV)号决议的原则,作出安排,与业经理事会授予协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协商。

12. 亚太经社会应采取措施,切实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及专门机构保持必要的联系。亚太经社会应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大会的决议和指示同其他区域经济委员会建立适当的联系和合作。

13. 亚太经社会经与在相同的一般领域内进行活动的专门机构商讨并经理事会核准后,可以设立其认为适当的附属机构,以利其职责的履行。

14. 亚太经社会应自行制定其议事规则,包括选择其主席的方法在内。

15. 亚太经社会应每年就亚太经社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活动和计划向理事会提出全面报告。

16. 亚太经社会的行政预算,由联合国经费项下支付。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本议事规则于亚太经社会第一届会议拟订,经第二届会议认可和通过并经其后各届会议修正。

第一章

会议

第一条

亚太经社会举行各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适用下列原则:

(a) 亚太经社会应于每届会议同秘书长协商后建议下一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但须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核可。亚太经社会也应于执行秘书接到理事会请求召开一届会议的通知后45天内举行会议。遇此情况,秘书长应同亚太经社会主席协商,确定该届会议地点。

(b) 遇特殊情况,各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可由秘书长同亚太经社会主席和理事会的会议日程临时委员会协商后加以更改。应亚太经社会过半数成员的请求,秘书长同亚太经社会主席和理事会的会议日程临时委员会协商后,也可更改各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c) 各届会议通常应在联合国在亚洲及太平洋地区的办事处举行。但亚太经社会亦可建议某一届会议在其他地点举行。

第二条

执行秘书至迟应于一届会议开始前42天将该届会议开幕日期的通知,连同临时议程和临时议程上每一个项目的有关基本文件各一式3份一并发送。发送办法和第四十九条规定的办法相同。

第三条

亚太经社会应邀请非亚太经社会成员的任何联合国会员国以协商资格参加审议与该会员国特别有关的事项。

第二章

议程

第四条

每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应由执行秘书同主席协商草拟。

第五条

任何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应包括:

- (a) 亚太经社会以前各届会议产生的项目;
- (b)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议列入的项目;
- (c) 亚太经社会任何成员或准成员提议列入的项目;
- (d) 专门机构按照联合国和专门机构缔结的关系协定提议列入的项目;
- (e) 一般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议列入的项目,但需遵守第六条的规定;
- (f) 主席或执行秘书认为应该列入的项目。

第六条

一般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可就其主管范围内的事项提出项目请求列入亚太经社会的临时议程,但须遵守下列条件:

(a) 凡欲提出这种项目的组织至迟须于一届会议开始前63天通知执行秘书,并在正式提出项目前对执行秘书可能提出的任何意见加以适当考虑。

(b) 此项提议至迟应在一届会议开始前49天连同有关的基础文件正式提出,经出席并参加表决人数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后,列入亚太经社会的议程。

第七条

每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的第一个项目应为通过议程。

第八条

亚太经社会可以随时修正议程。

第三章

代表和全权证书

第九条

每一成员应任命代表一人出席亚太经社会。

第十条

代表可由副代表及顾问若干人随同出席亚太经社会的各届会议；代表缺席时，可由一名副代表替代。

第十一条

任命出席亚太经社会的每一代表的全权证书和所指派副代表的名单应立即送交执行秘书。

第十二条

主席和两位副主席应审查全权证书，并向亚太经社会提出报告。

第四章

主席团

第十三条

亚太经社会应在每年第一次会议时从它的代表中选举主席一人和副主席两人，称为第一和第二副主席，他们的任期应至继任人选出时为止。主席和副主席可连选连任。

第十四条

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某次会议，或某次会议的任一部分时，应指定一位副主席代行主席职务。

第十五条

主席不再是亚太经社会成员的代表或丧失执行职务的能力时，第一副主席应在其未了的任期内担任主席。如第一副主席亦不再是亚太经社会成员的代表或丧失执行职务的能力时，第二副主席应在其未了的任期内担任主席。

第十六条

副主席代理主席时，拥有主席的权力和职责。

第十七条

主席或副主席代理主席时，应即以主席的资格参加亚太经社会会议，而不代表任命他为代表的成员。亚太经社会应接纳一个副代表代表该成员出席亚太经社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第五章

秘书处

第十八条

执行秘书于亚太经社会和它的小组委员会、其它附属机构和委员会的所有会议上以执行秘书的资格执行职务。执行秘书可指定另一工作人员在任何会议上代表他执行职务。

第十九条

执行秘书或他的代表可在任何会议上对所审议的任何问题以口头或书面方式陈述意见。

第二十条

秘书长提供的亚太经社会、各小组委员会及任何其他附属机构和委员会所需的工作人员由执行秘书领导。

第二十一条

执行秘书应负责为各次会议作出必要的安排。

第二十二条

执行秘书于执行职务时，代表秘书长。

第二十三条

在亚太经社会通过涉及联合国经费支出的新提案以前，执行秘书应就新提案所涉费用中不能由秘书处现有资源支付的部分编制概算分发给各成员。主席负有责任提请各成员注意此项概算，并于提案获得通过以前，请各成员加以讨论。

第六章

会议的掌握

第二十四条

亚太经社会以过半数成员为法定人数。

第二十五条

主席除行使本规则其他各条所赋予的权力外，应宣布亚太经社会每次会议的开会和散会、主持讨论、确保本规则的遵守、准许发言、把问题付诸表决并宣布决定。如发言者的言论与所讨论的议题无关，主席可以敦促他遵守规则。

第二十六条

代表可在讨论任何事项时，提出程序问题。遇此情况，主席应立即宣布裁决。如有代表表示异议，主席应立即将其裁决提请亚太经社会作出决定；主席的裁决除被推翻，仍应有效。

第二十七条

代表可在讨论任何事项时，提出暂停辩论的动议。此项动议应受到优先处理。除原动议人外，应准许一名代表发表赞成意见，另一名代表发表反对意见。

第二十八条

代表可随时提出结束辩论的动议而不论是否已有其他代表要求发言。主席应允许至多两名反对结束辩论的代表发言。

第二十九条

主席应征询亚太经社会关于结束辩论的动议的意见。如亚太经社会赞成结束，主席应立即宣布辩论结束。

第三十条

亚太经社会可限制每一发言者的发言时间。

第三十一条

决议草案、实质性修正案或动议应以书面提

出，送交执行秘书。除非亚太经社会另有决定，执行秘书至迟应在讨论及表决上述草案、修正案或动议前 24 小时，将副本散发给所有代表。

第三十二条

经任何成员提出请求，任何发言者所提出的动议及其修正案应以书面送交主席；主席应在另请其他发言者发言以前，和在即将进行表决此项动议或修正案以前，将其宣读。主席可指示将任何动议或修正案于表决以前分发给出席会议的成员。

对结束辩论或休会等正式动议不能应用本条。

第三十三条

除非亚太经社会另有决定，主要动议和决议案应按照提出的先后次序付诸表决。

第三十四条

当修正案对原提案作修改或增删时，这项修正案应先付诸表决，如被通过，即将修正后的提案提付表决。

第三十五条

对某项提案如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修正案时，亚太经社会应先就实质内容距离原提案最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然后如有必要再就次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以此类推，直至所有修正案均经付诸表决为止。

第三十六条

经代表请求，亚太经社会可决定将一项动议或决议分成若干部分付诸表决。然后再将依次表决后所得文本的全部提付表决。

第七章

表 决

第三十七条

亚太经社会每一成员应有一票表决权。

第三十八条

除第六条(b)项另有规定外,亚太经社会的决定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过半数作出。

第三十九条

亚太经社会未获得一国政府的同意,不得就与该国有关的事采取行动。

第四十条

亚太经社会通常用举手方式进行表决。如任何代表请求进行唱名表决,则唱名表决应按成员名称英文字母的次序进行。

第四十一条

一切选举均应以无记名投票决定。

第四十二条

就选举以外的事项进行表决时,如赞成和反对的票数相等,应于下一次会议进行第二次表决。如第二次表决结果赞成和反对的票数仍然相等,该提案应视为已被否决。

第四十三条

开始表决后,除为了与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代表不得打断表决的程序。如主席认为必要,可准许成员在表决开始前或表决结束后作简短发言,但仅以解释投票为限。

第八章

语 文

第四十四条

中文、英文、法文和俄文为亚太经社会的工作语文。

第四十五条

以一种工作语文所作的发言,应口译成其他工作语文。

第九章

记 录

第四十六条

亚太经社会会议简要记录应由秘书处制务。这些记录应尽快送交各成员的代表和参与有关会议的任何其他政府机构或组织的代表。各该代表如对简要记录有任何更改,应于该项记录分发后 72 小时内通知秘书处。对于这些更正如有异议,应提请主席作最后决定。

第四十七条

公开会议简要记录的更正本应尽快依照联合国惯例分发。分发对象应包括第一类、第二类和列在名册上的非政府组织,于适当情况下并应分发各协商成员。

第四十八条

非公开会议简要记录的更正本应尽快分送亚太经社会各成员、参与有关会议的任何协商成员和各专门机构。如经亚太经社会决定,此项文件应即分送联合国所有会员国。

第四十九条

亚太经社会及其小组委员会或其他附属机构及其委员会所作的一切报告、决议、建议和其他正式决定的全文应尽快送达亚太经社会各成员、各有关协商成员、联合国所有其他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及第一类、第二类和列在名册上的非政府组织。

第十章

会议的公开举行

第五十条

亚太经社会会议通常应公开举行。亚太经社会可决定某次或某几次会议应非公开举行。

第十一章

与各专门机构及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协商

第五十一条

1. 提议列入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的项目中

建议由联合国举办的新活动如与一个或一个以上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直接关切的事项有关,应由执行秘书和有关机构协商,并就促成协调利用有关机构资源的方法向亚太经社会提出报告。

2. 在会议过程中建议联合国举办的新活动如与一个或一个以上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直接关切的事项有关时,应由执行秘书尽可能与参加会议的其他有关机构代表协商后,提请会议注意该建议所涉及的那些问题。

3. 亚太经社会就上述建议作成决定前,应查明是否已与有关机构进行充分协商。

第十二章

与非政府组织的关系

第五十二条

第一类和第二类非政府组织可指派正式授权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列席亚太经社会的公开会议。列在名册上的非政府组织可指派代表列席与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有关的会议。

第五十三条

第一类和第二类组织可就其有特别权限的事项对亚太经社会或其附属机构的工作提出书面意见。此种书面意见除了已过时无用一例如涉及已经处理的事项一和已经以他种方式分发亚太经社会或其附属机构成员和准成员者外,应由执行秘书分发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

第五十四条

前条所称书面意见的提出和分发,应依下列条件:

- (a) 书面意见应以一种正式语文提出;
- (b) 书面意见应及早提出,使执行秘书得在分发前有充分时间与该组织进行适当的协商;
- (c) 该组织正式提出最后书面意见前,应适当考虑执行秘书在协商过程中所表示的意见;
- (d) 第一类组织所提书面意见,如不超过二千字,应全文分发。超过二千字时,该组织应提送摘要分发,或供给足够份数的各种工作语文的全文供分发。但经社会或其附属机构之一特别请

求时,也可全文分发;

(e) 第二类组织所提书面意见,如不超过一千五百字,应全文分发。超过一千五百字时,该组织应提送摘要分发,或供给足够份数的各种工作语文的全文供分发。但经亚太经社会或其他附属机构特别请求时,也可全文分发;

(f) 执行秘书与主席或亚太经社会协商后,可邀请列在名册上的组织提送书面意见。上列(a)、(b)、(c)和(e)段各项规定,适用于这种书面意见;

(g) 不论书面意见或摘要,都由执行秘书以工作语文分发;经亚太经社会成员或准成员请求时,也可用任何正式语文分发。

第五十五条

(a) 亚太经社会及其附属机构可直接或通过为此目的而设立的一个或几个委员会与第一类或第二类非政府组织进行协商。任何情况下,这种协商均可经该组织的请求而予以安排。

(b) 经执行秘书建议并经亚太经社会或其附属机构之一请求,列在名册上的非政府组织也可向亚太经社会或其附属机构陈述意见。

第五十六条

除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外,亚太经社会可建议在某一方面有特别职权的非政府组织为亚太经社会从事特殊研究或调查,或编制特定文件。第五十四条(d)项和(e)项的限制对本条不适用。

第十三章

小组委员会、其他附属机构和委员会

第五十七条

亚太经社会与从事同类职务的专门机构商讨并获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后,可设立其认为履行其职能所必要的经常执行职务的小组委员会或其他附属机构,并明白规定各该小组委员会和附属机构的权限和组成。亚太经社会可授权这种小组委员会和附属机构享有为有效履行所负技术责任所必要的自主。

第五十八条

亚太经社会可设立其认为有必要的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协助它执行任务。

第五十九条

除亚太经社会另有决定外,小组委员会或其他附属机构及各种委员会、各种小组委员会和工作小组应自行制定其议事规则。

第十四章

报 告

第六十条

亚太经社会每年应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一次全面报告,详细叙述亚太经社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活动与计划。

第十五章

修正与暂停适用

第六十一条

亚太经社会可修正或暂停适用本议事规则的任何条款,但以所建议的修正或暂停适用并非企图取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订的职权范围为条件。

ISSN: 0252-2284
版物
曼谷亚太经社会印刷
1997年6月 - 1,900份
E/ESCAP/1080
(53)

联合国出
E/1997/38